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斗六太平老街「騎樓」之生活空間使用

The Use of Arcades as a Living Space in Douliou Tai-ping Historic Streete

指導教授：李江 博士

ADVISOR : Jiang Li Ph.D.

研 究 生：王齊郁

GRADUATE STUDENT : Chi-Yu Wang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1 月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斗六太平老街「騎樓」之生活空間使用

研究生：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蘇青的
李江
陳子桓

指導教授：李江

系主任(所長)：陳子桓

口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謝誌

研究所的兩年半終於要隨著本論文的完成畫下句點了，揭示了自己即將告別學生生涯邁向另一個階段，回想論文寫作過程有苦也有歡樂，並非單己力所能完成的，謹以簡短文字，表達謝意給這些曾經幫助、鼓勵與陪伴我的人。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李江老師，感謝您在論文指導以及生活上的照料，在研究過程中遇到盲點時給我的加油打氣，犯錯時給予包容，使我有動力的將論文完成。感謝口試委員：陳正哲老師與蘇睿弼老師在論文的最後給我的寶貴意見，使本論文得以更周延完善，在此謹致最深的謝意。

另外也要

感謝 在研究所求學階段互相打氣的同學以及所有老師的教導

感謝 這一路在身邊陪伴與支持的死黨 碩懋、宇呈、志忠、柏森、俊宏、柏辰、建輝

感謝 一同進入研究領域互相給予幫助與建議的同學 同佑、盈均、軒桀

感謝 大學期間在設計領域和生活上給予教導以及照顧的 謝孟如 老師

感謝 MRT所有曾經一起工作過的同事

最重要的是要感謝我的家人們，感謝我的父母親含辛茹苦供養我長大成人，在我求學階段給予最大的包容鼓勵與無悔的奉獻。

此論文謹獻給幫助過我的所有人

王齊郁 謹誌

于 雲林

中華民國 101 年1 月11日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斗六太平老街「騎樓」之生活空間使用

研究生：王齊郁

指導教授：李江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近年來臺灣「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保存與再利用等議題受到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也逐漸從單棟歷史建築擴張至整體街區的保存，但常因歷史街區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缺乏後續發展的機制策略，讓歷史街區的發展多半隨著規劃案的結束而日漸凋零，可見除了對硬體設施進行保存與維護外，更應重視人於街區內的生活樣貌以及軟體建設上的經營。從研究觀察發現，太平老街「騎樓」與地方民眾的生活方式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並反映出地方特有的文化特色，對歷史街區的發展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以公共空間「公共性」與日常生活的建構探討「騎樓」對歷史街區的影響因素為何？

本研究運用「自然觀察法」和「半結構式訪談法」的方式，藉由在自然情況下所產生之使用行為，探討太平老街「騎樓」的使用現況與問題，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法」了解不同身分對於「公共空間」、「騎樓」認知與使用上的看法，將資料進行統整以分析太平老街「騎樓」的空間特質以及對歷史街區保存之影響因素。具體的研究工作包括下列三項：(1)對太平老街「騎樓」進行實質空間調查，建立環境現況之基本資料；(2)藉由訪談過程了解地方民眾對於「騎樓」的環境認知、使用經驗以及日常生活需求下的空間特性與特質；(3)透過相關計畫的實施與執行，了解太平老街「公共空間」、「騎樓」所面臨之實質問題。

最後研究結果發現，太平老街「騎樓」具有文化之延續性、地方感的塑造以及地方記憶與歸屬感之特質，但從「騎樓」的使用以及維護管理上逐漸和地方文化、社群產生脫節，致使公共空間「公共性」無法彰顯，而產生私有化與商業化的問題，這些問題雖可透過強制的法令規範來解決，但卻也會讓公共空間失去原有的歷史樣貌以及公共交流情形。對於太平老街「騎樓」不能只透過強制的規範手段進行改善，必須回復到早期地方共同體的概念，恢復舊有的生活樣貌並延續社群的集體記憶，才能進一步使歷史街區達到保存以及可持續性發展之可能性。

關鍵詞：騎樓、歷史街區、公共空間、太平老街、生活空間

Title of Thesis : The Use of Arcades as a Living Space in Douliou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anuary 2012

Degree Conferred : M.A.

Name of Student : Chi-Yu Wang

Advisor : Jiang Li Ph.D.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ssues about preservation and reuse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unused space” have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en gradually extended from preservation of single historical buildings to preservation of the entire district. However, due to complex problems involved and a lack of mechanisms for subsequent development, many historical districts become deserted again after their development projects ended. Compared to preserv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ardware facilities, preservation of the original lifestyles of local people and management of software facilities in historical districts are of higher importance.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arcades” are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lifestyles of local people and reflect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ocal culture. Arcades are of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in this historical district. Therefore,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impact of “arcades” on regeneration of historical districts based from the viewpoints of “publicness” and local people’s needs in daily life.

Based on “naturalistic observation”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methods, this study collected data about usage behavior in natural situation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use of arcades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o collect perceptions about public space and arcade from people of different statuses. The data were analyzed to find the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arcades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is historical district. The research procedure involved three major steps: (1) conduct a survey on the physical space of “arcades”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to build the basic data of the environment; (2) conduct interviews with local people to collect perceptions about “arcades”, usage experiences, and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arcades in their daily use; (3) collect problems about “public spaces” and “arcades”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from related project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arcades”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have the functions of sustaining cultures, shaping a sense of localness, retaining local memories, and providing a sense of belonging. However, in terms of use and maintenance of arcades, local cultures and community are lagging behind, thus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ness” of arcades and causing problems about priva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public spaces. Although these problems can be solved through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s, the original look of these public spaces may be lost and public exchange may occur. Hence, the arcade use problems in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cannot be improved simply through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s. The early concept of local community should be reverted so that the old lifestyle and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community can be retained. By this means, preservation, regeneration, and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districts can really be achieved.

Keywords: Arcade, Historical District, Public Space, Tai-ping Historic Street, Living Spa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1-1-1 研究動機	2
1-1-2 研究目的	3
1-2 研究名詞界定	5
1-2-1 「騎樓」名詞釋義	5
1-2-2 「歷史街區」名詞釋義	6
1-2-3 「公共空間」名詞釋義	6
1-3 研究範圍	8
1-4 主要相關之研究	10
1-4-1 「騎樓」相關文獻探討	10
1-4-2 「公共空間」相關文獻探討	13
1-4-3 「歷史街區保存」相關文獻探討	15
1-4-4 「太平老街」相關文獻探討	16
1-5 研究流程	17
1-6 研究限制	19

第二章 歷史回顧與相關理論研析

2-1 「騎樓」的構成與演變	21
2-1-1 空間功能	21
2-1-2 歷史演變	23
2-1-3 相關問題探討	31
2-2 公共空間的論述	34
2-2-1 「公共」概念的形成	34
2-2-2 公共性與公共領域	37
2-2-3 公共空間的重要性	40
2-3 歷史街區的保存	42
2-3-1 街區保存理念的形成	42
2-3-2 再利用的保存模式	46
2-3-3 歷史街區的價值	49
2-4 小結	51

第三章 研究操作說明

3-1 研究方法	53
3-2 研究操作	56
3-2-1 調查步驟	56
3-2-2 調查目的	57
3-3 訪談設計與分析方式	58
3-3-1 訪談基礎	58
3-3-2 訪談對象	59
3-3-3 訪談內容	60
3-3-4 訪談分析方式	62

第四章 太平老街的發展與環境調查分析

4-1 市街發展情形	65
4-1-1 清朝時期	65
4-1-2 日治時期	66
4-1-3 民國時期	67
4-2 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執行	69
4-2-1 再造計畫的起源	69
4-2-2 計畫的實施前	72
4-2-2 計畫的實施過程	73
4-3 太平老街的環境現況調查	77
4-3-1 環境概況	77
4-3-2 商業活動情形	86
4-3-3 交通狀況	90
4-3-4 太平老街衰弱的因素	94
4-4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與「騎樓」的建構	96
4-4-1 公共空間的類型	96
4-4-2 騎樓的使用形態	102

第五章 太平老街「騎樓」對歷史街區之影響

5-1 太平老街「騎樓」的空間特質	112
5-1-1 公共空間的特質	113
5-1-2 「騎樓」的使用行為分析	118
5-1-3 「騎樓」的空間特性	124

5-2 「騎樓」對太平老街的重要性	131
5-2-1 公共活動之形成	131
5-2-2 地方文化之延續	133
5-2-3 地方認同與歸屬感	135
5-3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騎樓」使用之檢視	137
5-3-1 「公共空間」、「騎樓」認知上的差異	137
5-3-2 「公共空間」、「騎樓」現況課題分析	141
5-3-3 「騎樓」使用之策略與實質做法	146
5-4 小結	150
第六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	
6-1 結論	152
6-2 建議與後續研究	155
參考文獻	157

圖目錄

圖 1-1	研究範圍圖	8
圖 1-2	1940 年斗六街道圖	9
圖 1-3	本研究流程規劃圖	18
圖 2-1	鹿港街屋的「不見天」屋頂	21
圖 2-2	臺灣街屋之立面及騎樓之演變	22
圖 2-3	市街的演變	23
圖 2-4	1920 年之大稻埕街道	27
圖 2-5	1920 年之臺南開仙宮街道	27
圖 2-6	騎樓容積率獎勵辦法	30
圖 2-7	現今騎樓使用之情形	31
圖 2-8	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	35
圖 2-9	空間專業與當地環境文化變遷圖	36
圖 2-10	以公共領域為軸的社會結構圖	39
圖 2-11	廟埕空間	41
圖 2-12	都市保存相關評估內容	48
圖 3-1	訪談操作流程圖	55
圖 3-2	研究調查範圍圖	56
圖 4-1	康熙年間的雲林地圖	65
圖 4-2	騷匪時代の斗六街略圖	66
圖 4-3	目前斗六市中心示意圖	68
圖 4-4	城鄉新風貌計劃的發展過程示意圖	69
圖 4-5	再造計劃前的街區情形	72
圖 4-6	再造計劃執行過程	73
圖 4-7	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施工過程	74
圖 4-8	太平老街主要出入口	77
圖 4-9	出入口廣場現況	78
圖 4-10	大里杙老街的出入口意象	78
圖 4-11	太平老街街屋閒置與出租的分布情形	80

圖 4-12	歷史建築的分布	82
圖 4-13	商家招牌林立情形	84
圖 4-14	建築物樓層高度分布情形	84
圖 4-15	周邊商圈構成圖	87
圖 4-16	太平老街代表性的店家	89
圖 4-17	聯外道路系統圖	90
圖 4-18	太平路區域路段	91
圖 4-19	各路段之情形	92
圖 4-20	永福寺與代天宮的廟埕空間	97
圖 4-21	福德宮的廟埕空間	97
圖 4-22	太平老街周邊主要寺廟之分布	98
圖 4-23	太平老街的街巷空間	99
圖 4-24	太平老街內的中央商場	100
圖 4-25	「騎樓」與常民生活的關係	101
圖 4-26	斗六老街「騎樓」使用情形	102
圖 4-27	商業型態的使用情形	103
圖 4-28	商業型態使用路徑圖	105
圖 4-29	住宅型態的使用情形	106
圖 4-30	住宅型態使用路徑圖	108
圖 4-31	住商混合的使用情形	108
圖 5-1	日常生活的活動呈現	113
圖 5-2	太平老街歷史記憶的照片	115
圖 5-3	太平老街的人行路徑	118
圖 5-4	太平老街的路徑情形	120
圖 5-5	祭祀活動情形	122
圖 5-6	空間競爭之情形	124
圖 5-7	領域性的表現	125
圖 5-8	騎樓的使用與時間的關聯性	126
圖 5-9	公私空間的介面分佈	129
圖 5-10	「騎樓」公私使用情形	130

表目錄

表1-1	騎樓各時期的命名	5
表1-2	都市開放空間體系分類	7
表2-1	「家屋細則」(1900年)關於建築管制事項之創設	24
表2-2	騎樓的重要性	33
表2-3	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特性與價值	40
表2-4	國際相關法則彙整表	44
表2-5	舊建築再利用的起始	47
表3-1	現況調查分析表	54
表3-2	訪談對象名單	59
表3-3	訪談問題大綱	60
表4-1	城鄉風貌計畫歷程	71
表4-2	太平老街商業型態的統計	88
表4-3	商業型態的「騎樓」使用	103
表4-4	住宅型態的「騎樓」使用	106
表5-1	內部空間延伸的類型	121

第一章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1-1-2 研究目的

1-2 研究名詞界定

1-2-1 「騎樓」名詞釋義

1-2-2 「歷史街區」名詞釋義

1-2-3 「公共空間」名詞釋義

1-3 研究範圍

1-4 主要相關之研究

1-5 研究方法與流程

1-5-1 研究方法

1-5-2 研究流程

1-6 研究限制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近年來許多歷史街區經由政府推行政策都市更新或街區再造等相關計畫下，似乎可為歷史街區帶來另一個生機，但對歷史街區缺乏永續經營與後續的發展策略，讓歷史街區反觀隨著地方的發展而產生衰退之情形。歷史街區反映了城市歷史和城市文化的發展脈絡，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及居民集體記憶，提供城市居民有個可互相交流的場所，更是城市中發展中珍貴的文化資產，只是目前臺灣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現狀，普遍將歷史街區之景觀特色、傳統文脈與文化內涵以現代化與商業手法處理，期盼賦於新的發展動力，但通常也因保存與維護方式的不當，讓具有歷史風貌的街道景觀消逝也失去昔日之風采。研究者認為，歷史街區不應該只是著重於硬體設施的維護與保存，如何讓民眾藉由生活歷史記憶與公共交流過程，促進居民彼此間的互動讓地方文化得以傳承，重視「人」於街區內所形成的生活空間以及各種的交流活動，才是歷史街區得以獲得「再生」、「活化」¹之重要途徑。

歷史街區的更新與再開發不能僅於休閒觀光或觀光商店街發展的導向，應該以地方文化特色、生活型態與公共活動為發展之基礎，雖然商業觀光可為歷史街區帶來經濟效應，但多半為短期的效益也會衝擊到的後續發展。目前臺灣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主要透過居民能自發性參與藉由公共空間營造過程，讓居民對公共事務與生活環境有認同感促進當地之發展，因此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必須藉由地區組織的參與和整合運作機制，使地方文化能與地方民眾的生活空間相互結合，才能真正使歷史街區可持續發展下去。「騎樓」為歷史街區中最主要的生活空間，又是臺灣早期聚落交流、庶民營生之重要公共場域，伴隨各時代歷史背景、生活文化與使用行為表達出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使空間樣貌在時間序列的演變中形成具有意義的生活經驗，並賦於凝聚社區意識之功能，提供各種公共交流活動的進行，可見「騎樓」對於太平老街的重要性，而這些不當使用行為對歷史街區有一定的影響。

¹ 傅朝卿教授在〈邁向具有都市策略與永續經營概念之古蹟保存維護工作〉提出看法，認為「活用」是一種行動，化建築物之被動成主動，「再生」是一種目的，是建築物起死回生之期望；「再利用」則是設計策略之執行，使建築物脫胎換骨。換句話說，空間可以若是想要「再生」，必須經由某種「活用」之行動，以「再利用」來達成。

目前太平老街「騎樓」的公共性質逐漸被虛假公共性和私人使用代替，從既定印象裡的便於行走、避免日曬雨淋，提供左鄰右舍用來聯絡感情之社交空間，轉變為私人擴張的佔用，讓傳統公共空間逐漸失去了原有的人本尺度與公共性質，加上現階段的歷史街區再造與保存的相關計畫，較著重於硬體設施等實質層面上的改善，忽略了這些公共空間所產生之公共交流活動對於歷史街區集體記憶、地方文化延續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以太平老街「騎樓」為研究主體，針對歷史街區「公共空間」之公共性與地方生活關聯性進行分析，藉此讓民眾瞭解「騎樓」使用對歷史街區保存的重要以及影響性。

1-1-2 研究目的

民國八十八年「斗六太平老街」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²計畫經費，就街區內的招牌、亭仔腳、停車問題、街道景觀、街道家具、徒步區等方面重新整頓規劃，讓歷史街區得以恢復生氣並吸引到遊客前來觀光。但十幾年過去了由於太平老街缺乏永續經營與產業特色不足，歷史街區的相關再造計畫多著重景觀層面，加上市民意識與集體記憶逐漸消逝等諸多課題致使街區沒落，因此如何讓公共空間與地方生活環境相互結合，透過公共空間的經營與營造之過程提昇居民的認同感，達到活化與再生的保存方式，這也是相關歷史街區保存工作執行時應考慮的重點。

有別於一般的歷史文化資產，歷史街區在現今環境中因具有歷史、文化、社會、經濟發展等多重元素價值，更由於其存在市民空間的公共性特色，使得保存方式的切入點將擴及都市的整體層面，是都市現代化過程中最具時代意義的文化資產。另一方面，因歷史街區並非老死的文化遺跡，而是有居民生活於其中，所以地方集體記憶的回溯、社區集體意識的凝聚，將會是保存與再生的重點所在。因此，為達歷史街區保存與開發共榮的目的，需要進行非常詳盡且深入的調查與研究，不僅須對「物」本身之價值採取客觀合理的保存方式，對於「人」的共同記憶與社會文化活動亦需進一步探索，並建構雙通道的溝通與協調機制。³因此，如何透過公共空間的營造讓民眾產生認同，讓地方民眾達成相同的共識，創造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歷史街區，重新思考騎樓所賦予之意義，這對於歷史街區後續的發展都是重要的課題，也有利於歷史環境空間的動態式保存。

² 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書中提到：「計劃內容以整合各部會既定軟硬體建設，透過重點地區之示範改造建設，彰顯政府以具體行動改善實質環境之決心，並以「創造具本土文化風格、綠意盎然、適意美質的新家園」為總目標，提出「文化、綠意、美質」行動口號，以使國家、人民享有：(一)有文化風格，充滿榮譽尊嚴的城鄉(二)有田園綠意，處處生氣盎然的城鄉(三)有品質魅力，值得認同感懷的城鄉。」

³ 劉乃瑄 2005〈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P.1

在歷史街區中公共空間為重要組成元素，它延續了居民們日常生活的交流體現了地方的人文特性，豐富了街區的空間型態以及文化內涵，這些具有歷史記憶的公共空間不應該隨著都市開發新興的公共空間而受到漠視。尤其是「騎樓」為歷史街區中重要的公共與生活空間之一，在發展過程中於街屋型式下具有顯著的演變與特徵，提供居民貨物交流與行走之空間，體現了人在老街內日常生活的方式，這些交流也是這些居民們的共同記憶。但目前太平老街的「騎樓」被機車、商家或住家所佔據，加上「騎樓」係介於公共性與私密性間的游移地帶，造成兩者間的衝突情形，公共空間的不明確性讓原本「公共性」的本質喪失。因此本研究藉此了解「公共空間」於歷史街區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性為何？期望透過本研究之探討達到以下目的：

- 1、對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與「騎樓」進行實質空間調查，建立環境現況的基本資料，檢視太平老街當前的公共空間經營情況以及面臨之問題，探討「騎樓」與地方文化、地區發展以及日常生活之間的關係。
- 2、太平老街在商業化經濟利益的驅動下，使得公共空間之公共性難以彰顯，加上商圈環境的互動關係複雜，導致街區內公共空間被私人佔用情形嚴重，研究者藉由訪談過程了解使用者與居民感受對於公共空間的環境認知、使用經驗，建立太平老街日常生活需求下的空間特性與特質，探討「騎樓」對於歷史街區的實質意義以及相關法令規範上的缺失，了解既有公共空間的發展與歷史街區保存相互間影響因素為何。
- 3、透過城鄉新風貌再造計畫的實施計畫與執行，了解計畫對於地區整體環境的影響程度，同時藉由地區環境營造的推動歷程和計畫的落實，後續所產生的相關課題以及公共空間經營對於生活文化與產業經濟的影響和居民對於再造計畫後的態度，分析太平老街實質公共空間的建構。

1-2 研究名詞界定

1-2-1 「騎樓」

「騎樓」一詞為光復以後的官方用語，其來源最早可追溯至1912年，廣州建築法規「取締建築章程及施行細則」中的「有腳騎樓」。⁴這樣建築形式在臺灣稱為「騎樓」，閩南語則叫「亭仔腳」(ting-a-ka)，潮州人稱「五腳砌」，在四川以「涼亭子」稱呼，而新加坡、吉隆坡、馬來西亞等東亞地區則以「五腳基」⁵稱之。另外李乾朗在《台灣古建築鑑賞二十講》提到：「街屋亭仔腳之留設，出現「軒亭」及「步口」兩種類型。前者可視為外加的方式，即在街屋前接建一座獨立的兩坡頂亭子，俗稱「亭仔腳」。若以兩樓形態，則又稱為「騎樓」；而步口型可以退縮的觀點視之，即將街屋前面的店門後移，讓出單坡頂簷廊，提供為行人遮陽避雨的走道，亦被稱為「亭仔腳」。

表1-1 騎樓各時期的命名

年代	命名名稱	命名來源
1758 (清乾隆13)	店前地亭仔滴水腳	臺灣古地契上「其店地自店前地亭仔滴水腳起至店後一直計深壹拾丈闊一丈六尺」。
1896 (明治29)	檐下、公眾通路	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的調查書依型態與機能稱之。總督府內務部長古莊嘉門在公文中則順應其稱呼「檐下通路」。
1896	檐前	臺北縣騎樓管理法令公告的漢譯文，並無有正式稱謂，只按其位置所在稱之。
1990	有遮庇的步道	臺灣家屋建築規則
1903	檐下步道、亭仔腳	街道取締規則
1912(民國元年)	有腳騎樓、騎樓	取締建築章程及施行細則

資料來源：(1996，黃俊銘) 本研究整理。

依照表1-1可發現臺灣早期多依據形態與機能稱為檐下通路或按其位置所在稱為檐前，可見當時「騎樓」並不具備「樓」的形式，至於騎樓一詞為臺灣光復後才取代了亭仔腳之說法。但目前的傳統街屋研究中，通常將騎樓與店鋪住宅的街屋建築統稱為「騎樓式」街屋，因此本研究在文中皆以「騎樓」為此種建築類型之統稱。

⁴ 黃俊銘 1996 〈清末與日據時期亭仔腳相關法規的發展歷程：騎樓管理問題根源的探討〉，東海大學《第二屆建築理論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P146

⁵ 李乾朗 2003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說明五腳基意指鄰街有騎樓的店鋪住宅，因法規規定廊寬都是五英尺。

1-2-2 「歷史街區」

「歷史街區(Historical District)」語意上之解釋，採用「歷史的(Historical)」一詞比「歷史(Historic)」更能表達出街區歷史性的價值意義。至於「街區」之概念，則是指建築物及其基地相互連結，以及彼此依附著相同的道路，上下水道系統、廣場、廟宇與寺廟等等共同生活設施，可以稱之為一個完整的景觀體系，但用語言進行說明時，除原有街道兩旁的意義外，「街區」同時附有相當程度之人文精神，也就是必然會呈現出住民們日常生活的感覺，以及周遭一帶的生活與居住型態。⁶由住宅群與周圍的人工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地區居住空間，以及在這當中居民展開生活、事業的整體概念；歷史街區為連接過去和未來的橋樑，其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過去的地區共同體擁有充分的活力，在地區居住的人們擁有共同的價值觀，感受到維持的街區是一種驕傲、責任與義務。⁷

由此可見，歷史街區係指某一地區歷史文化上佔有重要地位，代表這一地區歷史發展脈絡和集中反映該地區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價值的建築群及其周圍的環境，也保存了某個歷史階段的生活區域與城市發展的歷史，最能反映城市的特色和風貌。

1-2-3 「公共空間」

根據哈貝馬斯(Jurgen Habermas)對「公共空間」的定義，它是指社會生活中這樣一個領域：這個領域中，作為私人的個人凝聚在一起而成為公眾，可以形成公共意見這樣的事物。⁸公共空間為一個表徵性的空間，且具有開放、公開之特質，民眾可自由參與和交流並不會因為社會地位的高低而排斥任何人進入，如表1-2所分類。

公共空間可將它細分為獨立和非獨立兩種類型，獨立指的是公共空間具有獨立土地權屬，但民眾可在此進行公共之行為，非獨立權屬者屬政府機關。城市公共空間的概念可以擴大到公共設施空間，例如城市的廣場、商業區、綠地等，可藉由公共空間進行商業交易、表演、藝文展覽、休閒運動、觀光遊覽、節日集會以及人際交往等各類活動，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和活動提供了公共交流之空間，可見公共空間在都市的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⁶ 李東明 2004 〈我國重要傳統街區整體保存與永續發展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P.143

⁷ 益田兼房 2001 〈歷史都市文化遺產保存之相關憲章與全民參與〉《空間雜誌》第 135 期 P.39-46。

⁸ Harbe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Polity.

表1-2 都市開放空間體系分類

分類	型態	內容
建築附屬開放空間	公有建築開放空間	校園建築開放空間和公有建築附屬開放空間
	私有建築開放空間	商業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和住宅建築基地開放空間
鄰里街坊開放空間	社區公園	服務範圍遍及數個鄰里單元或整個社區，依其整體空間特性及活動性質可歸納為六類：1.休閒性公園 2.遊憩性公園 3.景觀性公園 4.紀念性公園 5.藝文性公園 6.自然保育公園。
	鄰里公園	分布於不同鄰里單元內，具有地區性及共同生活領域圈。
	兒童遊戲場及社區運動場	兒童遊戲場和社區運動場為居民生活中樞，兒童遊戲場依其特性可分為二類：1.一般遊戲場 2.冒險性遊戲場。社區運動場則為提供青少年放學之餘休閒場所。
	帶開放空間	綠地具有保育自然生態、創造景觀、防災等功能，依其使用功能及空間性質可分為四類：1.自然綠地 2.景觀綠地 3.緩衝綠地 4.避難綠地。
	建築基地附設開放空間	係指建築基地內開放出來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依其特性可分為二類：1.公有建築開放空間 2.私有建築開放空間。
街道廣場開放空間	街道系統	即建築線外之開放空間，包括騎樓、人行道、車道所交織成的網絡。街道開放空間為都市轉運的脈衝，依其特性及使用功能可歸納為五項：1.林蔭大道 2.商業街道 3.住宅巷道 4.歷史街道 5.道路。
	廣場系統	為公共街道活動最頻繁中心及社區居民密集巨集之活動場所，一般分為六類：1.商業活動廣場 2.休閒性廣場 3.藝文廣場 4.紀念性廣場 5.交通運輸站前廣場 6.歷史性廣場。
都市線形開放空間	線形開放空間	具有聯繫都市中各個活動節點功能，主要四類：1.河川水岸帶開放空間 2.高架橋下限性綠軸 3.都市溪川線形綠軸 4.地下鐵沿線綠軸。
都市公園開放空間	公園開放空間	都市中大形綠地，以都市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都市人文、文化及休閒活動的良好場所。
水域開放空間	河川、湖泊開放空間	河川、河岸開放空間，提供居民散步、賞景、運動等活動。
山城開放空間	山坡地保育區	可供遊憩、賞景的坡地及保護區，主要有山區、丘陵區、台地等類別。

資料來源：引自〈謝憲一 2004 從領域觀點探討特殊教育學校開放空間之研究 P.33〉

1-3 研究範圍

本研究區域係以斗六市太平路上的街屋「騎樓」為此研究對象(如圖 1-1)，探討分析「騎樓」於歷史街區內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實質空間使用對於街區有何影響性，故本研究進一步調查。



圖 1-1 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0（底圖為 GOOGLE EARTH）

從清朝時期以至日本時代，斗六主要商店分佈於現今之太平路，光緒二十年(1894)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中的「大街」即是；此乃沿通南北之鄉村聯絡道路而形成者，即今北通南投竹山、南達斗南、古坑之要道。斗六街之重要社會機能大都分佈於太平路上，如從清朝至日本時代，太平路即有「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之俗諺，「街頭媽祖間」即指太平路起點之現今圓環（昔為祭祀天上聖母之受天宮），往南至太平路尾端奉祀觀音菩薩的永福寺（建於道光廿八年，1848），即為「街尾觀音亭」。此外，街尾有乾隆年間公建之池王爺廟（代天宮），街中有光緒年間重修之福德廟，街頭則有於提倡文風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龍門書院。日本時代富田芳郎早期的商店街鋪分佈調查明白地顯示了太平路的繁盛商業機能（如圖1-2）。⁹

⁹ 林崇熙等 1999〈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計畫規劃書〉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內政部營建署發行。



早期的太平路



未拆除前的受天宮(現今圓環)

圖 1-2 1940 年斗六街道圖，黑線表示開店率

資料來源：傅奕銘總編纂 2006《斗六市志》

太平老街原屬於地方發展之核心，由於近年來火車站前商圈的崛起和市區發展已趨向於西邊，加上商業型態複雜造成意見分歧，產業特色缺乏整體之行銷規劃和永續經營，地方文化特色無法突顯等因素，使得太平老街並沒有像大溪、迪化街、三峽老街一樣，經由再造計畫的實施而帶來人潮、商機。公共空間對於歷史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性，讓太平老街某些的交流互動和生活事件得以發生，增加人們交流以及互動的機會，這些互動則可能讓這些異質性高的鄰里關係更為融合，其中又以「騎樓」最能體現公共空間之公共性特質，尤其是像太平老街這樣以商業交流活動為主的街道，可見「騎樓」不只是提供行走意義而已其中還包括地方居民間的交流，並與日常生活有緊密的情感聯繫。目前太平老街「騎樓」的使用情形以商業佔用居多，造成不同於其他老街整齊劃一的空間型態，讓歷史街區失去原有之風貌，從不同使用方式更可以看出居民與公共場域間相互拉扯之情形。

1-4 主要相關之研究

從相關文獻中，根據研究方向及目的來區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對「騎樓」歷史背景、形成要素與騎樓的法令與使用等資料整理，了解騎樓空間的構成原因；第二：由於騎樓的公共性與人行空間的議題廣為人探討，因此藉由「公共空間」、「公共性」相關文獻，以分析騎樓的公共性質、歷史街區保存以及日常生活之間關聯性；第三：透過臺灣目前對於「歷史街區保存」的概念想法，以探討歷史街區內騎樓之重要性，對其保存與再生是否有影響，以下將相關論文研究依各重點分別說明之。

1-4-1 「騎樓」相關文獻探討

一、歷史起源

關於「騎樓」之歷史性研究主要以日據時期「騎樓」設置規範和建築與都市法規探討居多，如黃俊銘在【**清末與日據時期亭仔腳相關法規的發展歷程—騎樓管理問題根源的探討**】透過日據時期的文獻考察，解明「亭仔腳」的法令始於清末的街屋建築政策，經由日據時期的建築管理法、建築法、市街景觀管理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範「騎樓」的使用。而研究中認為騎樓管理問題的根源，乃源於清末強制規定民間私有地設置騎樓做為步道，導致騎樓地私有有公用的雙重性格使然，到了日治時期相關之都市計畫法，反映當時臺灣的社會環境特質，透過相關規範對臺灣的環境衛生、都市景觀和居住空間進行改善，對於今日之都市發展影響深遠。

另外蔡之豪在【**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將日人於臺灣所進行的都市計畫法做完整的整理與闡述，將其歷史分期為「法制創設期」（1895-1937年），在此之後謂之「法制確立期」（1937-1945年）並依據「家屋規則」所規定之「步道、亭仔腳」制度，亦隨各地「市區計畫」告示而次第指定實施地區，時至今日仍深切影響臺灣都市空間景觀，而「創設期」所制定之各種都市計畫法制，於其後之「確立期」，仍多納入「計畫令」法制體系內繼續施行，現在臺灣的法規多依日治時期規範為基礎發展，「騎樓」法制上之傳承有其脈絡可循。

因此，「騎樓」的設置在不同時期空間具有不同的時代意義，但多半與地方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本研究也經由「騎樓」的歷史沿革相關研究，以了解各時代「騎樓」設置規範對其臺灣都市景觀之重要與影響性，以作為本論文之研究基礎。

二、建築形式

在近代街屋的發展過程中，街屋臨街面與街道型式的關係，具有顯著的演變與特徵，無論是「步廊」、「亭仔腳」或是「騎樓」之設置都為街屋空間的構成中重要之元素，相關研究像游國添【日治時期「亭仔腳」建築立面構圖之研究—以三峽、鹿港、旗山為例】探討臺灣在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亭仔腳」建築，做一個回顧與分析，此研究以北中南現今保存較完整的「亭仔腳」建築為標的物，運用「黃金分割」方式來分析「亭仔腳」建築的立面構圖，與黃金比例之關係。在劉昭宏【日據時代台北市騎樓形式之初探】也對日據時代的騎樓形式有相當完整而豐富的史料整理，由騎樓立面形式的觀察入手，藉以掌握台北市地域性之特質與形式演化脈絡，實地收集案例，考証建造年代、地域性特質與形式演化脈絡，研究方向側重於貫時性的形式演化分析。在日本政府的都市計畫改革下「騎樓」街屋式的建築，可說是執行最快速、普遍，且影響臺灣日後的建築形式，並依造區域的不同反映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築形式。

在賴裕鵬【「騎樓式」街屋比較之研究-以鹿港中山路與泉州中山南路為例】研究中，分析兩地「騎樓式」街屋在發展的過程中，受到兩地不同的政治、社會、生活環境及產業文化的影響而產生之差異性，基於此背景之下研究針對鹿港與泉州兩地的「騎樓式」街屋進行探究，企圖透過實地的測繪及訪談，針對建築法規、外來文化及使用模式等地方影響要因進行探討，解析兩地騎樓空間、空間構成與平面構成上的異同與演化過程。從建築形式相關研究中可見「騎樓」根據地方文化與時代背景所造成形式上的差異，展現了臺灣都市的特質，反映出國人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點，經由相關文獻的比較分析可更清楚了解太平老街「騎樓」形式的構成要素與特色。

三、都市景觀

「騎樓」為台灣都市景觀之特色，然而在社會結構急劇變遷、法令不斷修正、都市發展觀念持續演變等因素影響下，使得街道空間的完整性和沿街活動之延續性遭受破壞和都市環境變得混亂，吳淑芬在【臺灣騎樓空間改善方式之研究】說明傳統街屋象徵屋臺灣住商混合建築發展之典型式樣，而「騎樓」常附屬於沿街店舖住宅之前，具有一種不同於一般都市開放空間的商業延伸觀念，而且兼具了物理環境需求與文化特色表現之特質。此研究望針對騎樓空間之文化意義、空間特性、法令沿革、都市空間變化等方面來探討騎樓在歷史街區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針對其現存的實質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另外在黃正銅【**都市騎樓景觀之研究**】則著重於騎樓功能與扮演角色之分析及現況問題之探討，以建立研究騎樓景觀之背景。透過不同背景之受測者實施心理調查，分析都市騎樓之景觀特性，融合建築設計，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之精神，對內在之使用現況實施實地問卷調查，藉以驗證SD法之基本原理及掌握騎樓景觀的感受意象，以評估都市騎樓景觀，建立都市騎樓景觀之規劃目標及構想。黃義魁【**台灣騎樓空間之研究**】對騎樓空間作基礎性的探討，藉以通盤了解騎樓空間的基本功能，及形成因素，將臺灣的騎樓發展，自光緒年間至民國73年做一整理，對由光緒年間至現階段的臺灣並分析其發展背景及形式沿革，從以上研究可了解目前騎樓空間的問題所在及改善方式因素，也可作為臺灣騎樓發展之參考資料。

四、權力與法規探討

「騎樓」在長期的發展史上，已經與臺灣社會發展出一套特殊的功能與關係，現今公共與私人界定上的問題加上涉及自身公共利益時，大家更容易將焦點放在騎樓的使用權力與法律規範，在陳振福【**從財產權觀點分析騎樓管制問題**】的研究中就針對財產權觀點來分析騎樓管制課題，最後提出結論為：一、政府基於公共利益介入騎樓管制有其正當性，並應由政府代替社會大眾給予合理補償；二、騎樓管理應參酌人民對於財產權之主觀感受等非正式制度因素，以臻周延。而都市街道留設騎樓是必要的，惟不分土地使用性質及地區特性，一律給予建築之價待，有待商榷及立法之修正。

王維綸【**台灣騎樓空間權力問題之研究-以台中市太平路騎樓空間為例**】以騎樓空間中所產生的「權力」及「場域」的事件觀念及相關理論進行探討，找出「權力」介入都市空間「場域」的線索，建立屬於騎樓觀察的空間假說，進一步對臺灣都市中因為騎樓而產生獨特的住商混合街屋現象，依照特有之「公共」與私密、權力與「競爭」、消費與「邊界」等三種不同角度，對此類型空間重新詮釋。可見「騎樓」在法令規範上仍有疏漏的地方讓違規者容易找到漏洞，也造成執法上的問題，許多人也藉由違規以滿足個人的利益，而臺灣社會就充滿了許多的個人因此無法形成強調公共價值的公民社會。

從「騎樓」的相關研究的整理可發現，多半強調它的歷史演變、建築與文化特色或法令上問題的探討，較少人針對歷史街區的「騎樓」使用或公共性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藉由「騎樓」之使用，探討公共空間之公共性與使用行為是否對歷史街區的造成影響，而進一步以「使用者」的角度討論提出規劃之建議。

1-4-2 「公共空間」相關文獻探討

一、公共空間生產

騎樓本身雖屬公共空間的一部份，但實質的產權卻是歸私人所有，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加上商業空間發展以及住宅原本的使用需求，讓騎樓這個場域成為住商之間權力重疊與競爭的起點。不論是像聚落或都市的公共空間使用都會影響到都市發展，必須藉由空間生產的實踐過程中，去觀察分析理論和實踐的差異，如王俊傑【**都市計畫公共空間生產過程之公共性研究-以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為例**】研究中以台灣都市計畫地區的公共空間生產為論述主軸，以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為觀察對象，透過都市計畫規劃與變更的歷時性過程研究，藉以探討都市計畫所規劃的公共空間生產所展現的公共性問題，透過公共空間生產的文獻回顧，建立了一個公共空間生產的暫時性研究架構，在這個架構中，公共空間透過各項權力的運作而生產，而其產生公共性的認定的標準應該以是否具備公共利益為依歸。

在許世丞於【**金門特定區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對傳統聚落公共空間生產的成效研究**】研究中以觀察法逐一檢視已建築使用的開發基地，彙整供公眾使用空地的現況資料，經由彙整後的數據及套繪圖發現，這項政策對公共空間生產的缺失。此外，本研究認為金門地區傳統聚落在開發許可制度下，為適應現代生活型態，對於公共空間紋理的發展與變遷，應適度的調整審查許可制度，能有效提昇公共空間生產的落實比例，改善自然村內生活環境品質。目前臺灣地區都市計畫在不當的政策下，雖有公共空間生產機制並不足以解決當前公共空間公共性不足問題，而傳統聚落與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應強調其記憶性、紋理性與社區性，透過公共交流活動展現其特性與地方文化串聯的價值。

二、規劃設計

隨著現代都市的高度發展讓城市空間系統變得單一，近年來人們開始漸漸意識到公共空間之重要性，對公共空間的設計與環境改善進行研究，如陳佳君於【**設計與介入—以環境行為研究探討都市公共空間之微整型**】環境行為觀察分析與最終設計方案提出，如何以實驗性的設計介入實質環境來縮減行為觀察、設計意圖與實際使用之間的落差，藉此操作手法提出一種局部逐步調整之環境改造做法，相對於既有台灣都市公共空間往往全局翻新再造之模式。可見，公共空間的改造應該更多整合既有環境的空間與行為特性進行局部性的環境改善，逐步提升環境與當地使用行為間之契合。

另外，曾凱儀【**台南市公共空間改造過程所呈顯的都市設計課題之研究**】以公共空間改善、都市設計理論和台南市公共空間改造個案研究以及個案比較後所呈顯的都市設計課題探討。在公共空間改善與都市設計理論探討部分，以Lynch等人的理論建立對公共空間改造與都市設計內涵的基本認識，並以Punter的場所理論以及Cook所提出都市空間品質的四個向度作為個案分析的理論基礎，並調查分析個案的空間改造內容與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都市設計課題。從以上相關研究，公共空間的規劃設計關係到許多面向，其設計手法必須考慮到地方環境之結合，本研究可藉由公共空間設計與改善的論述以瞭解目前台灣在公共空間規劃經營上之缺失。

三、公共性

公共性為公共空間之核心，因此相關公共空間之研究通常會以公共性議題進行探討，蔡瑞麒在【**台灣街道空間的公共性研究---以永和市為例**】研究中經由在日常生活中經驗到的「公共」與公共空間，關乎法律、宗教、生活習慣與約定俗成等行為規範，並且劃分空間中公共與私有範疇的界線，研究議題包括：對於約定俗成的具現和觀察空間裡公共與私有界線的劃分方式，發現空間裡不同的力量—行為規範彼此間的關係。在結論中提及臺灣街道空間的實際使用情形，和公共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法律所制定的使用規範存在著一種落差，造成了騎樓這個臺灣獨特的街道空間，其公私範疇分布的情況呈現一種游移的狀態，研究發現臺灣社會的約定俗成決定這個落差，並且控制公共與私人範疇彼此消長的關係。吳豐維【**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一個哈伯瑪斯觀點的探究**】將「公共性」的探究嵌入歷史脈絡之中，概略地從古希臘談到十八世紀的歐洲。在「公共性」的考源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公共性」與「啟蒙」、「超越性」的理念一直有著相當密切的關連。透過這些歷史的考源與公共空間「公共性」之論述，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掌握「公共性」的本質與內含於其中的啟蒙潛能。

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由於私有歷史性建築的關係，使得公共空間之公共性難以顯現，現階段對公共空間的研究也主要以交通運輸站前廣場、商業廣場、紀念性空間、場或市民廣場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公共空間使用與規劃上的問題居多，其次為公共空間的公共性，但對於歷史街區重要的公共空間經營管理與後續發展缺乏相關研究之探討。另外從相關研究文獻得知，公共空間往往和人的行為以及日常生活有著密不可分關聯性，藉由這些分析可了解公共空間所需具備的空間特質對歷史街區的重要性，尤其是「騎樓」公共性的表現。

1-4-3 「歷史街區」相關文獻探討

一、歷史街區保存

歷史街區具有歷史、文化、美學、產業等豐富多樣的人文特色，是國家的重要文化資產，因此歷史街區的保存議題漸漸受到重視與探討，如何保存這些歷史街區，促進地方發展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為國內推動歷史街區保存的首要任務。張恩凱在【**歷史街區景觀管制與保存計畫之研究**】的研究試以利用景觀的角度探討，保存歷史街區的各種可能性，包括視覺景觀、文化地景的部分，從歷史景觀之構成、都市景觀計畫之發展、歷史街區保存理論之形成與發展、相關保存法令與國外保存案例之回顧與分析，進而探討國內案例，對國內歷史街區的保存計畫比較優劣，提出值得改善之課題。

黃雪紅【**歷史街區的保存與活化—以北港中山老街為例**】研究則以雲林縣北港的中山老街作為主題，從社區發展、文化資產、產業內涵等角度，探討地方政府與民間如何進行及看待歷史街區的保存、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議題，並分析歷史街區所內含的人文背景、區域特性、建築風格、產業內容等類項，從時代變遷的脈絡中該區域的產業內容與經營方式的可能轉變與因應之道。另外，洪丞慶在【**永續觀念下歷史街區保存程序之研究**】針對街區與都市更新、永續觀念、保存、公共政策與民眾參與等課題進行文獻回顧，研擬歷史街區保存程序之相關議題與指標，藉由個案研究解析、歸納臺灣各時期歷史街區保存觀念與程序的演變，透過各項指標對臺灣歷史街區之保存程序逕行檢視。歷史街區「騎樓」為居民生活、交流空間的一部分，因此，保存不僅是從建築實體探討而以，更須從使用者之角度去考慮，讓歷史街區可整體性與持續性的發展。

二、歷史街區再利用

歷史街區往往面臨都市環境的破壞、人口外移、以及商業機能衰頹等問題，因此如何促進這些歷史街區的復甦與再利用，帶動地區的繁榮，也成為國內推動都市發展的首要任務，而歷史街區的再利用，保存了城市的歷史風貌和地方特色，其地方文化之價值要遠大於其經濟效益。而相關研究如洪愷璜【**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中以「歷史空間」為探討核心，探討「歷史空間」再利用後，有效資源運作之「經營」為主要內容，藉由蒐集「再利用經營」運作下的經驗與成果，針對不同類型之再利用案例「經營」模式的歸納與剖析，了解「歷史空間」如何運用決策機制，將財源開闢、人力掌握與行銷推廣等資源有效地運作與連結。

羅友翔於【**台灣歷史街區改造案例之回顧與檢討-以大稻埕迪化街和三峽民權街為例**】研究以現今的角度來「回顧」當時歷史街區的規劃與改造內容，「檢討」當時規劃與現在的發展是否能呼應，未來能否持續發展下去，透過文獻的蒐集回顧歷史街區的改造，說明臺灣歷史街區的改造歷程與時空背景，再從文獻資料和田野調查，比較大稻埕迪化街和三峽民權街兩個案例的改造內容，最後透過案例分析檢討，歸納結論作為未來臺灣歷史街區改造之參考依據。另外劉乃瑄在【**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研究企圖從社區的角度出發，透過相關文獻之討論以瞭解歷史街區復甦的概念與元素，分析歷史街區中公共空間之特性，建構出歷史街區復甦之原則性架構，另一方面，探討大稻埕地區的社會文化特質、保存制度與現況，研究重點為針對公共空間經營進行分析，藉此檢視大稻埕當前的社區文化與都市公共空間之關係，並就社區經營公共空間之困難提出省思。

目前國內針對歷史街區相關的研究中，係從古蹟保存與制度法、社區營造等議題進行論述，從文獻可知歷史街區保存對城市的重要性，而周邊的公共活動空間若消失殆盡，反而加速市區的沒落。本研究針對歷史街區之構成與保存方式進行討論，藉由「騎樓」公共之性質探討，以分析歷史街區中公共空間所強調之特性與內涵。

1-4-4 「太平老街」 相關文獻探討

目前以「太平老街」為研究對象的論文甚少，主要以歷史街區再造計畫施行後的議題進行探討，如林銘鴻【**造街運動對地區商業發展影響之研究—以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例**】其探討經過市街再造改造後，對地區商業發展的影響和太平老街再造改造的做法對太平老街的影響，以及商家對造街運動的意願和支持度，探討太平街再造的發展過程中，街區保存與地區商業發展之關係。

黃也瑜【**誰是社區的主人---從太平老街再造看台灣的社區營造**】在社區營造的過程中，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是否因而改變，而地方感對人的影響究竟如何？這些問題背後的成因為何以及應如何解決問題，並以斗六市太平老街再造為例，對照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情形做一分析與探討。目前較少研究以太平老街為研究區域探討，主要針對再造計畫的執行與社區營造議題作為探討，但對其歷史街區的之公共空間或代表性的空間缺乏相當程度之探討，藉由以上兩篇的研究論文，可瞭解太平老街再造計畫執行之情形與地方發展現況以及所面臨之問題，可進一步探討公共空間使用對於太平老街有何影響性。

1-5 研究流程

本研究進行流程主要細分為：(1)初步研究階段 (2)基礎資料的蒐集與相關文獻資料的分析 (3)研究操作與方法說明 (4)環境現況調查分析 (5)研究結果分析 (6)結論與建議 等六個階段，其操作內容分別如下所述：

1、初步研究階段

確認其研究題目、方向以及相關研究課題，闡述研究動機、背景、脈絡，並表明研究問題之重要性以及研究意義與價值，以條列式敘明研究問題與本研究所要達成之目的。

2、基礎資料的蒐集與相關文獻資料的分析

透過相關理論、文獻與研究問題之關係，根據研究背景和動機將蒐集相關的研究資料進行彙整及探討，以瞭解「騎樓」、「公共空間」對「歷史街區」保存的影響與重要性。

3、研究方法

說明研究的方法與資料彙整方式以及執行操作的步驟，建立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並提出具體的研究執行與實施計劃，經由這些研究方法的執行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4、研究課題操作與分析

對太平老街當地進行現況評析，將訪談和問卷的意見彙整進行比較分析，探討歷史街區「騎樓」現況與使用之情形，進一步依照建築類型與使用行為分類，最後將其本研究問卷訪談與現況調查結果進行評論。

5、研究結果分析

將訪談資料與環境調查資料進行統整，探討目前太平老街之公共空間與騎樓的實際情形為何？透過資料的分析以瞭解目前公共空間對於歷史街區發展、保存與再生的實際影響。

6、結論與建議

研究發現和結果對太平老街與研究問題的省思和經驗，統整歸納「公共空間」、「騎樓」對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後續的發展是否有影響？除了做出本研究的結論之外，也提出相關之建議。

本研究詳細的操作流程與內容如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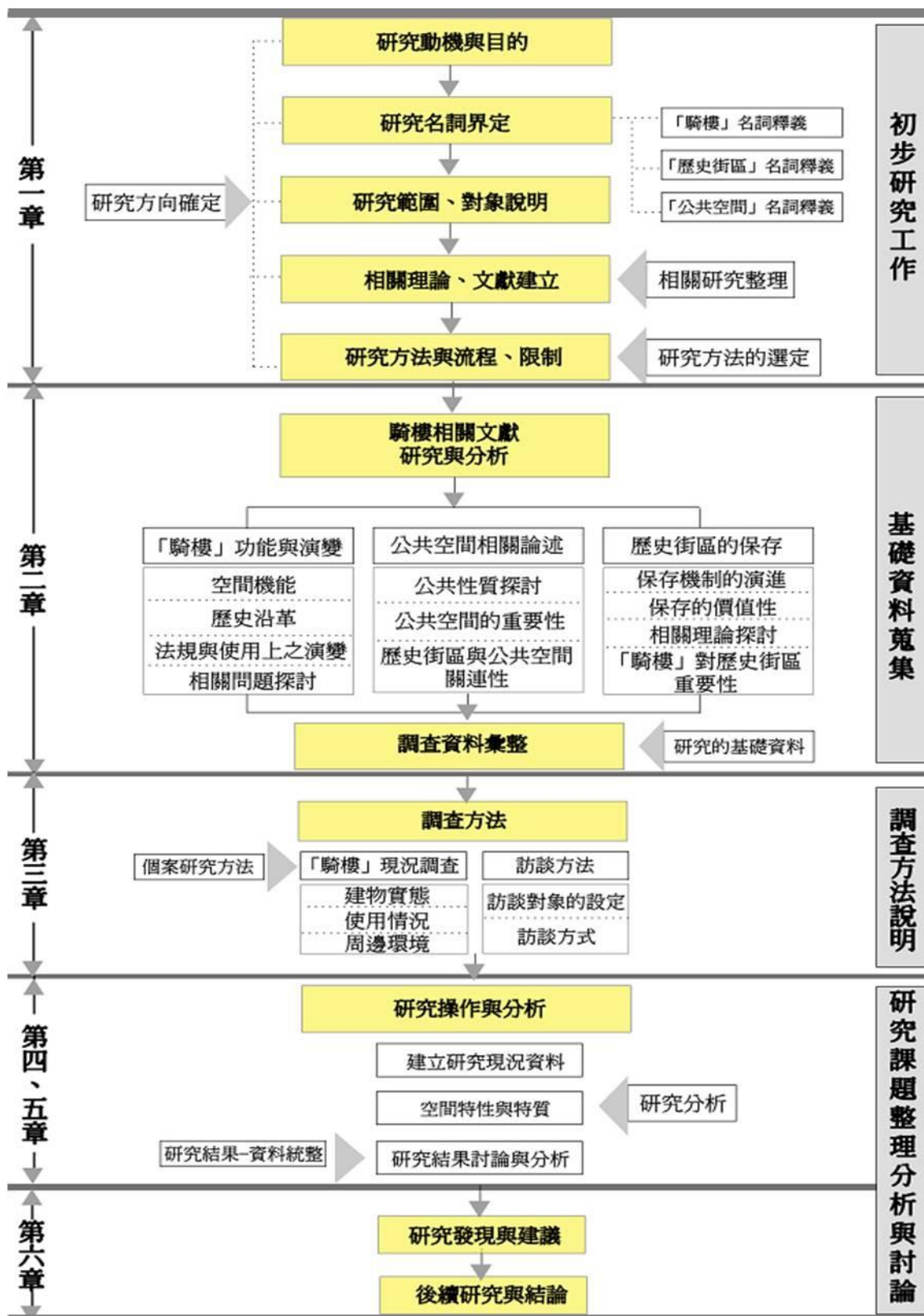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研究流程規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0

1-6 研究限制

在研究之過程中，由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無法進行更大規模的調查與訪談，故對於部份涉及細部規劃的問題難以深入探討，讓本研究受限於方法或資料上之限制，而導致研究結果不盡完善，在此說明所遭遇之研究限制為何，其內容約略分為以下三點：

- 1、本研究對象係以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主，相對於台灣其它區域未能有整體及深入性之探討，故研究成果與結論僅能提供相似之區域參考。另外，在訪談調查過程中，當地居民由於個人立場濃厚，其訪談內較不易發現問題之核心，造成訪談內容客觀性不足，再者根據某些受訪者之陳述，比照其他受訪者對相同議題之陳述，可發現其主要內容大相逕庭，而某些受訪者一旦觸及較敏感之話題則話帶保留，無法做更進一步深入了解其陳述內容，故本研究以文獻資料與現況調查進行輔助、比對。
- 2、目前太平老街使用者多為承租方式，加上許多店家經營時間較短，對於早期騎樓使用與樣貌不甚瞭解，另外商家的汰換率相對於其他商業路段較為頻繁，造成相關調查記錄無法持續性的因應這些轉變而更改，因此本研究以現況調查分析為研究資料依據，配合相關文獻作為研究結果之佐證。
- 3、透過實地觀察僅能判斷該時段中居民從事的活動類型，無法分辨其活動型態的時效性，欲瞭解活動空間的不同使用形式及功能，則藉由現況調查分析居民的日常活動與社區活動，比對歷史街區不同的活動空間類型，找出空間對活動的限制及關聯，進而探討公共空間與地方居民間互動情形。

第二章

2-1 「騎樓」的構成與演變

2-1-1 空間功能

2-1-2 歷史演變

2-1-3 「騎樓」相關問題探討

2-2 公共空間的論述

2-2-1 「公共」概念的形

2-2-2 公共性與公共領域

2-2-3 公共空間的重要性

2-3 歷史街區的保存

2-3-1 保存理念的形

2-3-2 保存方式的轉變

2-3-3 歷史街區的價值

2-4 小結

第二章 歷史回顧與相關理論研析

2-1 「騎樓」的構成與演變

2-1-1 空間功能

「騎樓」在清朝時代稱為「亭仔腳」，在當時多設於城鎮的商家前面供人行走使用，通常路邊的商家在面向馬路的一樓前面會留出一條走廊，而家家相連就成了亭仔腳。當時會出現這樣的建築型式，主要是因為臺灣的亞熱帶氣候（烈日、驟雨），因此清代臺灣店舖前，都會在檐下設有騎樓，不僅可以防止烈日直接照射屋內的貨品，又可以防止驟雨（俗稱『西北雨』）淋毀店舖的貨品。¹⁰除了臺灣以外在馬六甲、新加坡、雅加達、吉隆坡等東南亞地區也常能看到這種建築形式，但這些地區只有在商家門口才會設置，並不像臺灣這樣的普遍。

臺灣早期開墾之市街通常以防禦為考量來建築住宅，利用緊密的聚集方式以街道為中心，兩側街屋幾十戶為一單位，興建成共同的騎樓，並在街道兩端及中間安設隘門，其主要目的為防禦外侮或是用來阻擋極大的雷雨和風沙，例如彰化縣鹿港鎮的「不見天街」，將兩側街屋共同面臨一條狹窄的街道，並在沿街全面蓋上屋頂，但在民國二十三年卻被日本人以不透風、不衛生、交通不便等理由，進行市區改正將老街拆除和改建，成為目前鹿港鎮中山路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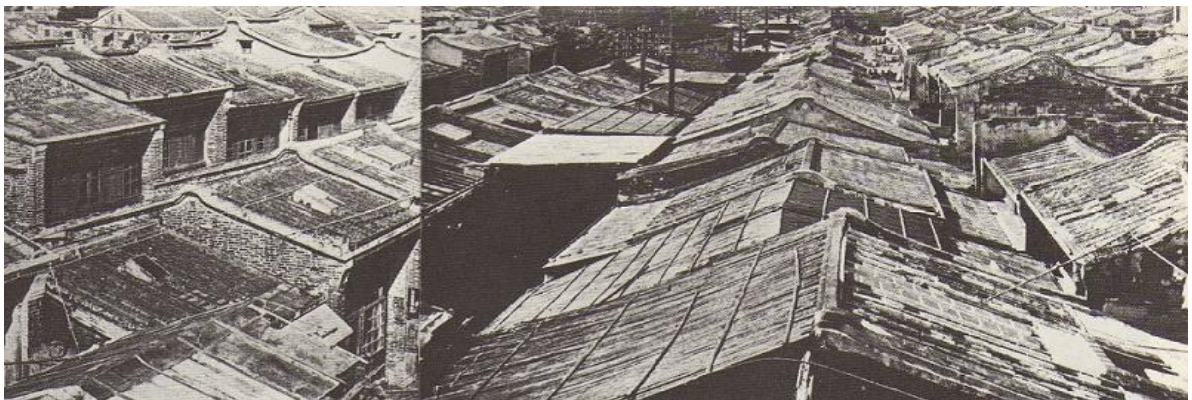


圖2-1 鹿港街屋的「不見天」屋頂

資料來源：李乾朗1995《臺灣建築史》P.123

¹⁰ 王維綸 2008 〈台灣騎樓空間權力問題之研究-以台中市太平路騎樓空間為例〉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碩士 P.7

騎樓還有隔離車輛提供行人專用的安全地帶。除此之外，騎樓也是欣賞風景、和朋友聊天的地方，甚至有人搬出長凳、躺椅在騎樓睡午覺。在過去的台北艋舺，小販也常利用騎樓來做生意，一直到現今的台北迪化街，騎樓仍充斥著商家擺設的貨品與零星的小販。而過去的大稻埕碼頭，騎樓下則出現了「生產線」的景觀，當時的大稻埕區騎樓下是婦女們聚集揀茶的地方。¹¹本研究依以上敘述將其「騎樓」之功能整理於下列五點：

- 1、可防範風雨的侵襲，擋避烈陽照射。
- 2、提供商家進行商業之活動，並成為消費者或路人交流匯聚的地方，
- 3、騎樓形成豐富且整體連續性於一致的街道景觀。
- 4、形成鄰里互助、輿論監督以及道德約束等作用，減少社會犯罪和其它社會問題的發生。
- 5、提供居民聊天、交流和交換訊息的場所或利用騎樓從事商業之活動反映了商業、社會文化的地域特色。

騎樓不只提供相當重要的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需求，也建立了人們可交流、互動的生活場域，這樣的空間形式從清代市街形成以來，至今超過200年，伴隨著時代變遷和地區的風俗習慣不同，充分表達出各地域的文化特色。但現今的騎樓長期因為私人佔據、機車停放作為店面延伸等問題，不僅行人路權受損，使得騎樓所賦予的公共功能逐漸地消失並造成都市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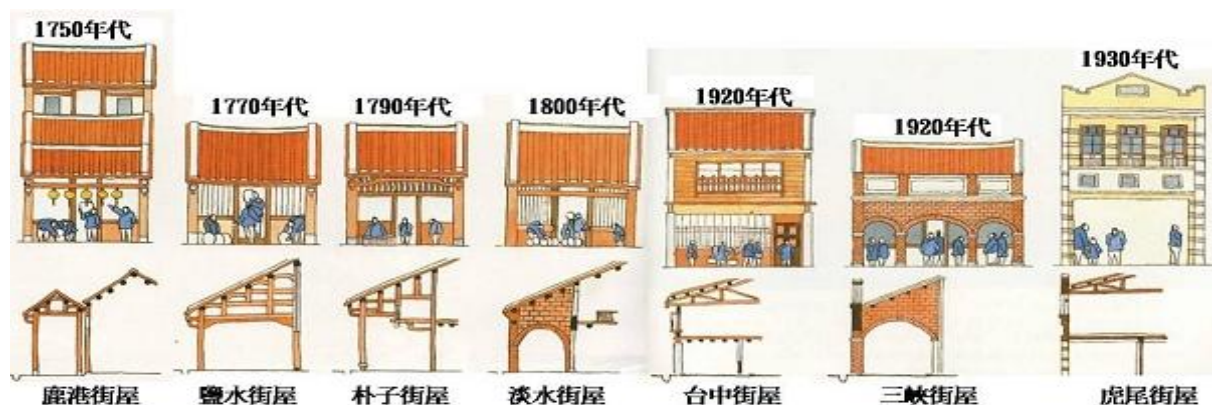


圖2-2 臺灣街屋之立面及騎樓之演變

資料來源：2003 彭大維《台灣古早厝》P.17-18

¹¹ 蔡幸真 2005〈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人行通道研究〉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碩士 P.41

2-1-2 歷史演變

一、清代時期

清領初期形成之城市大多因基於政治、軍事因素而興起，1860年代臺灣開港後，各國船商紛紛來臺進行貿易，「一府、二鹿、三艋舺」為當時主要貿易河港，扮演貨物交易和轉運站的角色，成為當時人口聚集之地與主要發展市鎮。可見清領初期臺灣的市街大多因政治、軍事或經濟因素興起，到清領後期，臺灣受到開港的影響，出口貿易對城市發展與經濟之影響日益提高，港口市街的重要性也隨之提升。

關於清代對於騎樓的設置，在李乾朗《臺灣建築史》一書提到：「清代城市之街道寬窄不一，有寬僅及1丈者，亦有寬達3丈，通常以1丈8尺及1丈2尺最普遍。而街屋之寬度亦有1丈2尺、1丈6尺及1丈8尺之分別，有的街屋沒有亭仔腳之設置，只是前檐略為出挑而已。」清代時期官方似乎對於騎樓的設置無統一規定其建造與使用方式，完全依造個人需求自由發展，僅是一種約定俗成的商業空間，由於欠缺章法與規範，使得此一時期的騎樓較為雜亂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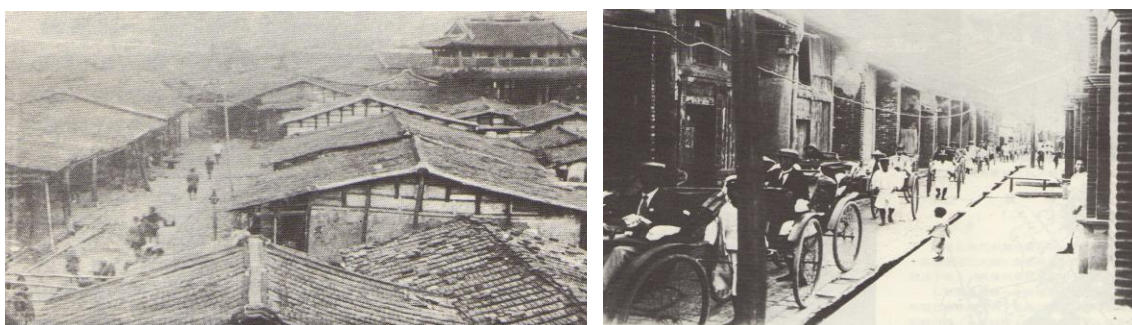


圖2-3 市街的演變（左為：1898年前後之彰化城街道 右為：鹿港大街拓寬前之景象）

資料來源：李乾朗 1995《臺灣建築史》P.123-124

另外，由日據時期1910年臺灣公醫會的調查得知，1886年(光緒12年)，劉銘傳招攬江蘇、浙江商人在台北開拓石坊街、西門街、新起街等處街屋時，制定了街屋的建築法令，規定沿街建造之街屋需在面臨街道之私有地上留置土地，並在該土地上建築騎樓。¹²臺灣在劉銘傳任期時間推動各項近代化建設，重新規劃街道、店舖與公共建設，但在職六年時間甚短，加上繼任臺灣巡撫邵友濂則因財政困難與理念不同而放棄許多既定之政策，使得臺灣都市近代化的發展有限，但可見的是清代時期對於騎樓的設置已有初步之概念。

¹² 黃俊銘 1996 〈清末與日據時期亭仔腳相關法規的發展歷程：騎樓管理問題根源的探討〉，東海大學《第二屆建築理論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P141

二、日治時期

1895年日本治臺初期，受到瘧疾等熱帶傳染病之侵襲，認為臺灣生活環境的衛生不良、市街狹隘與髒亂、廁所臭氣沖天等問題，都是造成此病之因，因此透過下水道的開通、舊市街改造及騎樓的設置，重新整頓市區街道空間，以遏止疫病的流行。

殖民統治第2年(1896年)，「臺北縣」規定街屋簷下通路，不得堆置有妨礙通行之置物架或堆放物品，此為對於既有騎樓，規定應供公共通行義務法制之發軔，違者處以拘留(1日以上10日以下)或5錢以上，1圓95錢以下科料，1900年、總督府首度公布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於該規則第4條明定「檐庇步道」之設置地區，及其幅員(寬度)、構造，由地方長官(行政首長)規定之，是為「騎樓」法定制度之始。¹³殖民統治之初，透過騎樓嚴厲的設置規定，改善市街公共衛生、景觀與道路交通等問題，並以罰則限制商家通路的濫用。

表2-1 「家屋細則」(1900年)關於建築管制事項之創設

	管制事項	管制規定	法制史上之意義
1	家屋結構	(1)家屋應以石、磚、金屬、混凝土、木材、土磚 為主要結構 (2)以土磚為主要結構者，應與石材或磚泥之用，於土磚之外部以石材或磚包覆接合，並以水泥砂漿固定之 (第1條)	初創建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觀念
2	防火材料	家屋之屋頂應以瓦、金屬或其他不燃材料覆之 (第1條)	初創建建築物防火之觀念
3	防潮	家屋之地盤面(室內地面)應高於法定「步道」之地面，無「步道」者，應高於道路路面5寸以上，地面應以3寸厚以上之混凝土，或為不吸水性材料 (第2條)	初創建建築物防潮之衛生觀念
4	室內淨高	(1)由室內地面至檐桁之高度，應為12尺(3.64m)以上(第5 條) (2)設有夾層或閣樓者，其高度自地板面起算，應為8尺以上(2.4m)，其結構應便於清掃及出入 (第6條)	初創室內淨高最小尺度之觀念
5	通風採光	(1)設有空鋪地板者，地板應由地面抬高2尺(60cm)以上，除應便於通氣及清掃外，外側並應設氣窗之通風口(第5 條) (2)居室應設有通風、採光之裝置，其開口面積應為室內面積之1/10以上 (第7條) (3)1907年改正「細則」第14條增列：間接採光者，開口面積應為室內面積1/7 以上，但倉庫及其他特種目的使用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家屋由後側採光者，前項之採光面積應有室內面積之1/30 以上	初創通風、採光之衛生觀念

¹³ 蔡之豪 1999〈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P.73

6	雨水、污水之排除	(1)廚房、浴室及其他使用水之處所，應以石、磚、混凝土施做排除污水之排水溝 (第8條) (2)屋頂雨水應設天溝及豎管，將雨水截流至排水溝 (第9條)	初創排水之衛生觀念
7	廁所構造	(1)廁所之地面應抬高2尺(60cm)，並以石、磚混凝土構築。內部應為水泥砂漿粉刷，或以不吸水性材料塗布之 (第10條) (2)廁所為「窩溜式」者，應距離水井2 間(3.64m)以上。尿尿池應使用陶器，或其他不滲透性材料，埋於地下。其周圍以6 寸厚之混凝土包覆之 (第11條第1項) (3)廁所為「槽桶式」者，應為金屬或其他不滲透性材料，尿尿容器不超過2 立方公尺，污物受器臺應牢固，並便於清掃、出入、搬運(第11條第2項)尿尿容器不超過2 立方公尺，污物受器臺應牢固，並便於清掃、出入、搬運 (第11條第2項) (4)廁所為「灌流式」者，容器應使用陶器或其他不滲透性材料，以排污水流放置屋外之污水池。污水池之構造准用「窩溜式」之尿尿池構造，並應防止臭氣之散逸，及排氣之裝置(第11條第3項)	初創廁所構造之規定

資料來源：「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製表（蔡之豪，2000 P.67-68）

在騎樓街屋法定化的同時，1903年(明治36) 6月10日總督府制定了另一項騎樓相關的管理規則標準。此規則標準是將道路、橋樑、溝渠、騎樓等市街空間一併管理的觀念下制定的法規，稱為「街路取締規則標準」。¹⁴總計三十九條條文，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總則，定義街路的規範。

第二章：街路之修理及使用，規範使用或修理街路時須擬計畫書並繪圖向官廳請領許可。

第三章：街路之清潔保持，規定道路旁房屋與土地之所有者或管理者對街路清潔保持的義務。

第四章：街路之保安，嚴禁妨害街路、衛生、觀瞻之行為。

第五章：街路之通行，規定各種車輛載街路的通行規則及罰則。

主要透過街路取締規則的制定，一方面是為了補足此等市街空間不周全的管理辦法，另一方面也是為了統一臺灣各地紛歧的街路管理方法。

¹⁴ 黃俊銘 1996 〈清末與日據時期亭仔腳相關法規的發展歷程：騎樓管理問題根源的探討〉，東海大學《第二屆建築理論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P.145

隨後在1907年（明治40年）實行「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改正」，由於臺灣當時的衛生條件極差，時常發生鼠疫，在1896（明治29）年、1901（明治34）年、1904（明治37）年、1907（明治40）年均發生鼠疫災害，因此針對鼠疫的防患而制定相關之法令。臺灣日日新報在1907年8月1日針對改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所頒布其內容如下所示¹⁵：

- 1、屋之總建坪不得超過宅地之四分三，此總建坪若為臨街之家則騎樓之面積亦含在內又若街後之屋，其天遮或涼亭均含在內。檐前尤在其外，即算至柱為止者，家與家之距離，或家之周圍須留若干之餘地，皆依此計算而行規定者。
- 2、路之家屋不得超過地方長官所定之建築線，所以定此建築線者。為欲整齊騎樓路之尺寸也，又家屋前面之突出部，不得超過水溝之中心線是蓋欲防招牌等之突出，使無礙人行也。
- 3、第四條街後之屋，其周圍須存十二尺以上之實地且為通道路，須設闊六尺以上之通路。此條據當局所說明，謂如條文所揭無可疑之餘地。然則在臺北市內，店屋之闊三間深數十間者，其宅地之後方，殆不得建築新家，闊三間之宅地左右各留二間之空地，絕對不得建築家屋。若鄰地無家，而但有空地則得建街後之家，故三間闊之宅地，相並而立。皆為實地者欲建街後之屋，須甲地建之，乙地不建，丙地建之，丁地又不建各隔一宅地，次第建築不然無有他法，殊彼街後之屋。若與臨街之屋相似，以磚石等物造成境界，則不留空地亦得鱗次而建之。在第四條，無有規定雖似為疏漏，然法意則如此也。
- 4、定宅地之高謂應於步道幾寸以上，然則步道之高將以何者為標準乎，是亦不日應定標準也。
- 5、第十四條所謂採光面積者，即指窗等而言也。所謂換氣裝置者，即得開閉之處或欄間通風等之謂也。
- 6、店之地板從來限高二尺以上頗為不便。此際則二尺以下亦無妨事。又定長屋（即共一屋蓋。其間以屏隔絕。自成一店者）之制限，則每四戶之間須築堅固之壁。俾鼠族不得交通，其他便所等亦有詳細之規定也。

¹⁵ 臺灣日日新報於1907年8月1日所頒布「家屋建築規則說明」<http://libimap.nhu.edu.tw:8008/twhamews/user/index.php>

1900年，總督府制定適用於臺灣全島之「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其「建築行為許可制」、「使用許可檢查制」，以及對於違規者之「行政執行權」等，更為具體，已初具近代建築行政之雛形。而該規則之「施行細則」於制定之初，即對於家屋之結構、防火、防潮、採光、通風、排水、衛生等事項，訂定相關之規定；其後於1907年修正「細則」時，更增訂建蔽率、鄰棟距離、建築線、避難空地、防火壁，及類似「容積率」之相關規定，均屬創舉。以上各項建築規制，不外以家屋之衛生與安全，在當時亦屬於都市問題之一環，顯現近代建築法制上之創設所具有之時代意義。¹⁶此一時期地方官廳首長大多配合建築規則和施行細則之規定，對市街進行擴張及改正，在指定區域內設置騎樓，以改善市街的衛生和交通安全，成為日治初期都市管理手法。騎樓配合建築規則的施行，從沿街家屋騎樓之設置規定，家屋前必須留有連續性可供行人行走的騎樓，強制打通騎樓顯見跟都市交通間有密切之關連性。



圖2-4 1920年之大稻埕街道



圖2-5 1920年之臺南開仙宮街道

資料來源：李乾朗 1995《臺灣建築史》

1935年間臺灣中部發生大地震，災區遍及新竹、苗栗、台中一帶，農產業、工商業、通信、水利設施、鐵公路等交通設施均嚴重受創，為臺灣有史以來傷亡最為慘重的天災，因此日人再次修改臺灣建築法令並參考日本建築的防震經驗，實施臺灣都市計畫令與臺灣都市計畫施行細則，也藉由都市計畫的施行改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的缺失。

1937年「計畫令」及「計畫令施行規則」施行後，「法制創設期」騎樓制度之法源（「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於同日廢止，但另於「計畫令」第33條規定：「騎樓或類似設備之設置，由臺灣總督規定之」。總督府根據此一規定，於「計畫令施行規則」第74條明定：「騎樓之設置，及其構造等事項，由州知事或廳長頒佈必要之規定」，使「騎樓制度」得以延續施行，「法制創設期」之「檐庇、步道」相關規制，與「法制創設期」

¹⁶ 黃武達 1998《日治時代台北市之近代都市計畫》，臺灣都市史研究室

相較，「法制確立期」騎樓之設置區域大幅增加，顯見更加確立「騎樓」家屋，為都市建築要素之一，其已成為臺灣獨特之都市景觀，對日後臺灣建築形式產生全面性影響歷經「法治創設期」累積之法制基礎。¹⁷並於74條另外規定：「騎樓及無檐庇步道之敷地面積並亭仔腳之建築面積，不計入前項之建築物的敷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可見對於當時騎樓之私有土地作為公共通路的不合理性，在此施行規則中可得到補償，也鼓勵更多民眾興建騎樓。

日治期間，殖民政府陸續頒行許多建築法規，但首先是針對臺灣建築與環境提出改善之對策，藉由騎樓的設置改善衛生、清潔、構造及使用管理，這只是其中一部分的改善手法，重要的事將法制化社會移植至臺灣，建構完整之法制體系，殖民政府依法行政，法規施行實務經驗之累積，修正法規內涵使法規設計愈見嚴密，逐漸創設符合臺灣需求之市區計畫相關法制，對日後臺灣都市建設有深大之影響性。

三、民國時期

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後，初期思維除了必要的經濟發展計畫與建設，多數公共資源投入國防建設，也影響了臺灣戰後都市發展的秩序與規模。在都市發展上，大致沿用日人治臺時期的計畫，直到六十年代臺灣經濟的起飛，對於都市之需求提升，開始沿著主要幹道兩側發展形成路線型商業區。騎樓的設置係起源於日治時代之制度，因此部分規定沿用至今，且已成為臺灣獨特之都市景觀影響極為深遠。

國民政府於36年公布，54年修正公布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即有商業區面臨7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庇廊，否則應讓出其寬度退後建築。同時亦規定騎樓或庇廊所佔之面積，計算空地比率時，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內，由於此規定具有鼓勵興建騎樓之作用，因此都市之建築不設騎樓者極少，並形成台灣都市建築之特色。但此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0日廢止，並由各縣市之「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取代，另外在「建築技術規則」第57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定之。

研究地區騎樓設置標準於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畫訂定內容如下所述：

¹⁷ 蔡之豪 1999〈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 P.73

- 1、本縣實施都市計劃區域內凡面臨左列各款道路之建築物，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1) 商業區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劃道路之建築基地。
 - (2) 其他分區(農業區除外)即未分區面臨八公尺寬以上計劃道路之建築基地。
 - (3) 其他另經指定之道路。
- 2、騎樓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水平距離應為三·五公尺，但建築物之用途特殊，且其建築設計無礙市容觀瞻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寬度得超過規定寬度。本細則實施前已建有合法騎樓之道路區段為求整齊劃一及不妨礙市容觀瞻，應依下列各款寬度建築騎樓：
 - (1) 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為四·五公尺。
 - (2) 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在十四·五公尺至未滿二十公尺道路者為四公尺。
- 3、騎樓之淨高不得少於三公尺，建有供圍者，應以供腳及供頂之平均高度，視為本條規定之高度。
- 4、騎樓之構造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1) 騎樓地面應以厚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石、人造石、或磚鋪地並應以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已完成之道路邊界處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並與鄰接地面平順，做成四十分之一之瀉水坡度。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
 - (2)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後面柱之柱身，不得突出牆面，騎樓之淨寬不得少於二·五公分。
 - (3) 騎樓柱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其最少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二層以上樓房之騎樓柱應為鋼筋或鋼骨混凝土造。
 - (4) 騎樓之天花板應使用不然材料建造，表面並應施以適當裝飾。
 - (5) 面向道路之牆壁，面不應砌磁磚，或作成人造石，或施以其他適當之裝飾。
 - (6) 斜屋頂或騎樓應設有適當之簷溝或落水管。
 - (7) 騎樓內築有私設水溝者，應建為暗渠，並與公共設施水溝成最短距離連接。

民國60、70年代，各項重大建設接連啟動，市容因而顯得混亂，政府參考國外諸多都市規劃與發展經驗，制定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期望藉此重整都市結構、提昇環境品質，而建築退縮的功能也由原先純粹的防災機能，演化至今兼具人行空間與環境綠化之重要角色。¹⁸並於98年9月8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第28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15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同時執行占用騎樓之清除，並賦予村里長責任，仿效國外作法，以鄰里監控的方式改善其問題，因此市民道德與政府執行力就顯得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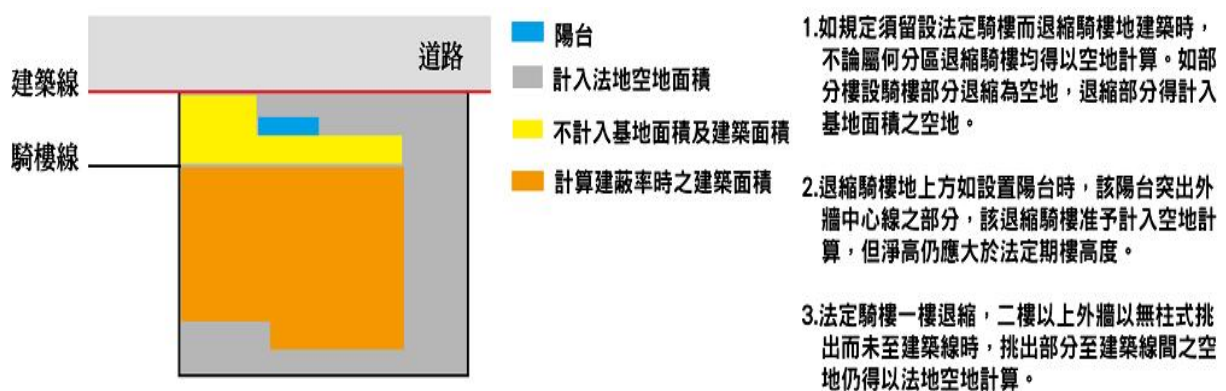


圖2-6 騎樓容積率獎勵辦法

資料來源：建築設計施工編：一般設計通則（本研究重新整理描繪）

騎樓空間兼具了建築空間與都市空間的特性，是實體與虛體的融合，另外根據建築技術規則中規定騎樓不得有阻塞物或阻礙之行為，以提供公共使用，騎樓雖屬私人土地屋主擁有地役權，但使用權仍為公眾所有，所以騎樓空間可以說是兼具「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的雙重面貌。¹⁹「騎樓」提供了私人住宅與公共空間的緩衝介面，從過去討論來看這種生活介面被視為居住空間的延伸，更重要的是藉著開放空間串聯起人與人在建築實體之間聯繫的公共空間，然而現代城市中許多空間脈絡的依循消失，空間的聯繫關係被切斷，抹煞掉「騎樓」作為城市生活空間的重要角色。目前騎樓在法令規範上仍有疏漏的地方，讓違規者容易找到漏洞造成執法上的問題，民眾也藉由違規以滿足個人利益而造就不同使用上的問題。

¹⁸ 蔡瓊儀 2006 〈都市設計管制建築退縮作為人行空間規劃與執行之研究－以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例〉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碩士 P.3

¹⁹ 黃義魁 1985 〈台灣騎樓空間之研究〉 東海大學建築研所 碩士 P.92

2-1-3 「騎樓」相關問題探討

騎樓之設立乃是早期鄰居聯絡情感、曝曬衣物及販賣、陳設商品之處，隨時代進步，騎樓之使用方法雖有些許的改變，但所有權人對其騎樓亦多加以利用，最常見者為停放車輛及展示商品，此使用方法亦無可避免，由於台灣地小人稠，汽、機車數量遠超於其他國家，在停車位不足時只能利用騎樓停車，諸多行政機關亦是如此，故基同一法理，在騎樓下設攤有何不可？何況我國建築法並未規定人民於建築房屋時應設騎樓並供公眾使用，又隨人口及交通量的倍增，行政機關常會對於縣市實施都市計畫或為徵收土地而拓寬道路，故常致同一段上可能有不同的建築物，有的設有騎樓，有的則否，若對於設有騎樓者限制其使用，似對該所有權人不公平。²⁰



圖2-7 現今騎樓使用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010

臺灣街道空間的實際使用情形，和公共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法律所制定的使用規範存在著一種落差。這個落差是：私有的範疇會推擠公共的範疇，兩種力量消長的關係，造成了騎樓這個臺灣獨特的街道空間，其公私範疇分布的情況呈現一種游移的狀態。我們發現，決定這個落差，並且控制公共與私人範疇彼此消長關係的，即是臺灣社會的約定俗成。²¹騎樓究竟為公共或私人空間？這是臺灣民眾一直存在的疑問，騎樓位於公私領域間的中介地帶，在私人空間公共化過程中，使得不同人群形成不同街道生活的社會關係，這些社會行為顯現在騎樓的實質空間使用當中。

從交易成本的角度而言，若政府採放任政策，亦即將財產權完全賦予騎樓所有權人，由於騎樓具有與鄰地結合之特性，因此要供公眾通行，至少須地面平整且具連續性之條件，但整條街居民只要有一、二戶不願配合，可能就沒法達成預期目的。若要達成

²⁰ 陳根福 2006〈從財產權觀點分析騎樓管制問題〉立德管理學院 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 碩士 P.15

²¹ 蔡瑞麒 1992〈台灣街道空間的公共性研究--以永和市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共識，惟有透過集體協商。但在協調過程中只要有一、二人不同意或加以破壞，協商即可能破局。此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個別居民意見的匯集，因無組織作為媒介，本就較為困難，因此欲從眾多不同個體之間決定一集體的偏好水準，形成共識或決策的協商成本相當龐大，亦可能因而阻絕居民之間自願性交易的形成，從而政府介入採取管制措施，限制人民財產權之使用，亦有其理論上的正當性。²²雖然騎樓空間的使用可藉由法律規範來明訂，但往往因實際的使用、社會結構的轉變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也就會造成不同的使用行為。

目前騎樓的劃設，因對騎樓與人行道的概念不清，劃設依據缺乏目的性，造成誤用與錯用，騎樓在商業區與在住宅區出現不同的問題，產生商業區商家佔用騎樓、住宅區住戶自用的騎樓空間，此外尚有低使用率之人行道、缺乏連續性之人行空間系統等既有問題，反映出政府規劃手法粗略，法令規範不明的問題，原先劃設的美意卻引發一連串問題，導致現在缺乏合理有系統的人行空間環境。²³政府對於騎樓問題，應提出一致的法令規範，如何透過規範的設計以改善行人通行問題，運用管理的方式，讓存在已久的騎樓文化型塑出獨特的城市空間才是積極的作法。除了解決騎樓佔用的問題，同時在行人專用道未能普遍前，對於公、私領域模糊地帶的騎樓地應做適度規範或釐清，並讓民眾理解。

亞洲城市高密度的特質，使得公私活動的領域沒有明確的界線。所有的事件隨機的發生，路邊可能有熱炒的小吃攤，閒聊的人群可以把騎樓當作自己的客廳，各種活動不斷在道路中上演：遊逛、買賣、飲食等，這也是東方街道充滿魅力的主因。這些氛圍卻極少在一般林蔭大道的概念裡發現，大多數人認為林蔭大道應該是像巴黎香榭大道那般優雅的消費空間，只能是兼具購物與運輸的綠帶。但亞洲的街道這種沒有明確的使用分區控管的屬性，卻使得街道如同一場嘉年華，流動而非定性，而這些混生的特質便成為都市縫合的關鍵。²⁴

黃正銅在《都市騎樓景觀之研究》也指出：「開發騎樓和人行道可取代都市步行街之功能及增進都市景觀。為使都市騎樓真正達到「步行街」的理想，唯有從事實質環境及景觀意象之改善，方能激昇騎樓對都市之服務水準。騎樓景觀之良窳，不論新舊，若

²² 許秉翔 2006 〈交易成本、權力不均與政治過程-對台灣工業區污染抗爭的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12) P.10-15

²³ 譚安君 2008 〈反映都市空間結構的人行空間系統規劃與規範之研究—以鳳山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P.1

²⁴ 溫珮君 2006 〈園道的都市寫作〉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碩士。

能就歷史、自然、人文及色彩、質感、土地使用、街道傢俱等，配合全區之美學語法，即可表現騎樓景觀之提高特色，唯獨對不當之使用，諸如工作場所、堆置貨物、廣告招牌、攤販、機車，勢必影響景觀之效果，因此必須以規劃之手段或管理法令之執行，方能維護騎樓之功能及視覺品質。都市街道留設騎樓是必要的，惟不分土地使用性質及地區特性，一律給予建築之價待，有待商榷及立法之修正。」²⁵騎樓的設置對都市發展的影響甚大，臺灣當前人行空間劃設的規範存有極大問題，目前國內騎樓與人行道設置標準大都依據道路寬度來決定，法令規範嚴重缺乏其目的性，同時相關配套措施配合，並無考慮人行空間之連續性，造成人行空間系統不連續與使用界面產生錯誤混淆的關係，人行空間分佈零碎，而缺乏目的性的規範勢必無法反映都市空間結構。

騎樓具有百年以上之歷史，而在臺灣騎樓之普遍，可說是地方一種特色。在臺灣騎樓是因應自然環境孕育而成的建築物，只要自然環境沒有發生重大的變化，這些建築似仍有其存在的意義。²⁶伴隨著現代的都市化和高樓住宅的發展，使得人們普遍缺乏共同意識，人與人之間變得冷漠，逐漸讓現代都市失去了以往所擁有的情感。這種情感最大構成之因素是在於都市周圍間有可相互聯繫的生活空間，騎樓正符合這樣的特質，加上騎樓為左鄰右舍共同使用之空間，自然形成的鄰里互助、輿論監督以及道德約束，進而減少社會犯罪和其它社會等問題的發生，可見騎樓對現代城市的重要性。

表2-2 騎樓的重要性

騎樓的價值	內容
歷史價值	此建築形式構成的生活環境，反映了某一歷史時期的風貌特色，體現出城市形象和文化特色。
文化價值	體現著傳統城市文化之價值，在不同地區、不同背景展現各地域的特色，訴說各時期的社會和文化發展。
藝術價值	此建築形式和立面裝飾與傳統工藝獨特、建築群體，都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和審美價值。
社會價值	騎樓為人與人之間建立了社會聯系的空間，使社區居民具有強烈的歸屬感、認同感，因此它在市民的心目中具有深厚的社會價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0

²⁵ 黃正鋼 1984〈都市騎樓景觀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工學組)研究所 碩士

²⁶ 堀込憲二 郭中端 1997 《臺灣的亭仔腳文化》卞鳳奎譯 高雄市：高市文獻 9(2) P.1-9

2-2 公共空間的論述

此節藉由公共空間的發展脈絡，回顧有關公共空間與公共性之概念，以對騎樓「公共性」議題進行探討。騎樓為都市公共空間之一，此空間型態透過居民生活方式建構著地方的社會和文化歷史，加上空間使用與傳統社會的生活型態有密切關係，因此居民如何建構公共空間的認同就顯得相當重要。

目前騎樓的使用情形，許多將私領域之範圍向公共空間擴張使用，公共空間與私有空間的相互重疊，使得公共特性逐漸消失，這樣的變遷過程，顯現了現今市民對公共空間使用的態度與共同的社會意識。學者森涅特(R. Sennett)對於公共空間之議題，認為「公共空間的使用，重點在於如何讓不同的人能夠真正交談、如何利用空間作為論述的場所」。²⁷以上之論述，指出公共空間最重要的「公共」之意涵，公共性是藉由市民理性的辯論在其公共生活領域中，有自發性和責任性以共同體現公共行為之價值，可見市民的公共意識具有培育性之特徵，是透過不斷建構和培育所形成的，而公共空間的狹窄，使得市民的公共意識得不到可實踐的空間，也就會導致公共意識的缺乏。

2-2-1 「公共」概念的形成

公共空間的「公共」兩字，為實體性的空間賦予一種抽象的概念。在日常概念，「公共」與「私人」相對，隱含了集體與權力的意涵，每個社會都擁有對於公共空間如何實際被運用、理解的不同方式，使公共空間成為社會的縮影，從中可以觀察到社會的日常生活結構和意義。關於公共性與空間關係的論述，可回溯至Arendt 與Habermas 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經典論述，他們代表一種起源自西歐獨特的歷史發展與政治經濟環境下，所興起的政治參與理想。這些早期西方經典的一個共通特質，在於將當時的日常生活大體上區分成兩類，一種是代表各種公眾事務的公共生活；另一種則是家庭領域與個人情感為主的私人領域，兩者是互相對立的存在。這種對於日常生活的區分成為早期公共性的論述立基。²⁸

夏鑄九在《公共空間》一書指出公共空間是一實體空間，更是社會的縮影，其最主要在於「公共」二字。空間之生產指社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主體與客體、意識與存在、心靈與物質空間的社會生產。我們避開空間本體論的陷阱，公共空間的生產可以進一步

²⁷ Sennet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 Place* 王志弘譯 Vol.15 P.84 《空間與社會譯文選》

²⁸ 邱晏樺 2010 〈無聲的街道？台灣中型城市的發展與日常生活實踐〉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 P.19-20

展開，以利我們對空間理論架構進一步展開。這也就是說，公共空間的表徵、表徵的公共空間與真實的公共空間)的三重關係，將空間性 (spatiality)的概念在想像空間 (imaginedspace)、生活空間 (lived space)與真實空間 (real space)三個向度上開展。²⁹夏鑄九引用列斐伏爾與索雅的空間理論架構，提出裡一個新型態的理論架構來打破原本公共空間論述中關於公共性的詭魅 (如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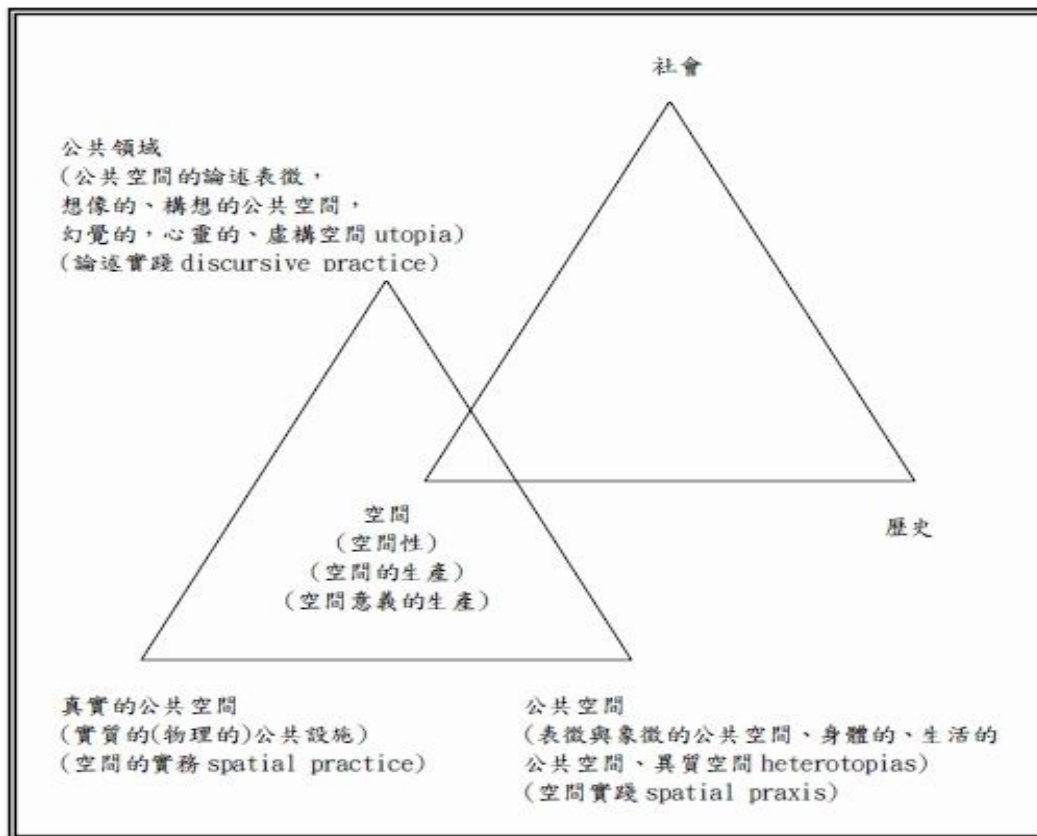


圖2-8 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

資料來源：夏鑄九 1994 《公共空間》 P. 38

目前大眾對於公共空間之認定，主要為公共性與集體活動討論，長期以來國人對於公共空間和私人空間之概念是模糊不清，甚至為了個人利益有意的混淆兩者間之區別。公共空間為供給公眾交流、連絡與放鬆身心的地方，也體現城市風貌與特色的重要場所，不但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和社會活動提供了開放的空間環境，而且在城市的演變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可見公共空間之構成為現代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公共性之界定核心更是由「人」之觀點所主導，因此公共空間便成為社會關係之中介，甚至是影響社會網絡之產物。

²⁹ 夏鑄九 1994a 《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藝術家出版社 P.15

傳統市鎮中，公共空間的經驗最具有共同性莫過於騎樓的前身「亭仔腳」了。亭仔腳提供的地方，是私人所有的空間，這是私人空間的公共化，夜間關閉門戶後猶開放在外，這不只是功能上的商業考量而已，而是公共領域之建構行動。³⁰在傳統聚落中，其內部存在著具有公共性的社會關係與人際交往的生活方式，而公共空間來自於聚落共同約束、認同力量。因此私有空間受到社會關係與倫理道德之影響，逐漸的形成聚落的公共空間，說明了公共空間與所有權間不一定成相對之關係。

但是相較於目前的情況，騎樓空間被佔用，公共空間的特性逐漸消失，由臺灣街道空間的變遷研究與觀察中可以發現，目前公共空間被私有化的情形大增，這種變遷的過程，無法以單純的社會改變來說明，它涉及我們對公共空間的態度與社會共同的意識形態，以及都市實質空間建構所共同形成，也就是說關乎都市空間、文化、經濟以及政治等各層面的操作。³¹而臺灣人對於公、私的社會意涵相當模糊之情況，可從最具公共特性的騎樓使用情況上表現，這是一種私人空間的公共化象徵，也充分表達市民對公共空間的態度及社會共同意識之形態。由所多相關理論所見，公共空間為人們信息傳遞、交流之平台，即便今日的媒體資訊發達替代了許多以往連絡，公共空間依舊承載了人們從事公共行為的作用，提供了人與人的交流與互動，同時也是眾多事件與文化的集結之處，一個城市的特色與意象，由這些看似平凡與日常性的多采多姿事件與生活所組成的。公共空間經由時代變遷，所考慮到的問題不再是單一面向而是涵蓋各個領域，從(圖2-14)可看到明顯轉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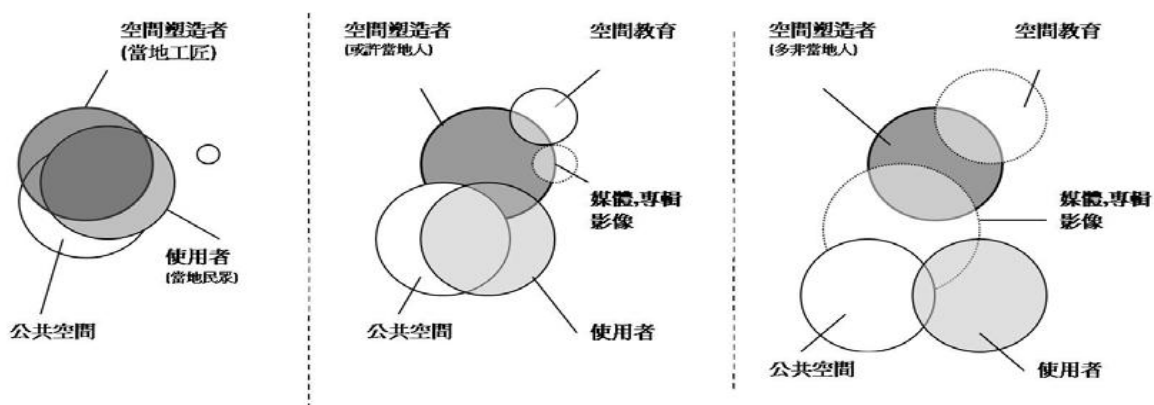


圖2-9 空間專業與當地環境文化變遷圖

資料來源：A Street Lift Project -Walking on main streets in Hsin-Chu City Center, Taiwan;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趙家麟 2007)

³⁰ 夏鑄九 1994a 《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藝術家出版社

³¹ 王俊傑 2006 都市計畫公共空間生產過程之公共性研究-以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 碩士

2-2-2 對公共性/公共領域的探討

對於「公共性」概念可追溯至西方十八世紀啟蒙時代，根據李察·森涅特 (Richard Sennett) 的說法，「public」在希臘文中是「synoikismos」，就是「建造城市」的意思。它的「syn」是聚在一起，而「oikos」是希臘介乎家庭與村落之間的家戶單位，或許類似「氏族」，當這些氏族遷移到一個中心地方時，希臘的城市就形成了。當希臘人必須要和自己不同的人處在同一個地方，他就知道這是中心了。他感覺到所面臨的彼此差異，發現了使用「我們」這個字眼的方法。³²公共性本質為人性之延伸，人的公共活動和公共領域並不是獨立在社會活動或特殊領域裡，但在傳統的公共性是一種鄰里互相約定俗成的規範，居民共同勞動，公共關係和社會紀律等規則，全靠道德、習慣和傳統的力量來維持。

「公共性」可以說是歐洲十八世紀啟蒙主義最重要的建構之一，哈伯瑪斯的公共論述的建構在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Habermas 對公共領域論點認為這是一塊領域，非關政府，同時也在黨派經濟勢力之外，享有自主，它提供理性辯論，同時任何公民均可自由進出加以檢驗，正是在這裡，在這塊公共領域，民意才得以形成。³³就歐洲國家的現代化經驗而言，都市社會的現代化便是邁向「市民社會」的過程。市民社會的主要構成是以私領域為基礎，這是尊重私人權利與人道主義的社會。在市民社會裡最重要的便是「公共領域」的建構，市民社會的都市保存無法脫離社區參與，它需要藉由公共領域的形塑來完成。「公共領域」一詞所指的不只是公共空間，也不是單純的都市開放空間，公共領域是介於私人與國家公共權威之中間區域，它是由「私領域」推向公領域的整合機制，這是維護批判性的公共論述不可或缺的條件。因為現代資產社會的權力孕育於私人領域，私人經由參與公共事務，以溝通辯論的方式產生輿論機制，而形成批判性的公共領域。在歐洲這種經由公眾理性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具有社會規範地位。³⁴公共性藉此得到全面發展與體現，公共領域提供了人的自由自覺活動之領域，公共性無形的整合人類生存的共在性，體現了人跟人之間的相依性，並透過公共意見交流的過程中，不斷實現自身價值以及推動社會的發展。

蔡英文在《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一書認為：「公共領域的含義，指明它是人與人面對面的言行表現，以及交往、溝通，但仍須建立在一具體結構的世界來體現。利用公

³² Sennet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 Place〉王志弘譯 Vol.15 P.84 《空間與社會譯文選》 P.82

³³ Webster, F. 1999 《資訊社會理論》馮建三譯 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174

³⁴ 郭肇立 2009 〈戰後台灣的城市建築保存與公共領域〉《建築學報》(67) P.91

/私的概念論述公共空間，是一個由人的言行互動所構成的場域，公共領域將隨著人們對共同事務的關注或不再關切而產生或消失。此外，鄂蘭提出二種公共領域的基本型態：一是公民互為主體的溝通，另一則是公民在其同儕中求秀異之言行的表現。是保留人的個體性，也祇有在公共領域內，人才可能表現化真正的，無可替代的身份。並進而聲言公共空間乃是一公民評論、深思熟慮地尋找不同的解決公共事務之途徑的空間。³⁵」從臺灣都市的發展，可見公共性與公共空間於不同時代背景下的認知而有不同，隨著經濟發展、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影響，公共空間呈現更多元的面貌，因此相關研究與論述也不再局限於廣場、街道和公園的探討。

公共性作為一種布爾喬亞的意識形態範疇，可說是歐洲十八世紀最重要的建構之一，對於急遽都市化的都市，它有助於建立一種能分享的「公共感」（公眾感）。將眾多論辯做進一步的整理，公共性不但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虛構，它至少還包括下列四種類型³⁶：

1、公共性是一種批判性的公共言論

這是對公共性界定的最重要觀點，對哈伯瑪斯言，公共性所強調的是公共論述的建構。因此，公共性關乎公民（市民），在市場經濟的私人利益與國家權力之間，公共清議與市民論壇做為一種中介的制度而作用。

2、公共性指涉國家的管理

國家管理為公，相對而言，市場經濟為私，這是自由主義的經濟模式。哈伯瑪斯則稱為是布爾喬亞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破壞。在不同歷史脈絡中，公部門干預的目標也有所不同。早期資本主義浮現的年代，以公共手段支持私人企業的成長；在福利國家時，以科學管理角色為未來勾勒理性走向，守衛公共利益。

3、由自我授權的共同體重新界定公共性

公共性的界定可以由集體行動的社會動員過程中，以民主自理的政治共同體的建構為策略，朝向地方性社區共同體的區域自治與自我授權，在國家與大公司的權力之外尋找另類計畫。這種公共性的建構，其實是由市民社會中的政治權力重新中心化的行動。

4、公共性是建造城市的象徵展現，不可或缺的政治原則

公共性在象徵性展現方面，則溯源至希臘城邦，意謂著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地方，暗示了更為政治性的考量。公共性強調的是彼此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的地方，感覺

³⁵ 蔡英文 2002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 台北：聯經出版社

³⁶ 夏鑄九 1994a 《公共空間》 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出版社 P.13-14

到彼此的差異，為了求生存，社會的互動與交往，使城鎮居民不得不發現使用「我們」這個字眼。簡言之，公共性界定的關鍵不在於什麼永恆的品質，而在於其政治的特質。因此，公共性其實就是政治，公共論述實際上是政治論述。

由這些不同類型的公共性界定，我們可以確定公/私區分的不確定性，公/私區分經常是國家與市場間浮動的邊界，它為權力關係所不斷地改變。騎樓作為介於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中間地帶，讓公眾意見得以藉此空間互相交流，進而培育了社會公眾的權利意識和公共的參與，以達到批判監督是其公共性的表現之一，因此騎樓對其城市發展有一定之影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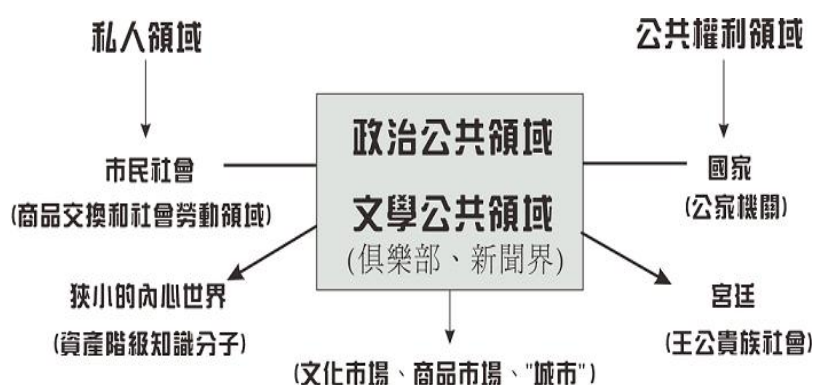


圖2-10 以公共領域為軸的社會結構圖

資料來源：Habermas, Jurgen 1999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P. 39 (本研究重新繪製)

對浮現中的台灣市民社會，這是一個曾經對「騎樓」這樣的漢人城鎮居民商業交換活動之「公共空間」有過長期較共同感受的社會，在更高的層次上，「天下為公」也可以說仍然是台灣社會中有影響力的價值觀時，公共性仍然有做為對抗私人資本貪婪的「一般福祉」意義，面對「公共領域」與「公共性」之全面消亡還是有些可以施力之餘地。更重要的是就現實層面而言，公共性價值之消亡，更可能使物質化的公共空間受到傷害。因此，重構公共性概念仍有必要，以公共空間之生產重構公共性的概念確實有機會可以提供矯正城市，具民主抗爭作用的公共空間另類計畫。³⁷現今歷史街區「騎樓」公共與私人領域相互重疊的情況，民眾普遍對於公共空間的認知未明確，公共性被私人利益所抹滅，加上公共與私人間的界線被打破作為調節的公共領域，而失去了存在於城市發展中之意義。

³⁷ 夏鑄九 1994a《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出版社 P.21

2-2-3 公共空間的重要性

由於都市的快速發展，都市的生活空間不斷被擠壓，都市空間變得狹小且雜亂無章，因此現在的民眾越來越重視公共生活空間。都市公共空間的環境現實，常決定於社會脈絡之中。在城市經濟結構影響都市機能，交通運輸的轉型加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公共空間的型態也隨著結構的變異而轉變。³⁸公共空間作為社會活動場所，是城市環境中最具公共性與活力的交流空間與人的社會行為相互關聯，滿足人們各種活動的需求，人們通過彼此信息交流，並形成輿論建構價值倫理。因此缺乏公共生活的人，不可能對公共事務產生真正的感情，也就談不上公共領域的形成，有人的參與才使城市空間具有了公共性、開放性，以培養市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責任感，因此公共空間經營對城市發展有很大的關連性。

劉乃瑄在〈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研究中認為：「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不僅在集體記憶的維繫上具有「記憶性」特色，更在城市空間形態的保存上擔負「紋理性」之地方風貌展現。此外，因公共空間之發展與市民文化活動緊密結合，故亦應強調其「社區性」之特質。另從歷史街區之角度，上述三種公共空間特性可連結至歷史街區價值的表現，涵蓋歷史街區之人文價值、記憶價值與地域風貌價值等³⁹。」

表2-3 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特性與價值

公共空間特性	歷史街區價值
記憶性	人文價值、記憶價值。
紋理性	記憶價值、地域風貌價值。
社區性	地域風貌價值。

資料來源：劉乃瑄 2005 〈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 P. 30

另一方面，徐裕健則認為歷史性建築與歷史街區之空間維護方式，除傳統「實質保存」之面向外，更應包含「都市公共開放空間」與「文化活動」二向度；由於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可作為地方自明性之表現，故發揮認同感特性之公共空間意象經營是相當重

³⁸ 邱勇嘉 2006 〈社區藝術教育與空間文化化聯結可行性之探討〉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 P.55

³⁹ 劉乃瑄 2005 〈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要的，更因歷史空間具有高度「文化性」特質，成為提供居民生活結構與文化象徵意義持續運作之契機。⁴⁰社會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的建構之中，公共空間不只是社會地反映，而是社會之所以為社會的一種積極建構元素。空間是社會關係的中介，也是可以影響社會關係的物質產物。公共空間做為一種生活空間體驗之實踐時，當公共空間做為表徵空間，成為空間之公共使用與消費之時，實現使用價值之公共空間正文的愉悅與快感有可能提供了快感政治與社會動員結會的機會。⁴¹可見公共空間的存在不僅是實質空間的形式，更是建構其社會網絡的體現，尤其是傳統聚落與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的創造，往往透過於生活需求和地方文化的驅動力，促使聚落居民共同動員凝聚居民的共識，例如鄉鎮聚落的廟埕與歷史街區的騎樓，往往為地方最具文化特色與記憶性的空間。



圖2-11 廟埕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09

公共空間可以滿足人們尋求刺激、新奇、知識及樂趣的欲望，透過外部空間的活動也能完成訊息交換的目的，雖然很多的直接接觸都被媒體或電信科技取代成被動或間接的接觸，但這些永遠都無法超越人們實際置身於環境中，親自體驗及與人們直接的溝通交流。⁴²但隨著社會結構上的轉變以及公共私有化和都市化、商業化等因素的影響下，使得公共空間社會價值與公共性的特質隨之墮落。「騎樓」空間無論在亞洲或是西方都有類似的建築型態，卻因為事件與活動的獨特性，讓我們了解到不能以相同的觀點去定義或解釋。歷史街區「騎樓」仍舊保留作為都市社會生活表達的重要意涵，並與不同建築單體之間的多元交互作用與豐富性，同時突顯了在不同領域、不同空間型態、不同機能目的，透過空間轉化過程中引發種種行為與屬性。

⁴⁰ 徐裕健 1992《台北市三級古蹟大稻埕霞海城隍廟調查研究與修復建議》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 P.20-24

⁴¹ 夏鑄九 1994a《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出版社

⁴² 曾彥寧 2002〈市民公共空間再開發〉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2-3 歷史街區的保存

2-3-1 保存理念的形成

歷史街區保存的概念於20世紀形成，在經濟復甦發展時期，都市不斷的擴張發展，開始建設了大規模的住宅，拆除了許多城區的街屋以拓寬馬路，蓋起新樓房，使得古老城鎮的歷史風貌消失。而最早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立法的是法國，在1962年八月四日通過的Malraux（馬爾羅）法，該法規定：「保護一個歷史街區需要同時保護其建築立面並對其室內進行更新。修復的具體實施方法包括保護街區特有的風格，並且對建築物進行整治，使得建築物居住起來更現代和舒適。」對20世紀初建造的工人住宅，要求原樣整修保存其外表，而在內部加建廚房、衛生間使居民可以有好的條件繼續居住。

歷史街區在目前臺灣的法令中，尚無明確的地位，較常被引用的是「文資法」中的「歷史建築」，通常分為「歷史建造物」與「歷史街區」兩類，在台北市的歷史建築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中提及，「歷史街區」為納入地區性都市發展之範圍，區內之發展基地並非一定是歷史建造物或古蹟，故應視為特殊風貌的管制基地，其建築開發行為則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不過國內目前的相關法令中，最具體的還是以各類城鄉發展計畫中，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訂、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以目前國內有關歷史街區劃定範圍之相關法令，通常劃分為古蹟保存區、特定區計畫、特定專用區三大類。⁴³

1. 古蹟保存區

依據「文資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以及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以劃定範圍而言，目前多趨向於保存用地的管制概念，就都市計畫執行的層面來說，大致上有兩種情形：第一種可稱為是古蹟涵蓋範圍，係以古蹟所有權的範圍當作保存區的範圍，此概念還是將古蹟保存的觀念，停留在「點」的保護層面，並未多加考量都市發展的需求以及週遭環境變遷之情況。另一種則由古蹟所在地擴大到鄰近地區，依據其保存重要性之不同程度，在都市計畫中劃分為保一、保二等分區，實施不同程度之限制。以保存範圍而言，第二種較第一種為大，不過計畫內容通常較為簡陋，並未建立相關建築管制措施及規範，以致於「古蹟保存區」多淪為「凍結式」的保存方式。

⁴³ 張恩凱 2004 〈歷史街區景觀管制與保存計畫之研究〉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 P.95

2. 特定區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特定區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一種，各縣市政府，必要時可由內政部擬定特定區計畫，若將古蹟保存視為中央之重大建設，可透過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將其區域利用特定區計畫達到保存之目的。不過目前國內並無以此方式進行古蹟保存之工作，究其原因大致有二：一為國人對於古蹟保存的觀念，多數仍以金錢價值衡量，認為一但被指定為古蹟，損失的眼前利益多過一切。二為特定區計畫的規劃範圍較大，須統合協調的單位必然增加，整個進行時程相對容易被拖延，對於某些古蹟保存的急迫性，執行的可能性反而較低。

3. 特定專用區

主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利用土地使用分區的概念，劃定特定專用區，使其區內之細部計畫受主要計畫之影響。

當今，歷史保存的概念已擴大到城市的範圍，包括建築群或地段、街區或區域，乃至整個城市。而『歷史性街區保存』的內涵則更為廣泛，即意味著各種城鎮和城區的保存和修復及其發展，並和諧地適應現代生活所需的各種步驟。這裡的發展與適應現代生活就包括了進行適當的改造與更新，並控制管理新建地區，使一定規模的環境保持作為一個整體和諧關係，同時提供現代生活所需的各種需求。它不僅是一種針對歷史遺存的技術措施和方法，而且是通過各種方法提高環境質量的綜合性工作，是城市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的完整組成部分。⁴⁴保存觀念的發展，從早期靜態的保存，發展至今在維護歷史建物之史實性及歷史文化價值的情況下進行再利用與活化再生，此種方式強調歷史保存與地區發展相融合的作法，使得歷史保存觀念逐漸融入城市發展機制之中，也為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的歷史街區再生提供了一個解答，但對於後續的經營管理問題還需有更完善的機制。

歷史街區為具有強烈時代意義之文化資產，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系將文化資產定義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以下七類資產，即：『(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二)遺址；(三)文化景觀；(四)傳統藝術；(五)民俗及有關文物；(六)古物；(七)自然地景』。在《文資法》未修訂前，國內就單點古蹟以外的街道或聚落缺乏明確之定義，造成老街或聚落保存之成效十分有限⁴⁵。

⁴⁴ 陳怡成 2002〈上海市 歷史性街區保存與開發策略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 碩士 P.1

⁴⁵ 傅朝卿 2001〈文化資產的分類與範圍〉《南台文化》(2) P.14-17。

表 2-4 國際相關法則彙整表

年代	法條	備註
法國		
1840	歷史性建築法案	為世界上最早的一部關於文物保護方面的法典。
1887	紀念物保護法	該法明確重申了作為法國文化遺產的傳統建築的保護範圍和標準，並組建了一個由建築師組成的古建築管理委員會負責具體的選定及保護工作。
1913	保護歷史古蹟法	規定了國家保護的權力，限制了房主的部分權利，房主有對其進行維修的責任。維修要在“國家建築師”的指導下進行，可以得到政府的補貼。
1962	歷史街區保護法	要求把有價值的歷史街區劃定為保護區，制定保護和利用規劃，納入城市規劃的嚴格管理。區內建築不得隨意拆除，維修改建等也要經過國家建築師的指導，符合規劃要求的修繕可以得到政府資助與減免稅賦的優惠。
英國		
1882	古蹟保護法	規定無人居住的遺構及遺址可由國家收購或由國家監督，並指定了21項受國家管理的古蹟。1890年該法的修正案將保護內容擴大到住宅、莊園等有歷史意義的建築。
1933	城市環境法	將古蹟的四周500米的範圍劃為保護區。
1944	城市規劃法	授權環境部編制古建築名單，這是迄今為止受法律保護的古建築、登錄建築名單的基礎。
1953	古建築及古蹟法	授權環境大臣在古建築委員會的顧問之下批准重要古建築修理、維護的經濟資助，並可以為國家購置或協助地方政府購置這些建築。
1969	住宅法	確定巴斯等4個歷史古城為重點保護城市，授權地方政府提供費用的50%資助(最高不超過1000英鎊)以改進不合標準的老住宅(進行結構維修及衛生設備更新)。
美國		
1916	文物法	1933年開始建立歷史建築登錄制度。
1966	國家歷史保護法	開始對歷史文化遺產進行登記，由國家公園管理局負責。
日本		
1996	古都保護法	其保護的對象限定為京都市、奈良市、鎌倉市以及奈良縣的天理市、櫻井市、橿原市、斑町和明日香村，京都市的非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則不受《古都保護法》的保護，由京都市地方政府另行製定的法規如《京都風貌地區條例》進行補充。
1975	文化財保存法	法律規定將傳統建築集中、與周圍環境一體形成了歷史風貌的地區劃定為傳統建築群保護地區
2008	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	歷史文化街區是指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的保存文物特別豐富、歷史建築集中成片、能夠較完整和真實地體現傳統格局和歷史風貌，並有一定規模的區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在文化資產的古典定義之中，文化資產常常僅限於建築或是某些有價值的古物，如繪畫、雕刻、織錦等具備視覺欣賞的或是可經由視覺傳達的藝術創作作品。這樣的文化資產也常常侷限於某些特定的生產方式或是其誕生背後的社會、政治與經濟涵構。因為受限於視覺所能夠知覺的形式，文化資產的認定常常無法突破這個先天的限制，因之對於如何得以被認定某個物件、某座建築、某個空間為具備文化資產的性質。⁴⁶1980年代對於歷史街區保存是偏重於「傳統建築群」保存。此時期並無納入地方居民生活機能等問題加以規劃，國家政策僅希望歷史保存區能成為觀光產業復甦之地。之後在1982年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因無擬定詳細的補償獎勵條例，致使國內歷史保存區陸續面臨保存問題，例如三峽老街經指定古蹟後又解除、迪化街爭取十年的保存行動仍在進行、安平老街經民眾及所有權人抗爭後拆除等事件。雖經幾次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但由於目前國內各法令體制還未統合之情況下，難以對歷史保存區進行維護保存。⁴⁷

由於傳統的街屋建築物與歷史街區存在著一體兩面，唇齒相依的相輔相成關係，傳統的街屋建築的保存，並不能自外於街區的保存。且街屋建築的特性乃在於其連續性以及鄰接建築物的爭奇鬥艷，所以街屋建築與尋常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不同，單棟的保存並不能收保存之效。唯有透過歷史街區的整體環境的保存，方能達成傳統街屋建築的保存要義，對於街屋建築的保存行為，並不單就單棟的建築物進行保存，而是由街區整體的角度來看待歷史街屋建築的保存，希望能透過整體的保存，而能完整的保留台灣傳統街屋建築之美，並藉此達到我們進行保存所強調之保存重要意義，且透過整體街區環境的保存，而完整的保留台灣傳統街屋建築之美。⁴⁸因此歷史街區的保存必須使街區回歸到生活狀態，藉此能為老建築注入活力，延續它們的文脈，對歷史街區不能只是靜態的保存方式，必須是動態都市功能的更新並且賦予歷史街區新的活力。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騎樓」提供步行與交流空間一直是歷史街區的人們相互交往的重要場所之一，但隨著商業活動、生活方式和都市更新的轉變，使得「騎樓」所賦於的空間機能與公共性質遭受破壞，進而影響歷史街區生活模式。因此歷史街區的保存應有計劃性、合理性並融入當地人的生活文化中，讓現代城市與傳統建築空間相互融合並達到平衡點，歷史文化街區保護不能只保護有形的物質環境而忽視了無形的人文環境。

⁴⁶ 王維周 2007〈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尋找、保護及其經營管理—竹仔門發電廠與美濃平原〉《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學刊》(5)

⁴⁷ 蕭仙妮 2007〈從民眾參與觀點探討歷史保存區經營管理之研究-以安平歷史聚落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⁴⁸ 李東明 2004〈我國重要傳統街區整體保存與永續發展之研究〉建築研究簡訊(47)《專題報導》

2-3-2 保存方式的轉變

目前台灣的歷史街區環境的保存已逐漸從「點」邁向「面」的考量，並加入「生活博物館 (eco-museum)」及「活化、再利用」等概念，使得歷史建築能在兼顧「史實性歷史性價值」、「歷史證物之當代性」、以及「永續經營之機能性」的情況下進行再利用規劃及後續經營管理。然而，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如何與地區發展相結合，如何在兼顧歷史性及生活機能性的情況下，讓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地區發展相結合，卻仍在探索之中。尤其是如何讓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能與地區生活環境改善相互配合，以歷史文化為地區的主要特色，引入適當的文化觀光資源及經濟活動，並促進地區生活環境改善，讓街區保存能實際加惠於地區居民，實為值得深思的問題。⁴⁹

相較於臺灣早期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過去一直以維護其原有形貌為主，近年來，由於再利用觀念的興起，國內對於歷史建築再利用的過程，古蹟保存的觀念從十九世紀中期的「廢墟式保存」（反對修護）、現代式的「凍結保存」（修護後僅供參觀）、到今日的「動態式保存」（古蹟再利用）的轉變。⁵⁰歷史街區的保存為了激起人們對本地歷史的認同感、歸屬感，無論是傳統建築和群落的更新，透過與城市規劃體系之整合，在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再利用中，得以與社會經濟發展相結合，因而使歷史街區在文化保存與發展開啟一個新契機。但如何活化歷史空間、更新歷史環境和進行有效的再利用，使街區的產業經濟再生，都是保存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

再利用保存的觀念乃是：「在建築領域之中藉由創造一種新的使用機能，或者是藉由重新組構一棟建築，以便其原有機能得以滿足新需求之新形式，重新延續一棟建築或構造物之舉。」有時再利用也會被人稱之為建築之調適或改修。建築再利用使我們得以捕捉建築過去的價值並利用之，將之轉化成將來之新活力，建築再利用成功的關鍵乃是取決於建築師捕捉一棟現在建築之潛力，並將之開發為新生命之能力。⁵¹透過「再利用」的方式，讓當代的新需求，經過巧思適度地介入，賦予「歷史空間」一個新的使用機能，讓舊有的建築物重新被使用，透過新生命的轉換延續原有的生命價值。但是再利用並不是要讓「歷史空間」如古蹟保存般原貌復舊的呈現，亦非全盤的將之轉化改變，只是每一個「歷史空間」都有其特色，通常與其原使用或後續的功能相關，在提出變更使用時，

⁴⁹ 吳綱立、趙又嬋、郭幸萍 2005 〈歷史性街區生活環境活化影響因子之研究〉《2005年都市計畫聯合年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⁵⁰ 胡寶林 2003 〈古蹟、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脈絡〉《建築雜誌》no69 P.50-57。

⁵¹ 傅朝卿 2001 〈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應盡量尊重這些空間的功能，保持原空間狀態作呈現。並於空間需求規劃時給予適當的調整彈性，以其結構的適應性為基礎下作改變，但仍以保留「歷史空間」存在的精神為主要原則。⁵²再利用的保存方式是一種比較積極且較生活化的保存策略，使得傳統建築或歷史街區因而達成其再生之契機，進而與居生活結合在一起，創造新的保存意義和方式。

表2-5 舊建築再利用的起始

時間	對舊建築的思潮與處理手法
文藝復興時期 (西元1561年)	米開朗基羅將羅馬時期的浴場再利用教堂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西元1945年)	許多業主與建築師不願意以改原有建築物，適應新時代之需求來滿足們之要求，許多老建築在怪手隆隆聲中夷為平地。
1960 年代	老建築與整體環境之涵構關係之認知已經逐年提高
1970 年代初	保存老建築之最大動力乃是很單存的要保存人類之過去，以便對人類之共同記憶提供一點心力，許多建築因而被凍結成像博物館的展品一樣。
1980 年代後	老建築之「再循環」蔚為潮流
文建會推動之前	老建築「改變機能」來重新再利用中，這些例子大多屬於「再使用」原有之建築，並未積極開發原建築之特色，一開始都被侷限在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範圍內。
文建會推動之後	文化資產保存中的部分經費將會轉移到閒置空間之上，2001年之後，台灣可以說是進入了舊建築再利用之興盛時期。

資料來源：邱銘珠，2002

再利用設計的類型，在基本上可分為「保存原貌」以及「加上新空間」兩類。保存原貌指延續既有機能之使用方式，並不需要藉由其他新的機能引進來進行所謂的「活化」。另一方面，如為閒置空間或空間狹小無法滿足既有的使用機能，需要加入新的空間使用機能或增建以擴大其使用面積者，則為「加入新空間」型。因此，討論歷史建築再利用設計便應依其類型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重點。⁵³

⁵² 洪榛璜 2002 〈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⁵³ 王慧君主編 2004 《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執行手冊》臺北市：文建會 P174.

此外，為了使其持續存在於環境中，不至於逐漸消逝殆盡，並且可以在新機能的賦予下「再生」，發揮其存在的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成就「歷史空間」完整的存在精神，則成為刻不容緩之事。然而，對「歷史空間」之「保存」與「再利用」兩者的角色而言，其實是相輔相成且密不可分，「保存」是具有著發掘、研究與維護等內涵，忠實的呈現其於時間歷程中所累積的痕跡，這是作為「歷史空間」發展的重要基礎。「再利用」則是透過展示、傳承、教育推廣、互動交流、管理與經營等內容，將現存之「歷史空間」作不同機能的轉換，置入適當的軟硬體設施與展示內容，使其得以充分發揮空間潛力，善盡「再利用」之職。並且在配合恰當的經營策略與資源操作下，使其「再生」成為具備教育功能的文化據點。⁵⁴可見歷史街區的保存需涉及經濟、文化、社會因素和諸多問題考量。歷史街區的發展常以商業經濟為基礎，因此在保存過程必須透過合理規劃設計運用街區豐富的文化資源與地方特色等資源，讓歷史街區得以發揮兼具現代與傳統之功能，使得經濟復甦進而恢復街區的發展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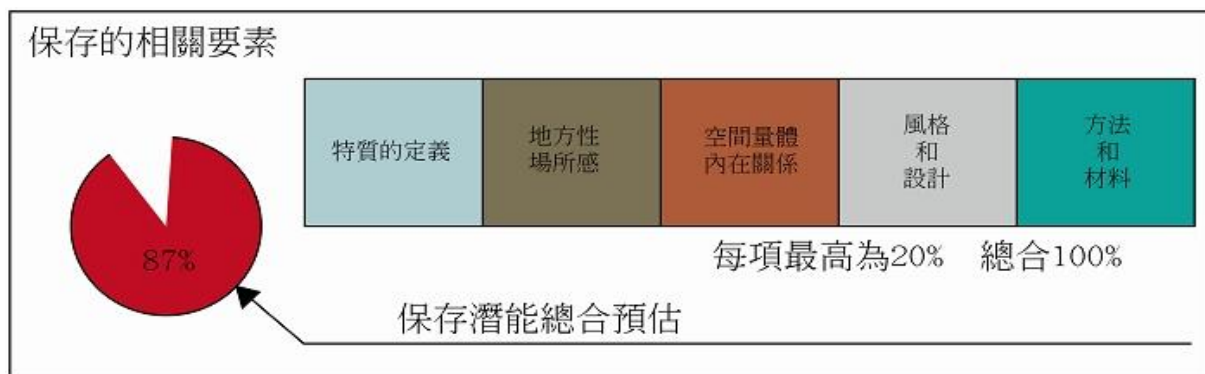


圖2-12 都市保存相關評估內容

資料來源：N. Cohen 2001 《Urban Planning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 P. 273；本研究重新繪製

歷史街區的空間層次、環境認同感、建築形式和豐富的人性化鄰里空間等都是歷史文化所在，理應在街區的更新發展中予以延續並進行完善的保存。為了能有效延續歷史街區的文化，透過再利用方式轉換空間的使用性質，藉此達到歷史街區的「活化保存」賦予空間新的使用機能，並且帶動周圍地區的活絡發展或地區性的重整，透過這種活化與再利用的保存手法，使得歷史城市的傳統街區風貌得以延續，但除了歷史建築保存外，人在其保存當中更為重要，正因為人生活其中，才賦與歷史建物特殊的氛圍與意義。因此歷史街區的保存重點不該只著重於實質的歷史建築與建築樣式，應對人於歷史街區內所形成生生不息的文化、生活更為重視。

⁵⁴ 林會承 2000 〈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生〉《北投溫泉博物館專刊》台北市文化局 P.61

2-3-3 歷史街區的價值

歷史街區在現代生活中，因其所具有的文化、社會之意涵及美學價值等而具有保存意義與價值，但在台灣因為市場經濟及空間機能導向的影響下，再加上都市過度的發展，致使這些極具保存價值之文化遺產面臨消失毀滅的命運。如此繼續發展的情形不但將都市居民生活在其中的歷史記憶抹煞，並且使都市逐漸喪失自明性，日漸趨向相同的面貌。⁵⁵而歷史街區通常為臺灣早期地方之核心，經過歷史活動與漫長的時間累積，構成獨一、特色鮮明的空間場域也是人類生活過程和在地居民共同記憶。歷史街區與都市環境不同的在於它有豐富的文化內涵，也為城市歷史的發展提供見證，必有它存在之意義。

Barthel. D 認為：「在西方社會中，古蹟保存作為歷史、傳統、與記憶在營造環境中的一種再現方式，長久以來都被用來界定尺度不等的社群集體時空想像的重要規劃工具，這些社群包括了國家、區域、城市、鄉鎮、以及鄰里等。儘管保存手段與保存技術上有所差異，任何古蹟保存方案總是包含了保存對象的選擇、詮釋、以及歷史脈絡指認等社會過程。」⁵⁶文物古蹟具有永恆的紀念意義，能在人們心中激起強烈的思念之情，因而具有情感價值；傳統藝術是歷代藝匠和工程專家的智慧創造，能從中得到美的啟迪，有其藝術價值；文物建築包含著過去時代傳遞下來的訊息，是歷史紀錄真實的載體，具有歷史價值；歷史街區是活的歷史教材，具有文化方面的重大價值。⁵⁷

由於近年來國內對於歷史街區的保護與更新，受到人們的關注，人們對於歷史街區保存的定義，在城市高度的發展中已經有了基本之認定，本研究在此將歷史街區保存之價值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1、歷史價值

歷史街區中建築風貌保存完整，呈現出鮮明的歷史環境形象，顯著的區別現代城市建設地段，體現出城市形象和文化特色。而歷史街區常常圍城市最早之起源地，或是歷史上城市發展的核心地區，它記載並見證了城市的興衰變遷，從自身形態上體現出時代變化，反映了城市的歷史發展過程，為我們城市歷史與文化留下見證。

⁵⁵ 塗芳岳 2004 〈歷史街區保存規範之研究—以大稻埕及鹿港保存區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碩士

⁵⁶ Barthel, D. 1996 *Historic Preservati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Identit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⁵⁷ 王瑞珠 1993 《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台北：淑馨出版社 P.6

2、社會價值

歷史街區為人們長期在此居住、生活、工作之地，人與人之間建立了緊密的社會聯系，使社區居民擁有強烈的歸屬感和認同感，伴隨著住宅的高層化的影響，這樣的生活型態在城市是非常少見的。歷史街區所形成的鄰里互助、輿論監督以及道德約束等作用，大大減少了社會犯罪和其它社會問題的發生。

3、教育價值

歷史街區具有深層的文化內涵，其傳統風俗、文化活動對民眾生活有其影響性，它以極強感染力並影響改變著居民的面貌、性格、語言、情感和心理等，使其帶有鮮明的地域文化的印記。這種歷史記憶的沉積和歷史形成的特定場所，其意義遠遠超過了新的建成環境表面上的物質特徵是城市發展的一筆寶貴的文化資源，因此有其教育和學術之價值。

4、經濟價值

歷史悠久、風貌獨特的歷史街區常常吸引大批的遊客前來遊覽和體驗，從事其它活動。可見歷史街區不但具有物質形象的表徵，同時還承載著歷史脈絡與文化特色，並與城市環境進行著頻繁的資訊與物質交流。透過觀光產業使得歷史街區可承當城市的一部分功能，發揮其效用與價值以不至於沒落而被拆除，以達到保存之功用。

目前國內的歷史建築與環境之保存常流於形式，往往單純的保存特定的傳統空間，自1982年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後，雖然歷史性建築得以在法令的保護下完善的保存，但也常侷限於「點」的範圍，未能進一步與周遭環境結合，有時因未能與都市計畫有效結合，反成為空談與執行上之困難。然而，隨著歷史保存理念的發展，保存的觀念與方式逐漸有所突破，例如「生活環境博物館（eco-museum）」的概念已引起廣泛的討論及重視。生活環境博物館是一種全面性保存的理念，由利比葉（Henri Riviere）於1971年首先提出，主張在一個構成生活文化圈的地區範圍內，將居民的理念轉為保存的動力，以歷史手法探討如何保存人們的生活模式、以及其生活區域之自然社會環境的發展歷程，並進而對自然與文化遺產，以「現地保存」及「育成」的方法，來回饋地方社會。⁵⁸可見將歷史街區的保存納入到社區發展之中，將社區發展為主體透過再利用方式賦予可持續性的新用途與保存居民的生活模式，藉此喚醒居民的市民意識和公共領域參與行動，是歷史街區更新與文化傳承的重要途徑。

⁵⁸ 吳綱立、郭幸萍、趙又嬋 2007 〈歷史街區環境改善綜合性評估架構之研究—以台南市府中街歷史街區為例〉
建築學報 (62) P.9

2-4 小結

針對騎樓相關之論述，將騎樓的歷史演變發展、公共空間論述以及國內對於歷史街區保存的想法進行瞭解，進一步探討騎樓、公共空間和歷史街區所面臨之問題，藉此分析太平老街騎樓的公共性質與公共空間的經營對歷史街區是否有影響性。另外也透過相關文獻之回顧，理解到歷史街區保存必須從使用者觀點去思考，尤其是騎樓由歷史演變的過程與空間的使用隨著時間與住居需求發展，使用性質也因地區的生活習慣而有不同，加上臺灣歷史街屋以住商併用的使用為最常見的型態，反映了居民的生活習慣之情形，因此就使用行為上對其歷史街區有一定之影響性。

經由不同的公共空間使用情形，可發現歷史街區的騎樓在商業區之中不斷向外擴張延伸，企圖得到最大的空間效益，卻也同時保持在城市使用上的連續性，形成都市特殊的消費行走模式，但許多不當的使用與佔用造成騎樓的公共性質消失和連續性的斷裂，也產生了許多問題。歷史街區「騎樓」提供人們的在原有的生活模式中，得以從事公共之活動，也開闢出一條現代都市與歷史空間對話的通道，隨著都市發展變遷中，但現階段歷史街區的騎樓已經逐漸喪失所應予的空間機能，讓早期透過騎樓空間相互交流聚會的活絡氣氛也已不再。根據相關文獻提出之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特性，無論是街道、騎樓的使用上都對歷史街區造成極大的影響，歷史街區保存需因應時代變遷，維持歷史街區的傳統生活模式，使得規劃能符合民眾生活的需求，藉由社區群體意識之凝聚與社區網絡相互結合，讓歷史街區保存達到永續推展的成效，但隨著社會的變遷和老街的凋零，常呈現出街屋的損毀、倒塌以及拆除改建之情形，讓原本所具有的歷史風貌而逐漸消失，也改變了歷史街區於都市發展的價值與重要性。

歷史街區的保存是長期的、共同的發展方式，也是建立意識認同的重要過程，因此建構整體性規劃設計、地方文化活動之引入透過造街活動與地方組織來動員民眾等方法，將有助於太平老街的持續發展與推動，進而為歷史街區帶來再生之契機。此外，公共空間在不同時期所影響而產生了不同空間的形式、內容與象徵，尤其是歷史街區內的公共空間對其地方民眾有其特殊情感，但隨著時代變遷在這有意無意的轉化下，導致常面臨被消除記憶之困境，如能在歷史老街公共空間不足的條件下，重新思考「騎樓」所賦予的意義與價值，進而觸發居民對於空間使用的想像，才能使歷史環境空間達到的動態式之保存。另外，歷史街區多樣性的文化面貌，除了對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重視之外，地區居民的生活層面也應該齊頭並進。

第三章

3-1 研究方法

3-2 研究操作

3-2-1 調查步驟

3-2-2 調查目的

3-3 訪談設計與分析方式

3-3-1 訪談基礎

3-3-2 訪談對象

3-3-3 訪談內容

3-3-2 訪談分析方式

-

第三章 研究操作說明

3-1 研究方法

為深入了解斗六市太平老街「騎樓」使用與歷史街區的公共生活兩者之間有何關聯性與影響性，故本研究以文獻資料為基礎，進行環境構成的分析，根據歷史街區的現況調查與訪談的紀錄內容，提出研究假設與改善方法的可行性。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如下所述：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的蒐集主要以太平老街的歷史背景、環境現況的發展與演變以及相關性研究為主，作為理論架構與田野調查之基礎。運用文獻整理與回顧的方式，了解騎樓於歷史街區的定位與相關空間理論，透過相關文獻整理分析以強化本研究之整體性，呈現出客觀嚴謹的研究結果。

文獻分析法採用以下幾種方式進行 (1)歸納法：藉由系統性的分析方式，將相關性之文獻歸納、整理；(2)比較法：蒐集各類相關文獻，並做整體性之分析比較；(3)分析法：對相關文獻進行分析，藉此以了解研究地區環境背景與空間特質。

二、田野調查法

田野調查法以使用影像與訪談紀錄的方式，建立騎樓空間的構成和使用類型等相關資料，並依照不同環境層級進行採樣與調查，比對早期騎樓的面貌與日治時期的史料，經由訪談了解當地居民的想法，建構當地居民的公共生活場域，以利於後續調查的比對與歷史街區「騎樓」空間的掌握。田野調查的進行項目可分為自然觀察法、環境現況調查與半結構訪談。

1、自然觀察法

研究者為不影響使用者於騎樓之使用情形，因此於自然狀態下進行觀查，藉此觀查騎樓在自然情況下所產生的使用行為，例如使用者於騎樓空間內使用之情形。另外在自然觀查法的程序中以資料收集、觀察和拍照記錄等工作項目進行，並根據調查空間的使用與空間內發生的事件、使用者行動目的導向與空間之關係及空間設置的目的加以紀錄。

本研究將此分為初步觀察與計劃觀察兩階段：

(a)初步觀察：無目的、計劃性的前往研究地區觀察與拍照，大致了解環境現況與空間使用情形，並確立觀察對象與目的。

(b)計劃性觀察：藉由初步觀察階段所資料分析後，有計劃性的前往探測與紀錄，作為有系統的研究樣本與資料。

透過自然觀察法的實施，可讓研究者能深入理解研究空間的構成與情境脈絡，並透過觀察資料的整理與歸納得到新的研究發現，也能藉此觀察到訪談者不願於訪談中談及的部份。除了基本使用的觀察外，多半使用行為也會受當地環境特性、文化素養與使用上認知等因素所影響，這部分也是觀察記錄中的重點。

2、環境現況調查

本研究以太平路兩側街屋的「騎樓」與周邊環境進行調查，由調查人員以地籍圖為參考，予現地觀察後在表格內紀錄觀察資料，為使得調查更能準確，如有空間使用不明之情形，以詢問該建築物左右鄰居為輔。調查資料內容包含：(1)建築物使用類型(2)周邊環境現況(3)騎樓空間使用之現況(4)現況照片的紀錄。

表3-1 現況調查分析表

調查課題	調查分析內容
歷史街區生活型態 騎樓與歷史街區間的關聯性	1. 太平老街「騎樓」使用之現況 2. 騎樓的使用類型 3. 太平老街的建築物類型 4. 「騎樓」的公共性質 5. 太平老街的生活模式
歷史街區的居住環境	1. 太平老街現有的居住環境 2.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的使用 3. 閒置與出租情形
周邊商圈對歷史街區的影響性	1. 商圈的分布 2. 商圈的型態 3. 周邊商圈對歷史街區有何影響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環境現況調查主要就目前斗六太平老街中騎樓使用的種類與型式與周邊環境之物件做統合整理，以便於後續分析工作的進行。對觀察使用者之使用實態，使用對象、使用目的、使用時段等不同因素所造成的使用差異做比較分析，藉由環境條件的調查紀錄，探討可能影響使用行為的因素。

3、「半結構式」訪談法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為主，根據先前所擬定訪談大綱，並於訪談前先告知受訪者本研究目的、訪談內容之範圍等事項，徵詢同意之後予以錄音。訪談的進行主要由研究者向受訪者發問，讓受訪者以自己對於空間實際的感受與認知表達他們的觀點與想法，因此訪談大綱可依訪談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另外，研究者本身對於受訪者所談及的內容並不進行評論，使受訪者自由描述其生活經驗以及相關資訊行為，然後輔以開放性問題，留下較大的空間讓受訪者表達想法與意見，以獲致較完整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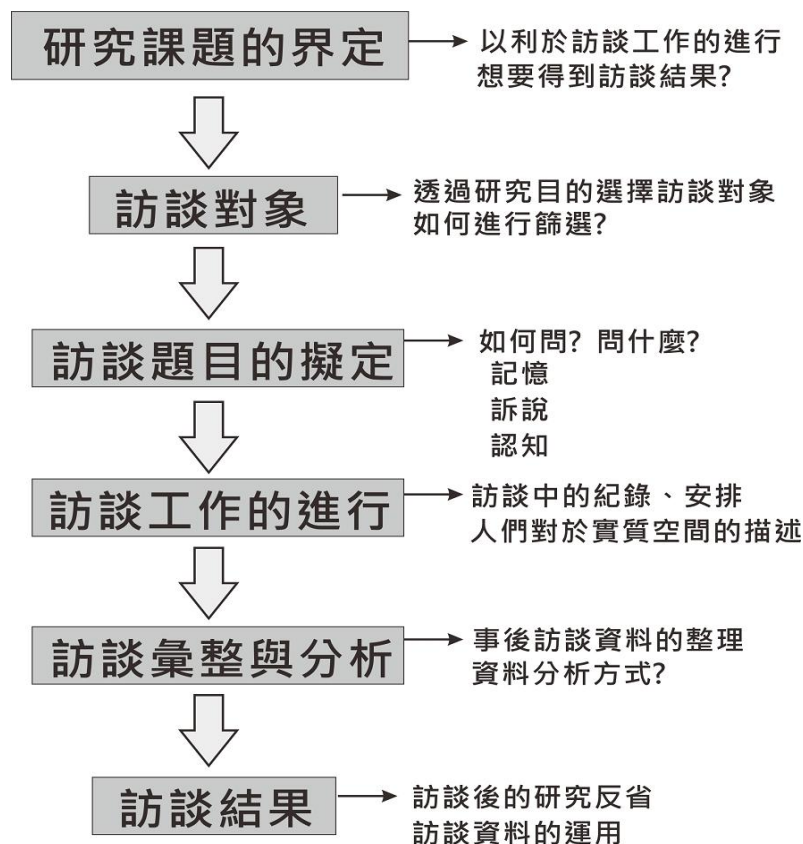


圖3-1 訪談操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3-2 研究操作

本研究操作主要分為資料收集、空間實態調查、訪談三個部分，「空間實態調查」以太平路(即太平老街)兩側街屋的「騎樓」為調查範圍，利用實際測繪和影像紀錄的方式，了解街區內騎樓使用現況與型態之實際情形，而訪談方式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根據受訪者的情況與內容進行訪談，訪談對象選取於斗六老街與老街附近的居民或商家，對具代表性的商家、耆老與遊客等不同年齡層與身份進行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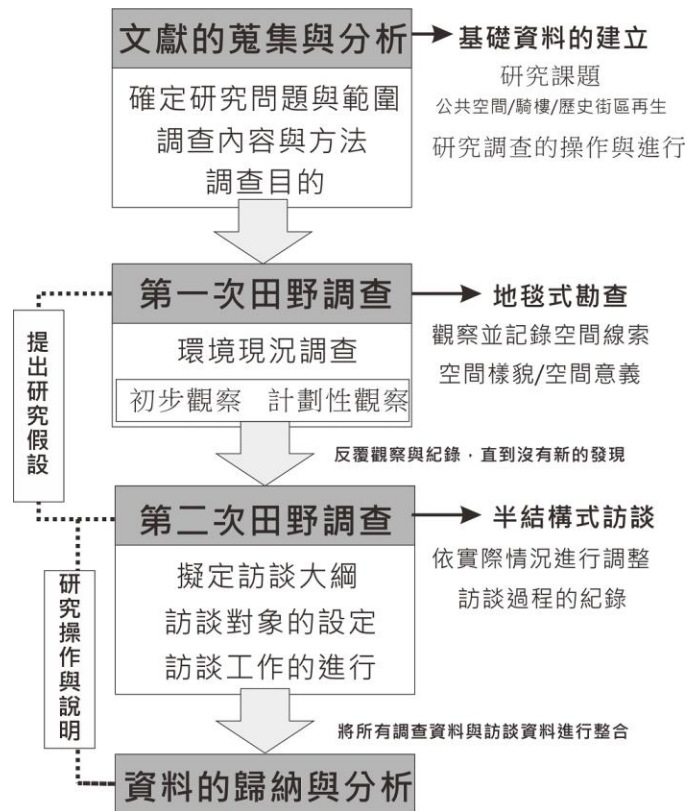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調查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1

3-1-1 調查步驟

首先經由資料與文獻的整理分析，對其調查對象與地區環境有所了解，擬定調查項目進一步對環境現況進行調查，另外在田野調查的部分，本研究分為「空間實態調查」與「半結構式訪談」兩個項目。目前太平老街的騎樓使用型態繁多，經由初步空間使用的分類後以作為研究的參考基準，根據初步的調查以了解騎樓的使用現況與歷史街區的關聯性，以利於後續研究的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主要是為了解民眾對於歷史街區的騎樓看法與歷史街區的公共生活如何藉由騎樓空間體現，建立不同建築型態之空間使用行為模式，透過騎樓空間型構構成之分析與使用行為對照解析，對研究所設定的主要研究議題加以驗證，實地進行田野調查以現場訪談方式，以獲取當地居民實際的公共生活方式與對騎樓的認知和看法。



3-3 研究調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1

3-1-2 調查目的

本研究為了解當前斗六太平老街「騎樓」空間之空間實態，因此藉由觀察歷史街區「騎樓」之使用實態，紀錄使用對象、類型和不同時段與節慶所造成的使用差異，以了解騎樓於街區內所體現之樣貌與公共形態為何？這樣的使用是否對歷史街區造成影響。調查項目主要分為環境現況調查與使用實態調查，環境條件和空間形式、詳細的敘述調查範圍的基本背景，並記錄每一使用者之使用特性、空間性質和使用的物件與正在進行的活動等因素考量，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法了解這些民眾於街區內的公共生活型態，在群聚之間騎樓作為的公共交流空間呈現出什麼樣的面貌，又與早期的使用方式有何變化。

如上所述針對研究需求採用觀察與訪談來收集研究空間的線索，於田野進行中不斷反覆蒐集資料並與文獻資料作連結，並分析其中多元及多重意義的空間樣貌；調查時間為2011年05月01日至2011年8月15日，調查時段則分為平日、假日兩時段的早上與下午進行觀察紀錄。

3-3 訪談設計與分析方式

3-3-1 訪談基礎

為取得太平老街居民對於斗六發展之情形以及公共空間、騎樓使用上的想法，因此本研究將訪談分為三個階段：訪談前的準備，例如事前的聯絡與資料的準備、訪談大綱的擬定、訪談的方法和訪談後的逐字稿的彙整分析。

一、訪談的準備

(1)事前研究：相關文獻的整理，了解當地的歷史文化、環境現況與地方發展，同時依本研究之目的及問題意識而預先擬定訪談大綱，在訪談當下情形進行發問。例如當地對於某個特定空間或建築的說法，哪個時期所發生的某個事件與地點。

(2)訪談大綱的設計：多準備些發問之題目，並視其臨場狀況並彈性、開放的態度來進行訪談，不侷限於以特定的問法或順序來問特定的問題，對於訪談過程中未明瞭之處發問。

(3)訪談工作的準備：訪談在初步取得訪談對象同意後，並於接觸之初大致介紹本研究的研究性質、目的使受訪者有所了解，以便訪談工作的進行。同時說明個人訪談資料僅供學術之用會進行保密，請受訪者放心，最後在詢問可否錄下訪談內容。

二、訪談的進行

依據本研究課題與相關理論，在訪談工作進行前擬定訪談大綱，讓受訪者可以依其生活經驗與認知來回答問題。在訪談過程中，為了讓訪談者能針對題目侃侃而談，鼓勵受訪者對於回憶的敘述，使受訪者可理解訪談問題且對問題感到興趣，因此訪談內容不只侷限於訪談大綱的內容，於訪談過程中進行調整。

三、訪談後的整理

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逐字逐句的轉錄整理，並完成譯碼之程序(包括被訪者的年齡、性別、一般資訊和訪談的時間、地點等等)以方便查詢。並根據研究地區的現況調查與訪談所得資料，加以的整理、分析與歸納，並作為後續研究探討與分析發現。

3-3-2 訪談對象

首先，研究者針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整理與分析，對研究地區有初步與整體性的了解後，並依據不同的對象加以設計訪談大綱與細項問題，以具代表性的商家、居民和相關計劃人員進行訪談。訪談初期為檢測訪談大綱之陳述方式是否恰當，以便進一步發現實施訪談調查時，在各項實際操作可能遭遇之問題，適時的依談話的過程與情境帶入不同的問題，並於調查過程中進行修正，就研究目的、課題對訪談對象進行訪談。

表3-2 訪談對象名單

訪談人代碼	背景	訪談時間
A1	長生堂中藥店—朱老闆	2011-06-20 AM—10:00~10:50
B2	日興棉被行—陳老闆	2011-06-22 PM—15:00~16:00
C3	前太平大街發展協會理事長	2011-6-24 PM—17:00-18:00
D4	府前街上的居民—林小姐(家庭主婦)	2011-06-29 PM— 17:00-17:40
E5	太平老街居民—黃小姐(斗六市鎮西國小)	2011-07-03 PM— 16:00-17:00
F6	服飾店—小培	2011-07-10 PM—17:00-17:40
G7	遊客(屏東科技大學的學生)—阿宏	2011-07-17 PM—17:00-17:3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本研究經由空間與人兩者間的互動所呈現之連結，除了經由文獻與研究目的所列出之訪談對象將以訪談外，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對其研究有相當影響性之人員，予以求證後聯絡並進行訪談工作。本研究訪談的時間為2011年6月開始至2011年8月，歷時2個月完成，訪談的時間與地點均由受訪者決定為優先考量。基於研究倫理考量，因此訪談部分，研究者一率以匿名方式呈現。訪談紀錄請受訪者就內容做確認，確定受訪者的意見後再行分析，並對受訪者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3-3-3 訪談內容

訪談內容的設定，研究者透過文獻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對研究相關理論有其一定之了解，在訪談過程中配合實際情況，以便更清楚地表達其訪談問題，根據受訪者的回答作更進一步的詢問。深度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為掌握到自然而適當的轉承，指示但不引導的原則，讓受訪者除了針對題目侃侃而談之外，也會有許多非語言行為或是其他自主的論述發生，讓受訪者願意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而不只是侷限於訪談題目的範圍而已，這些「意外」資訊往往提供了更深層的意涵而使研究者有更多的機會去了解事情的原委。

「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深入的溝通與意見交流，依據事先擬定之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方針再進行實際訪談，在問題初步擬出後，進一步依研究對象社會文化背景、教育程度、慣用語言字詞等因素進行訪談大綱之字詞修飾，依循訪談大綱所鋪陳之問題脈絡，以回應研究目的。透過真實訪談的情況與掌握受訪者的反應意見，適時調整問題內容與先後順序，讓受訪者以自己的語彙做出反應，回答訪談問題，講述自身的經驗與感受等，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與見解。訪談題目設計與對象的安排經由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對象為訪談題目設計，本研究訪談題目如表3-3。

表3-3 訪談問題大綱

受訪者基本資料		
訪談編碼：	訪談對象：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性別：	年齡：
訪談問題大綱		
第一部分：地方的發展情形		
1. 您認為斗六市近幾年來有何改變？		
2. 那斗六市的改變對於本身生活或太平老街有什麼影響？(例如交通、商業活動情形或地方發展)		
3. 您居住在老街多久的時間，是什麼原因讓您一直居住在這？		
4. 您認為老街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第二部分：對於公共空間的看法
1. 對於公共空間的定義與想法為何？
2. 公共空間較常使用的是什麼？
3. 騎樓是否為公共空間？
4. 公共空間的使用對於太平老街是否重要？
第三部分：騎樓的使用與認知
1. 自行的住家/商家騎樓的使用方式？
2. 現在與早期騎樓使用上有何差異？
3. 不當的使用是否對太平老街造成影響？
4. 對於騎樓相關法規規定是否了解？
第四部分：太平老街發展的問題
1. 太平老街有什麼特色是可以發展的？
2. 太平老街有沒有什麼建築物、地方是對訪談者來說是特別有印象或具意義的？
3. 再造計畫後是否為太平老街的商業活動帶來人潮
第五部分：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執行問題(針對性訪談)
1.太平老街再造計畫執行時有遇到哪些困難與問題？
2.再造計畫前後對太平老街有何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本研究訪談者採開放式回答進行，訪談對象按自己的方式回答問題，提供研究者所需之資料，就其研究內容作進一步探討，藉此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詮釋對於空間的認知與看法，另外也需針對各訪談對象的背景設計不同問題供受訪者回答，在訪談過程中進行調整，以利於訪談過程中的進行。本研究訪談題目主要分為地方的發展情形、對公共空間的看法、騎樓的使用與認知、老街發展的問題、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執行問題五個部份，然而訪談問題不侷限於過程中增加或減少。

3-3-4 訪談分析方式

一、分析步驟

訪談資料主要利用研究者的理論架構為基礎，根據研究空間特徵與使用模式之情形進行記錄，其中空間、活動和人都是構成一個特殊事件的重要元素，必須於分析的過程中加以說明。本研究在分析資料前進行逐字稿的建立，將所有訪談的口語資料其相關訪談內容運用文字表達，建立完整的逐字稿，運用「內容分析法」在配合受訪者與訪談問題之背景和脈絡進行歸納與分析，建立不同空間型態、個人認知與使用模式的研究資料，對研究設定之主要議題加以驗證。除了針對逐字稿，彙整符合本研究之論點外，將錄音檔案謄寫為逐字稿的過程中，研究者得以逐字地閱讀訪談資料並進行初步的分析，在所有的訪談與謄寫程序結束後進行編碼，本研究訪談資料分析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訪談資料彙整：尋找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理論，並將相同的論點歸類和編碼，形成研究範疇，並依照相關文獻和研究議題為範疇命名。
- 2、特質分析：研究者就訪談逐字稿的整理，綜合受訪者的資料，確定核心範疇的相關關係，並從訪談資料中找出印證的關係。
- 3、建構類型與形成概念：找出訪談資料的共通特質，並將主要特質組合起來，綜合歸納數個概念，分析各個概念間的相關性，統整受訪者所提供資料的架構與本質。
- 4、研究理論之連結性：將田野調查與訪談之資料分析同時，將與其它蒐集之文本理論資料作對照並補充說明。在整理研究範疇時檢視所歸納之資料與理論資料是否相連結，並隨時檢討加入所需之合適理論。
- 5、研究發現與建議：研究的結果以整體有連貫的方式呈現，藉由訪談研究結果，找出來的主題與整體脈絡情境對照，撰寫研究討論及建議。

本研究受訪對象在個人背景、經驗與特質等不同因素下，其認知與想法有明顯之差異性，對特殊事件也有自身獨特的看法與感受。因此運用質性的研究方法中的原則與程序步驟進行研究設計，並界定研究樣本的資料和訪談大綱，進一步形成研究發現，將所有的重要訊息都標示出來，加以歸納別類。

二、資料編碼與建檔

訪談資料經轉成逐字稿後根據主題與內容的關聯性進行初步的概念化定義，先採「開放性編碼」，後採「主軸編碼」，將檢視資料中的重要意義加以類聚起來，歸納分析與演繹的過程中作假設關係之驗證與討論，仔細審視這些概念與類別，說明研究的內涵。在編碼的程序上，研究者先對每位訪談者之談話內容，先擷取其原意或原文句進行編碼工作，將完成之訪談逐字稿資料都加以組織、編碼，找出資料的意義、觀念與事實，將重點概念化，在針對每位受訪者之開放性編碼結果進行一一比對，使訪談資料能與本研究目的相符合。

本研究將訪談過程，經錄音、訪談記錄、彙整成文字資料，配合訪談時之觀察記載，盡可能使資料完整，在整理過程中，研究者仍不斷調整架構分類，資料若有缺漏或不甚清楚之處，均需再與受訪者聯繫確認，力求資料的正確，若受訪談者不願意錄音，則將訪談重點予以紀錄，每次訪談時間以30至60分鐘為主，最後將錄音與訪談筆記轉為逐字稿，並將訪談資料編碼，編碼說明如下：

1. 受訪者編碼

依受訪者的訪談順序進行編碼，分別以英文字母為編號與其他編碼區分，如第1位受訪者編號為A；第2位受訪者編號為B；第C位受訪者編號為C，以此類推。

2. 訪問者提問編碼

依訪問者所提問問題的順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如01代表第1個問題、02代表第2個問題、03代表第3個問題，其餘類推。

3. 訪談日期編碼

根據受訪者的受訪日期進行編碼，整體編碼的形式為“受訪者—訪問者提問—受訪時間”，例如：第3個受訪者，針對訪問者的第3個問題回答受訪時間為6月21號，編碼則為C3-03-0621。

本研究在談訪過程中，先從受訪者的生活背景開始問起，把有意義且相近的段落歸納與編碼，同時建構概念化的訪談論點以形成研究之標題，將資料加以統整，檢視每項類別之間的相關性與互斥性，再予以交互驗證，根據文獻理論探討佐以訪談資料，最後在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四章

4-1 市街發展的情形

4-1-1 清朝時期

4-1-2 日治時期

4-1-3 民國時期

4-2 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執行

4-2-1 再造計畫的起源

4-2-2 再造計畫實施前

4-2-2 計畫的實施過程

4-3 太平老街的環境現況調查

4-3-1 環境概況

4-3-2 商業活動情形

4-3-3 交通狀況

4-3-4 太平老街衰落的因素

4-4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與「騎樓」之建構

4-4-1 公共空間的類型

4-4-2 騎樓的使用型態

4-4-3 理想的公共空間

4-5 小結

第四章 太平老街的發展與環境調查分析

4-1 地方發展的情形

4-1-1 清朝時期

在清朝時期陸續有福建漳州人越過海峽來到臺灣開墾，斗六地區從明末至清初的開墾主要斗六的東北、東方、東南、南方到西南一帶，北側的開墾紀錄則比較缺乏。從漢人墾殖路線來看，漢人初期多半於笨港登陸聚集，由於海線地區田土與灌溉均不佳，且冬天的乾季甚長，不利於農業墾殖，因此部分漢人從台南沿著中央山脈與平原北上開墾居住，一方面截斷平埔族與山地原住民的交通，另一方面則掌握水源與平原。在當時斗六即為嘉義通往竹山（前山第一城）為入山要道，且掌握了古坑山區、嘉南平原、濁水溪流域、南投山區等四者交會的交通要衝，由於太平老街位於這些交通要道上，成為斗六最早發展的商店街，因此聚集許多漢人在此開業發展，以供給物品給路過此地的人。



圖4-1 康熙年間的雲林地圖(紅點為斗六門)

資料來源：(林敬宗，2002)

斗六在清領時期所發展出農業中心的角色一直到日治時期都維持著，這些農業聚落在此時開始以斗六為核心發展成一網狀脈落，形成現今斗六行政區域的範圍，一個小型商業市集與數個農業聚落組成一個交通與產業的網絡，便是農業經濟型態下所發展出來的。

4-1-2 日治時期的發展

日人治台歷經數年的穩定時期，除了通過區域型鎮壓、政策等諸多手段穩定情勢，也希望透過許多的基礎建設更直接的能掌握台灣，而其中包含建設西部縱貫鐵路，於明治37年(西元1904年) 台南至斗六鐵路完工後，許多行政的資源更直接的進駐斗六街，當中如斗六公學校(明治31年，西元1898年)、斗六郵便局(明治31年，西元1898年)、電話交換局與台中醫院斗六分院(明治33年，西元1900年)、斗六區街庄長役場(明治39年，西元1906年)、斗六廳舍(明治40年，西元1907年)等。⁵⁹ 當時這些重要的行政機關都分佈於太平老街中，可見太平老街對於斗六市的重要性。



圖4-2 騷匪時代の斗六街略圖

資料來源：雲林科技大學地方史館研究室

另外從「騷匪時代的斗六街略圖」表現出由日軍統治初期對斗六當地的軍事箝制之外，也簡要地表達出日治初期的斗六市街結構。顯示當時斗六以東南到西北走向的大街(應為目前太平路前身)為軸心，也顯示斗六所處的地理條件影響聚落的內在空間。⁶⁰此時期紡錘狀市街發展以斗六市街(今太平老街)為中心，以東南和西北為

⁵⁹ 雲林縣志稿編委會編 1978 《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志稿編委會

⁶⁰ 黃衍明 2003 〈斗六地圖中的歷史顯影〉《第三屆雲林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

兩個主要的發展區域，這兩個區域的市街紋理影響日後斗六都市發展與都市計畫，另外市街中心南邊部份的發展則逐漸在雲林溪以南展開，此三個區域之外的發展仍維持著農業聚落的集村型態。在西元1895年，日人在台的統制進入穩定階段後，開始進行各項基礎建設，當時的基礎建設包括西元1904年台南至斗六之間的鐵路通車和自明末以來墳墓影響市街向外發展的發展問題，因此開始集中並劃設新的公墓用地，讓斗六市區的街道可向外發展，另外除了對都市周邊零散的墳墓進行集中之外，日人當時也對斗六市街的飼養牲畜進行管制，藉此提升市街的公共環境衛生，這些的基礎建設對斗六市的發展影響甚大。

目前斗六太平路一帶的歷史性街屋建築與街道肇因於日據時期的都市規劃，據富田芳郎於1940年（民國29年、昭和15年）所完成的調查記錄中所述，日治時期斗六郡的主要大街（今太平老街）為「昭和二年（1927年）以來因市區改正，逐次施行改築店鋪，撤除南面之一部概見完成」，這條大街主要沿著南北向的鄉村聯絡道路，「街頭」位於道路北邊斗六車站與圓環附近，接續東北方向的鄉村地帶，「街尾」則由觀音亭、郵局一帶向南延伸，並連接通往大崙糖廠的鄉村聯絡道路，沿途商店街屋接連不斷，商業極為鼎盛（當時商店率高達百分之百），形成連續帶狀分佈的街道形式。⁶¹

4-1-3 民國時期的發展

在二次戰後，日本人將臺灣統治權交還給國民政府，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在這段期間中，都市計畫主要還是承襲自日本殖民政府的舊制，主要原因在於以往在大陸時的都市計畫法相當簡陋（僅32條），尚無法針對台灣的社會背景與條件加以修正，且許多時空環境及資料已大不相同，因而產生許多問題。⁶²日人在臺統治時所繪之地形圖已與現在市街輪廓相去甚遠，民國43年斗六市的人口數已達49000人，穩定的人口成長使斗六都市發展趨於飽和，斗六的都市發展正形成一個向外擴張的情形。擴大都市計畫之後的都市機能為1960至1980年代斗六都市計畫的重點工作，在這期間斗六的都市計畫已脫離日本政府所完成的市區計畫的規模，趨近於現今的都市計畫規模，並在西元1981年都市計畫引進新的規劃方式，像囊底路與迴狀道路和修正外環道的作法。

⁶¹ 富田芳郎 1995〈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5(1)台北：台灣風物出版社

⁶² 張景森 1993《台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台北：業強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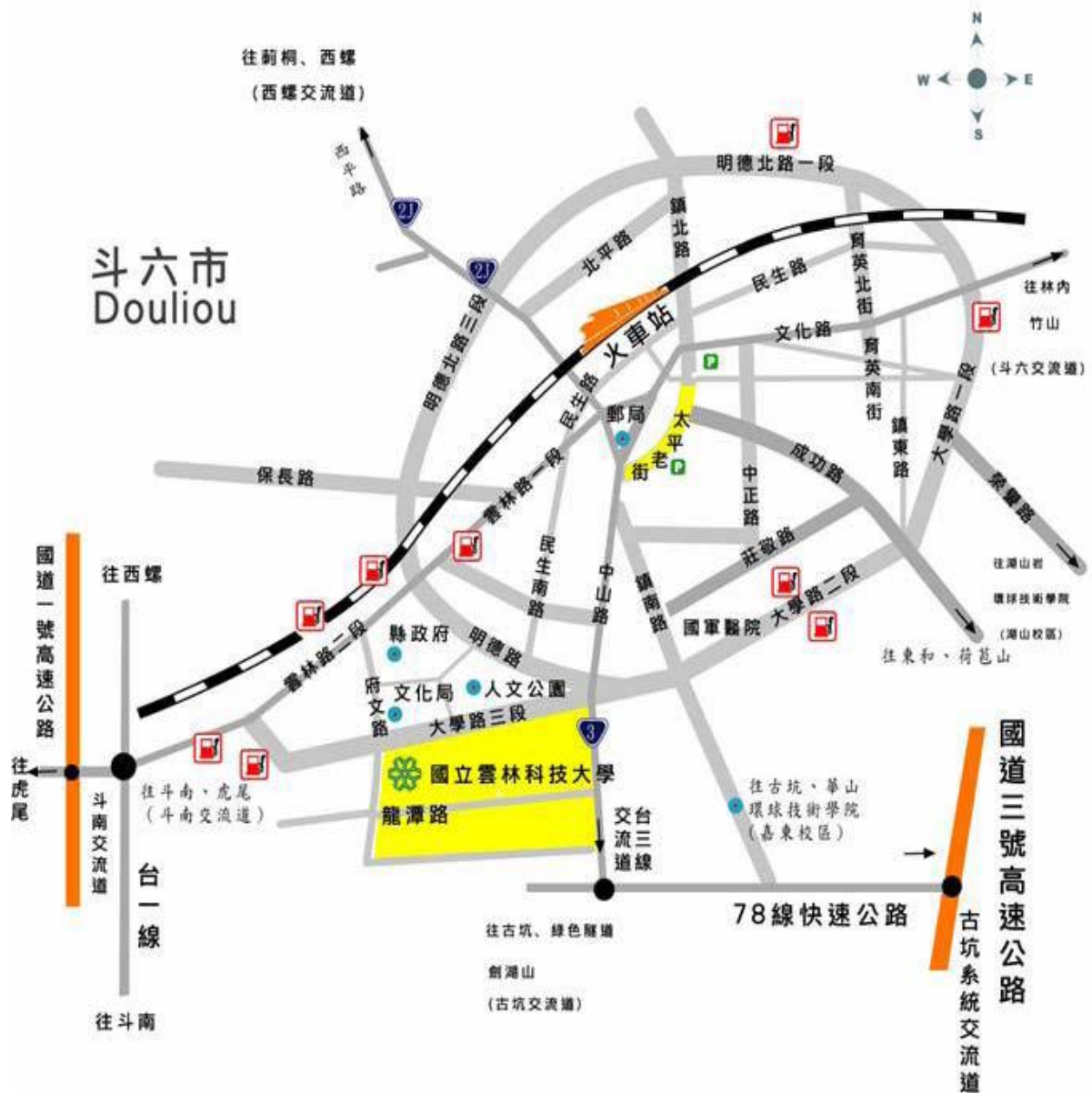


圖 4-3 目前斗六市中心示意圖

資料來源：(邱晏祥，2010) P. 27

斗六市經過幾次的擴大都市計劃後，都市計畫範圍面積與西元1945年時期相比較增加近20倍之多，但由於市區和歷史街區過於緊密，除了都市生活方式與地景的轉變，都市範圍的擴大與市地重劃雖然使得斗六越來越朝現代化城市靠近，但卻也進一步的對歷史街區造成影響，例如交通情形、商業發展等因素。太平老街街道發展始於日治時期，藉由雲林溪之自然環境優勢而發展成商業街道，加上雲林溪貫穿斗六市中心，串聯起太平老街與涵碧樓等歷史風貌與地方故事，在斗六市歷史和地方之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象徵了斗六商業繁榮與文化變遷的過程，但這些具歷史記憶的空間，也隨著地方的發展而改變或消失不見。

4-2 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執行

4-2-1 再造計畫的起源

臺灣在經濟發展時期，政府為了將計畫道路拓寬和當時房地產興起，拆除許多老舊之建築物，雖然使得生活變得便利居住品質提升，卻也直接破壞了傳統地景與歷史性的空間，到了1970年初期因受到歐美反文化思潮興起，人們才開始了解到保存傳統文化的重要性，隨後臺灣於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通過與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實施，讓這些歷史建築和古蹟不致於因地方發展而遭受破壞，但此一時期主要針對單體建築進行保存，到了1990年代隨著政治形勢轉變本土勢力的抬頭，對於文化建設開始有了新的思維，經由社區主義的興起逐漸透過社區共同之建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社區的營造，並透過生活經驗與行動過程來改變對地方的集體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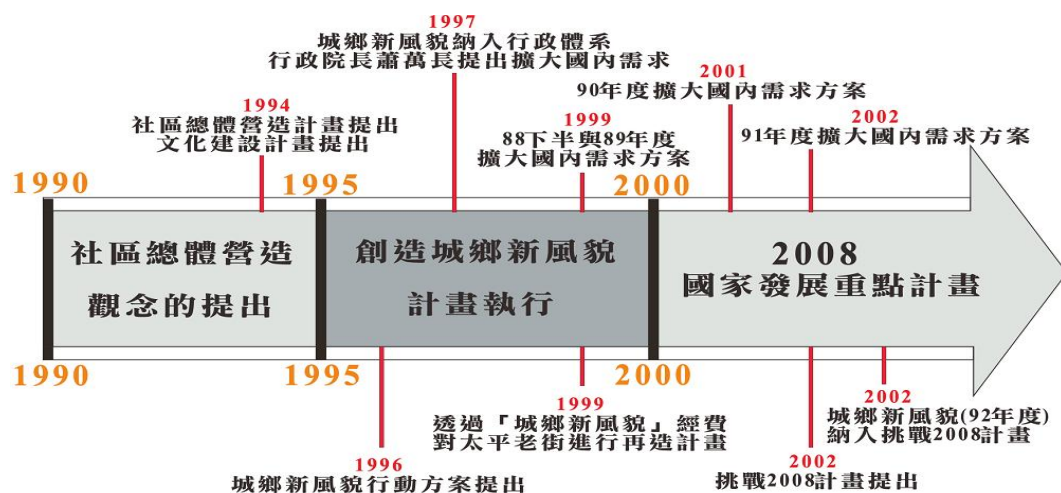


圖4-4 城鄉新風貌計劃的發展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德生, 2004) 本研究重新整理繪製

隨著社區總體營造經驗越趨成熟，行政院其他各部會也有相關計畫與方案的推動如經建會之「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營建署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內政部「全方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及「福利社區化」政策、經濟部「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和「形象商圈區域輔導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環保署「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等。其中以「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對太平老街影響最大，此計畫重點為增加公共與民間投資為主軸，除了對於鄉鎮環境進行改善之外，也期望進一步創造屬於地方的特色。

「城鄉新風貌計畫」的施行改善了臺灣鄉鎮環境原本的髒、亂、擠、醜等現象，此計畫補助項目之分類可分為整合類型、公園綠地系統類型、自然生態環境類型、城鄉公共生活空間類型、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型、都市夜景類型和其它類型等七大類型，經由這些整合規劃以達到整合地方資源與規劃方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另外地方政府補助作業要點為計畫類型、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經費核發與審計、督導查核等事項。城鄉新風貌計畫的申請和推動可分為「縣市層級」和「鄉市鎮層級」就各計畫的施行提出整合性之規劃方式，可見城鄉風貌改造運動之形成，讓臺灣許多地區的環境景觀獲得改善。

城鄉風貌計畫從1998年的「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歷經2003年的「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至此將計畫分為：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和擴大公共建設三個部分，以及2004年開始分為城鄉地貌改造(政策引導型和競爭型)和新故鄉社區營造。到2006年開始改為城鎮地貌改造(政策引導型和競爭型)，以及將社區風貌依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納入六星計畫的「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及「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詳見表1-1)，藉由社區參與居民自主來改善地區環境的部分也逐漸被強化出來。⁶³此政策主要是由環境改造的角度出發，對其地方的生活環境品質進行改善，建立具有地方特色之景觀風貌，主要施行項目多屬於硬體營造，例如街區道路、公園綠地、商業街道、人行徒步區等公共空間的規劃改造等，城鄉新風貌計畫的推動除在環境改造及改善空間品質外，如何引導民眾參與讓計畫可實際落實，促使民眾可自發性的參與以及關心地方公共事務，尋求歷史街區的保存及再生之契機，這些課題對於歷史街區的發展影響甚大。

因此城鄉新風貌的推動不能只靠政府部門的力量，必須要有地方居民觀念、意願上的改造，使其對於地方傳統建物、歷史文化、產業與環境產生認同，凝聚共識讓地方組織進而參與推動，有了初步成效之後再由各級政府提供之補助支援或增修法令，才得以擴大此計畫之效果。但從社區總體營造到近年的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推動近十年的地方環境改造運動，在大量經費補助及產官學界、民間投入無數人力及資源，城鄉環境的改造雖已有不錯的成效，但對於整體現況空間的改善成效卻是十分有限，以下章節從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實施過程，可發現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後續發展所面臨之問題。

⁶³ 郭彰仁、侯錦雄、郭瑞坤、歐雙磐、謝政勳 2009〈檢視社區居民參與城鄉風貌計畫的計畫行為理論〉《建築學報》(69) P.138

表4-1 城鄉風貌計畫歷程

時間	計畫名稱	內容概要	執行單位
1996	無	1996年8月，由當時的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提出所謂的「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請經建會儘速研擬方案。	行政院經建會
1997	「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 實施計畫	「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實施計畫，於1997年9月行政院同意備查，據以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999 至 2000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1998年5月為減少東南亞經濟風暴對國內的衝擊，行政院核定「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預定1998年起，編列500億元預算推動，其中提撥一成約50億元，專案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而內政部營建署在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二個年度共編列了一百億元，補助全國各縣市鄉鎮推動環境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2001 至 2004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第一期)	2003年計畫分為「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和擴大公共建設三個部分。2004年起區分為「城鎮地貌改造」(競爭型、政策引導型)及「社區風貌營造」二項計畫，分別設定不同補助機制據以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2005 至 2008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第二期)	此一時期主要延續第一期之作法，但在2006年起，整合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中的環境景觀面向，將社區風貌依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納入六星計畫的「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及「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2006年前)、 內政部營建署及 農委會水保局 (2006年後)
2009 至 2012	「形塑國土美學-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此4年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80億元，主要推動下列工作： 一、建立「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補助機制，強化政策效益之波及效果。 二、推動「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逐步轉化為地方自主性之城鄉風貌計畫。 三、獎勵符合生態理念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強化對永續國土空間及美學發展的政策支援功能。 四、提升環境景觀總顧問位階、角色及任務，強化環境改造品質。 五、推動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轉化與升級，創造地方微型經濟活化，並擴大推動國際交流，舉辦「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相關政策案例之觀摩、研討、展覽等宣導教育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8

4-2-1 再造計畫實施前

在斗六火車站前商圈與周邊路段尚未發展以前，太平老街仍然是斗六最主要的商業街道，也是民眾或遊客來此逛街的首選，但隨著周邊商圈的崛起太平老街的優勢地位逐漸消失而被取代。太平老街雖然擁有豐富歷史特色的建築物，但因再造計畫前多半居民對於這些歷史街屋並不重視，相關單位無嚴格的規範限制歷史建築與公共空間的使用，在歷史建築立面也未受到妥善維護與運用反而被許多大型招牌給隱蓋遮蔽，讓整個街道景觀受到極為嚴重的破壞，反而跟一般市街區常見的街道景觀市容一樣，完全看不出它是一條具有歷史背景街區，在當時也可以看到太平老街充斥著這些的商店招牌的景象(如圖4-5)，這些招牌不但讓歷史街屋失去原有的歷史風貌，也使得原本較為狹窄的街道更為壓迫。



圖4-5 再造計畫前的街區情形

圖片來源：斗六的前世今生；風華將再起 <http://163.27.187.1/~koei2000/taipin07.htm>

太平老街為斗六市最早開發之街道，記載了地方歷史與發展過程中所留下的文化資產，因此太平老街不應該被當成其他商業街道看待，而且具有歷史特質的老街往往是地方居民們的共同記憶所在，也是最能吸引遊客前來遊玩的特殊景點，對於它的保存應更加重視。只是再造計畫施行以前，太平老街普遍的住戶對於歷史建築並無保存的觀念，部份店家也因承租戶的關係而任意對建築物進行裝修或將招牌掛置於街屋立面上，進而對歷史建築與街區景觀造成破壞，直到再造計畫的實施才讓此一情形得以獲得改善。

4-2-2 計畫的實施過程

在臺灣大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情況下，斗六市太平老街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經費與斗六市公所的行政支持下，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計畫」將其老街重新規劃整修，自1998年起太平老街在歷史保存、社區活化、商圈復甦的幾重目標下開始進行再造計畫，並於1999年3月22日在太平老街內設立工作室和當地居民進行參與式的規劃，針對街區的停車問題、街道景觀、招牌、騎樓、街道家具、部分時段/部分路段徒步區與後續商業經營等問題進行討論，經由多次的說明會、問卷調查、攝影比賽、端午節封街活動以及社區希望學堂之社區營造演講等各項活動的舉辦與參訪桃園大溪老街與台中精明一街這些商圈的成功案例，促使當地居民逐漸地自發性關心公共事務，並透過各項活動的參與可讓居民更了解再造計畫實施對於太平老街的重要性。



拆除傳統店招，換上木製示範店招



專家邀請居民共同參與規劃內容討論



專家設計活動引發居民主動關懷社區

圖 4-6 再造計劃執行過程

資料來源：斗六的前世今生，2002

在1999年6月15日，規劃單位也爭取到六戶連號商家願意為新招牌的示範戶，將原先巨大招牌進行拆除之工作，把70公分見方的新招牌裝上，改善原本雜亂無章的街區景觀，讓街道空間的視覺不再顯得狹窄，居民對此舉認同也引發更大的議論，促使居民們開始地關心地方事務。隨著這個計畫的實施，太平老街的居民從初期對公共事務的漠不關心到自身的投入參與，透過數十場活動的舉辦除了為老街帶來了大批人潮，為太平老街找到另一個生機。



圖4-7 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施工過程

資料來源：林銘鴻，2003

在再造計畫實施初期，由於遭逢921大地震的影響，部分老街建築物受損，中央暫緩執行計畫，計畫經費以救災為優先考慮，也讓此計畫的執行受到影響。因此於2001年4月才開始在圓環至鎮前路的路段進行第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為將兩旁建築立面進行整修與招牌進行統一等景觀上的施作，在2001年6月完成工程為期兩個月。然而在同年的7月1日居民們也成立了「雲林縣斗六市太平大街發展協會」，這個協會的成立多少對於此計劃的施行有所幫助。隨後開始進行第二期工程，將原本老街的柏油路鋪設高壓連鎖磚與設置街道家具，但整個第二期工程於施工期間必須封路，造成商家普遍生意下滑，且鋪設的紅磚鋪面品質不佳，因來往車輛的進出造成鋪面損壞而影響通行等問題，讓部分商家對此產生怨言，整個「城鄉新風貌」計畫從規劃到施工執行直到2004年才全部完工，歷經5年的執行過程，雖然居民們反應不一，但透過再造計畫的實施、商店招牌的更新與設計與地磚鋪設與景觀規劃以及相關活動的舉辦，讓太平路成為雲林縣最具代表性的老街，街道生活也更加活絡進而豐富斗六市的都市意象，也成為老街再造的範例。

當初在執行再造計畫多少會遇到問題，尤其每個人都有自身的考量與想法，要將大家意見整合並達到共識相當的不容易，而且大部分的居民都還是有自身的工作與生意要做，往往只能靠幾個較有意願的居民的付出與幫忙，部份居民也怕這樣的改變，會讓老街生意變得不好多少會有卻步，尤其是在什麼都不懂得情況下，也多虧雲科大的教授與執行單位辦了多場的說明會，讓這些居民可將本身疑問給提出的機會，並藉由彼此交流的過程達到共識，也更能了解老街對於地方的重要。再造計畫後讓整個老街的景觀美化了，歷史建築的立面特色也不再給大型招牌給遮蔽，也透過許多活動的舉辦為老街帶來人潮，而唯一讓居民較有意見的就是街道鋪面的問題，當初鋪面的材質容易讓行人、機車或腳踏車在下雨天打滑已造成安全的問題，還記得當時光是鋪面的重新施工就花了不少時間也產生不少的抱怨，再造後的老街雖然一切看似美好變好了，但其實存在著許多問題。C3-03-0624

再造計畫的施行包含許多層面的考慮，雖然太平老街透過再造計畫的執行讓硬體建設已趨完整，但老街的商業並沒有因此復甦，如何讓太平老街可持續性的發展也是需要重視的問題，就如《斗六市志》第二章〈斗六市的社區營造概述〉中提到的：「商店街的營造因為牽涉到商業利益影響，以及商人習慣計利的關係，可能是最不容易帶動社區營造的地方。以今天太平老街的情形來看，初步的造街是有很多環境改善、人心帶動、消費潛力增加等效益，但後續的經營與管理仍然留下許多課題，例如路邊停車位子不清晰、店家與顧客對停車權利觀念不同、併排停車難以改善、歷史建築解說不足、豐街活動缺乏共識、商街的合作性活動難獲認同...等都還待等有心者持續努力。」因此，再造計畫實施後仍有許多問題的存在，尤其是在太平老街的經營模式、公共空間建構上以及地方組織的推動與獎勵措施上等問題，以至於讓歷史街區在發展上趨向於同質性空間和文化複製之情形，使得原有的地區獨特風貌逐漸消失。

目前的太平老街跟其它地區的老街相比，可以發現並無地方特色也與附近的商業路段沒有區別，讓老街很容易被這些路段給取代，因此必須找到屬於老街的特色並與地方產業結合，使老街能與這些商業區段有所區隔，以吸引遊客的前來，而不是光靠活動的舉辦去吸引人潮，人潮也隨著活動的結束而散去，這些活動也需要經費與人力的投入。在造計劃後由於老街缺乏永續經營的概念加上給於的經費也有限，往往組織或協會隨著再造計劃的結束也面臨只剩重要幹部獨自苦撐的情形，因此相關單位應該對於老街的問題更加重視並給於補助。C3-03-0624

因為現在有許多美食節目的關係，許多地方就是靠這些特色小吃吸引觀光客的前來，而且現代人都很注重吃的部份，所以應該可以朝這方面去發展。但太平老街的店面好像以賣衣服的佔大多數，加上販賣的衣服大多不符合年輕人所喜歡的款式，所以當然就無法吸引到年輕人來逛街，所以應該要有更多以年輕人為主的商店。F6-04-0710

太平老街相較台灣其他老街較無特色，例如安平老街有安平古堡這些古蹟在加上一些美食等等...，我覺得應該往美食方面發展，現在人生活品質較高，相對對吃的也比較注重，因此應該可往地方特色小吃發展來吸引遊客。G7-05-0717

陳資雲在〈從城鄉景觀之特色探討台灣地區城鄉風貌改造之方向—以嘉義地區為例〉研究提到：「歷史性城鎮風貌的保存維護，是對環境、居民及國家歷史血脈相連的交待，當瀏覽歷史老街時可以看到先人建設遺留下來的成果及其興衰過程，在進行城鄉風貌改造，並不是簡單地模仿先人，應考量改造尺度、規模，使其與之協調建立地方景觀風貌特色，將新環境做為舊環境的補充延續，以呈現珍貴歷史景觀及新時代文化風貌。在從事城鄉風貌改造工作時，無論從地區環境、街道再造、廣場改造、公園綠化、景觀改善等工作，應放眼城鄉整體環境架構，考慮當地歷史環境的過去、現在、未來的過渡與銜接，合理利用人文景觀資源，並依據自然、生態、社會的原則，使人與環境之間建立和諧均衡的整體關係。」對於太平老街影響因素在於地方特色未被發掘和缺乏獨特性，以至於容易被其他商圈給取代。從訪談整理發現，大部分訪談者認為太平老街可往具有地方特色的飲食發展，尤其是像街區內的古早味碗粿、老街冰店或手工麻糬等這樣具有地方特色小吃，往往最具記憶性也最容易吸引遊客的前往，也可為太平老街創造另一個發展的機會。

因此計畫案的實施除了對整體環境的改善，應以多元的歷史文化內涵為導向，創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環境景觀，在太平老街的經營上也要有整體性的規劃與永續的概念，透過地方組織的活化、地方人力資源的培訓以及公共空間的營造，將太平老街豐富的歷史文化與地方產業特色加以推廣並延續，使歷史街區能與新景觀共存共榮之風貌，進而達成文化產業振興之目的，而計畫的執行除了硬體建設外，培養人才參與公共事務與後續經營也是非常重要的。從太平老街再造計劃的實施可發現，此計畫著重於環境景觀等硬體設施的改善，較無考慮老街的內在因素如商業的經營模式、持續性的發展以及生活文化活動等軟體建設以及後續經營上的策略，因此如何透過規劃進一步的讓老街達到活化與再生之效用和現代地區生活相結合，展現人地關係的連結，這些都是往後歷史街區相關計畫實施應考慮與重視的課題。

4-2 環境現況調查

本研究對目前斗六太平老街的建物實態與街區環境進行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建物使用情形、建物類型與商業型態等基本資料，藉由建築實態與環境現況的調查紀錄，瞭解地方發展與公共空間的使用情形，對太平老街建築物的型式與周邊環境做統合整理，經由這些調查以了解致使老街沒落因素，探討公共空間與騎樓使用是否對太平老街有何影響性。

4-2-1 環境概況

斗六市為雲林縣主要之行政中心，而太平路又為雲林縣少有的古老街屋區，其建築年代從二十世紀初期、中期、晚期皆有，完整地呈現臺灣建築的發展情形。目前街屋現況呈現新舊空間交錯之情形，以商業用途佔大多數，約佔總街屋數量的 75.7 % (147/194)，其中又以服飾業居多，除此之外醫院、診所、藥局等醫療用途者，亦佔有不少比例，而街屋使用型態中較少屬於純住宅之用途，通常與商業型態共並使用，但街區內也存在著許多閒置荒廢或無人承租的建物，顯示出街區的商業功能在歷經地方產業蕭條的情況下，已不復當年的景況，以下針對太平老街的環境概況進行說明。

一、太平老街的主要出入口

出入口為歷史街區的一個重要節點，也是人們進入街區的開端，太平老街的出入口可分為「街頭」臨近圓環處的主要出入口與「街尾」靠近郵局的次要出入口，位於斗六市中心與主要交通要道上，以造成太平老街相較於其他老街車輛進出較為頻繁，尤其是於上下班時間，多少影響民眾於街區行走的安全及行走的意願，而歷史街區的出入口並非只是聯繫內外空間的界面功能而以。



圖4-8 太平老街主要出入口（左：主要入口 右：次要入口）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1



圖4-9 出入口廣場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1

太平老街在圓環出入口左側有設置小型的廣場空間，並設有導覽指示牌，讓遊客藉此對地方的歷史與環境更加了解，提供居民或遊客可休憩交流的空間，尤其是在街區內公共空間甚少的情況下，出入口廣場就成了另一個可活動交流的空間。目前廣場因未設置汽機車分隔島，有些民眾為了貪圖方便，讓廣場成為附近商家、住家的停車空間，使得空間原本所賦予的意義與機能消失，加上太平老街出入口缺乏意象的營造，車輛停放導致太平老街相對於其他老街的視覺景觀上凌亂，以致於無法展現出該廣場和圓環在視覺上所營造出來之延續性。因此相關單位對於太平老街這樣的出入口廣場必須重視，也要規劃出具有太平老街特色與記憶性的出入口意象，在後續管理與維護上有完善之機制。一般像太平老街這樣的商業街道，都會在出入口處留有廣場空間，並具有鮮明的入口意象和引導性之功能，這些具有地方特色與記憶性的入口意象也較能吸引民眾的前來與駐留，例如大里杙老街早期因為製作酸菜而聞名，就在出入口處放置具代表性的木製酸菜桶，為地方創造另一個記憶點與特色，可見規劃設計得宜的出入口意象對於太平老街具有助益之效用與重要性。



圖4-10 大里杙老街的出入口意象

資料來源：〈美美美—台中景點〉 <http://travel.tai-chung.com.tw>

二、閒置與出租街屋之情形

從以前至今太平老街主要以商業功能為主，但目前商業狀況與早期的發展情形，或多或少已經產生變異，這些轉變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的街區的生活模式與商業活動情形，加上功能的異化或原有機能的消退之建築物，相較於其他商業路段太平老街的閒置與出租情況較為嚴重。目前太平老街閒置的街屋可分為「空屋」、「空店」或兩種情形，其中空店的屬性特徵為原本作為店面之使用，而周邊還有商店經營或店招尚未拆除，但街屋目前為閒置或正在出租者，另外空屋則是建物主要為居住環境，而該建物目前無人居住或正在出租者，經由現況調查太平老街則以空店情形佔大多數，閒置與出租的總計為 19 間，佔總數的 9.8%，從調查過程中研究者也發現，太平老街商家的流動率比起附近商圈來的大，例如原本販賣飲食的商家，可能過沒幾個月就變成服飾店或者呈現出租的情形，這或多或少都說明了太平老街商業不熱絡之情況。

還記得以前老街非常熱鬧，想要買什麼東西在老街一定買的到，想要在這開店也很不容易，因為這裡的地點好又離市區近租金雖然不便宜，但大家還是搶破頭來這開店。不像現在很多建築物都已經荒廢或沒人在用，而且賣的東西也只有那幾樣，這樣哪有人會想來這開店跟逛街，所以現在老街跟以前完全不能比。A1-03-0620

從以上訪談說明了太平老街的轉變，隨著周邊商業活動的發展，太平老街所提供的商業機能已經被漸漸取代了，在空間的機能上也無法滿足現代生活的需求，造成閒置或出租街屋的情形，尤其是太平老街的「街尾」路段因閒置的情況更為嚴重，顯現出目前太平老街的商業競爭力不足之問題，造成居住品質的惡化且整體街區呈現低度利用狀態。目前國內閒置空間的使用與管理多過於側重單一建築空間之規劃及利用，忽略了整體都市空間之連結關係，造成其與周遭環境變遷、都市活動以及都市發展脈絡無法形成動態的融合。閒置空間為都市裡長久漠視的空間資源，更被視為發展的毒瘤，閒置空間多因都市變遷與產業沒落所造成，逐漸與都市居民的生活脫節，反過來說，閒置空間因為保存歷史的記憶，若其具有區位良好、結構完整、是公有產權等優勢為何不重新將當代公共活動重新引入，變成可以與時俱進、因地制宜的開放空間。⁶⁴ 因此如何吸引商家來此開店的意願，以減少店面出租情形，透過再利用的方式為這些閒置空間賦予新生命，這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與發展都是應重視與考慮的問題。

⁶⁴ 賴麗巧 2004〈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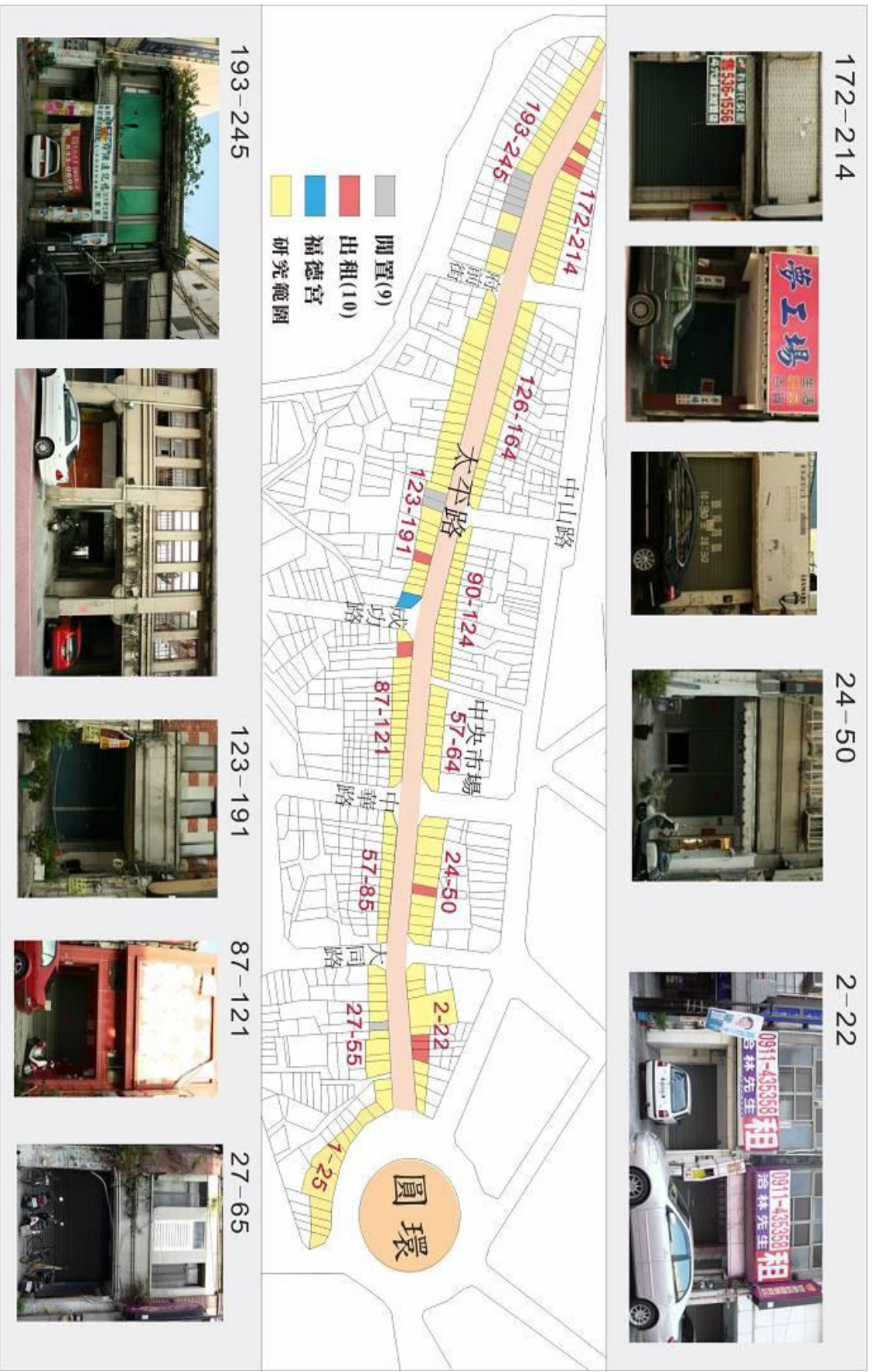


圖4-11 太平老街一街屋「閒置」與「出租」的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繪製，2011

三、歷史建築的分佈

太平老街的歷史建築分別建於日本時代的明治、大正、昭和等三個不同時期，因此在歷史建築物中，能同時看到巴洛克風格的華麗建築型式與立面繁複的裝飾，以及女兒牆上的漢字姓氏或中國元素的精美雕飾和各種元素的建築特色，另外相較於臺灣其他老街的歷史建築多半建造於同一時期，太平老街存在著日治各個時期的建築風格，因此太平老街的歷史建築更具豐富性與價值。但太平老街部份的歷史建築也因甲午戰爭後(約十九世紀末幾年)，日本人於斗六丘陵地帶遭遇鐵國山之抗日的過程中，使得斗六市街(今太平老街)遭受焚毀，另外在明治三十九年(西元1906年)所發生的大地震，讓街區不少建築物被摧毀，因此目前太平路的歷史建築可以追溯到昭和二年(西元1927年)斗六市施行市街改正。目前太平老街歷史建築的特色可分為：

(1)大正時期的建築風格

主要以清水紅磚造為屋身立面，在配合部份水泥粉刷進行施作，外觀再以水泥塑造或洗石子作成的巴洛克圖案以及石雕或交趾陶燒製成的傳統吉祥圖案，此一時期街屋立面的裝飾就顯得華麗繁複，太平老街的清水磚造街屋以太平路57至121號，此路段保存的較為完整，其中又以160 號、162 號、164 號最具代表性。

(2)昭和時期的建築風格

普遍以鋼筋混凝土結構為主，若使用清水磚造則以洗石子來隱藏磚造材質，建築形式也較為簡約，建築立面裝飾相對於大正時期不再強調華麗絢爛，以幾何圖式取代了花草、人物等具像裝飾，幾何圖形的裝飾讓立面顯得簡潔許多，蓋出陽台的情況也比較普遍，此一時期的街屋集中於太平路90至124號。

太平老街的歷史建築物經由本研究調查統計為 51 間，以保留完整之建築立面未經過重新整修與建造之建築為此一調查內容，目前太平老街歷史建築佔建築總數的 26.3%(51/194)，主要分佈於福德宮往圓環一帶，也就是街區「街頭」的路段，此一路段也因歷史建築的關係，商業活動情形相較於街尾來得活絡，主要代表性的店家也都分佈於此。另外在太平老街內最具代表性以及建築年代最為久遠的建築物為太平路 95 號的「源興」，建於明治 39 年(1906)大地震之後的明治 41 年(1908)，並於昭和二年(1927)施行「市區改正」逐次改築店鋪，據今已經九十餘年，但目前無商業經營為閒置之情形。



圖4-12 歷史建築的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四、景觀視覺的問題

斗六市為雲林縣少數人口沒有外移或減少的地區，但太平老街隨著經濟的發展和附近商圈的影響，使得原來住戶逐漸將街屋承租出去，目前街區現有的使用住戶多半與屋主不同，因此對歷史建築較無深厚情感，任意的破壞或裝潢街屋，使得太平老街失去應有的風貌。再造計畫後街道上的商家招牌雖然有明顯的改善，但還是有許多商家將招牌延伸或在街屋立面做裝飾使用(如圖 3-11)，更有將移動性的招牌擺放至騎樓與人行道上，逐漸擴大了街道景觀之負面情形，使得太平老街的立面被招牌給擋住，讓歷史街區與一般城市的街景無太大區別。目前在招牌景觀上的狀況與問題可分為以下幾點：

- 1、老街內店家招牌經由再造計畫的施行，比起一般常見的商店招牌雜亂之情形有較為改善，但普遍招牌因尺寸過小或較不明顯之情況，讓許多店家為了吸引顧客的目光，逐漸地自行更改規定將招牌置於店面最為明顯處或將招牌放置到行道路上，因此對於歷史街區招牌的設置與擺放應該有一定的規範，以致使這樣的問題產生。
- 2、由於部份店家對於太平老街歷史建築並不重視，所以會製作遮蔽建築立面的巨型正面招牌以吸引目光或在其歷史建築上作整修或裝潢，讓部份建築受到損壞也造成歷史建築的立面也被巨型招牌給佔據，遮蓋了太平老街原有的建築風貌。
- 3、目前許多店家招牌形式與街區風貌顯得格格不入，雖然尺寸有經過統一，但於材質上的選用與樣式上的設計，店家設置時應考慮與歷史風貌間相互配合，讓街屋原始立面可呈現出來，讓招牌與太平老街的街區風貌協調、統一。

經由現況調查發現，現今老街店面為吸引年輕族群的目光，紛紛將街屋裝潢為時尚潮流的設計，造成建築立面與室內格局遭受破壞，而部分店家由於換了新一代經營者也似乎忘了太平老街的原始面貌，再造計畫雖改善太平老街的景觀風貌，但隨著商業發展與角色的轉變讓許多問題產生。太平路作為一條歷史老街區以上問題的影響更甚，原有的歷史建築立面，無論是建築藝術的表現或其代表地方歷史的情感，均具高度景觀價值，但此一寶貴資源卻並未被街區上的居民加以活用，建築立面反而被巨型的招牌給遮蔽或是頹圯傾倒，另外部分拆除舊屋、改建高樓的作法，雖然可因而獲致較多的建築使用面積，但是卻也失去了原有的歷史文化風貌，殊為可惜，因此歷史街區的環境改善也應與地區特色營造政策及都市文化觀光政策相結合。



圖 4-13 商家招牌林立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011

歷史街區的視覺景觀除了受到招牌的影響外，另一個影響因素就是街區的樓層高度分佈，尤其是歷史街區多半為地區早期發展的核心，雖然太平老街逐漸衰退但周邊發展也是較為快速區域，因此街區景觀也受至高樓層建築發展上的影響。目前太平老街現有建築物高度大多為一至三層樓為主，歷史建築的部份維持早期二層樓的高度，有些改建的透天厝也依造歷史建築之樓層高度改建，而目前三層以上的建築物大都出現於街尾與靠近圓環處或重要路口之轉角處，分佈情形多鄰接計畫道路，例如大同路與中華路往火車站方向的轉角都為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另外四至五層樓以上的建築物屬於太平老街中較新的建築物，但在街區中佔少數，因此可發現老街建築物之樓層高度因路段的不同或商業需求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圖4-14 建築物樓層高度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太平老街的建築物隨著鄰近都市計畫道路的拓寬，加上歷史建築物的損壞以及維護上的不易，雖然部份屋主將歷史建築進行整修或汰換成透天厝、商業辦公大樓或公寓住宅，但街區內仍保留許多舊式街屋。目前以二層樓之建築物佔大部分，為總建築數的57.7%(112/194)，由於二層樓的建築物往往因內部空間較為不足使得騎樓佔用情形相對較為嚴重，而且大多作為商業空間之使用；一層樓之建築物主要分佈在街尾只佔4.6%(9/194)，由於店面面寬較大或商業經營不需較大之空間，例如檳榔攤或通訊行，有些則作為車庫或倉庫使用；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佔37.6%(73/194)多半作為住商混合之使用，這些新建或改建成三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讓原有老街的空間尺度受到改變破壞，形成新舊不一雜亂的街道景觀風貌，呈現兩極化發展情形，尤其是靠近圓環兩側之建築就有明顯之差異，而這些歷史建築物往往面臨建築物老舊之問題，需要進行整修或改建以提升居住或使用上的品質，但改建行為卻也讓原有的歷史資產和在地文化快速的消失，因此對於太平老街歷史建築的整修、改建或新建的樓層高度，應該要有嚴格的規定與限制，才不會讓歷史街區在視覺景觀上產生失調。

太平老街在視覺景觀上受到地區經濟發展變遷、地方商業中心以及缺乏管制下等方面的影響，讓原有街區的歷史風貌遭受影響，尤其是在近年來發展高層化集合型住宅和透天厝改建的趨勢下，形成新、舊建築雜亂的景觀風貌，讓傳統充滿人性的空間尺度也逐漸消失，喪失其歷史街區應有的景觀特色。另外，民眾對於歷史街區的觀感的好壞，往往反應在民眾行走於街區中的感受，除了要管制維護歷史街區的景觀與建築外，最重要的是改善太平老街在視覺景觀上缺乏歷史意象的問題。

歷史街區的維護管理，在維持其歷史文化價值的前題下，應可同時加強「地方特色活動引入」、「歷史建築再利用」與「文化觀光政策」的配套結合，將歷史街區的文化觀光資源做點、線、面的串聯，建立文化遊廊路徑，並配合行銷管理及主題性活動，發展出兼具文化價值體驗與城市觀光效益的文化觀光系統，如此，除發展文化觀光外，更可向外推介歷史街區維護的意義與重要性。⁶⁵整體而言如何藉由新、舊空間與傳統產業相互間和諧配合，與現代潮流、傳統文化做連結，讓產業與文化能共融，在整合之下呈現歷史風貌，營造出令居民和遊客印象深刻的太平老街，讓更多遊客有意願前來遊玩遊玩，因此在這些視覺景觀上的規範與管制是必要的，另外在城市發展過程中這些歷史街區的特有景觀也應該要被重視。

⁶⁵ 吳綱立、郭幸萍、趙又嬋 2007 〈歷史街區環境改善綜合性評估架構之研究—以台南市府中街歷史街區為例〉
建築學報 (62)

4-2-2 商業活動情形

早期雲林地區重要的雜貨中盤商、診所、銀樓、布莊、西裝店大多集聚在太平老街上，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太平老街的雜貨中盤商僅剩「和興商號」與「日利行」兩家，布莊也漸漸的被服飾業取代，只有銀樓和診所仍是太平路上重要的行業，無受到時代變遷的影響。太平老街主要的商業經營空間是以傳統連棟店舖住宅為主，由於房屋老舊整修不易、生活品質不佳或周邊商圈的發展等因素，造成商業活動情形較不熱絡，讓屋主或承租者陸續已不在此地經營而搬遷，造成街區內有許多閒置與出租的街區或將產權出租給外來者經營的情形。

一、周邊商圈的分佈

近幾年來民眾對於日常生活的消費需求逐漸改變，都市中的商業結構重新組合，而太平老街的商業型態經過多年來一成不變的規劃和經營模式，加上在地的文化與產業特色缺乏整體的規劃與行銷，致使地方特色無法突顯，逐漸喪失所扮演的商業機能，被周邊發展的商圈給取代，在訪談的過程，大部份訪談者都認為斗六市近年來最大的改變為附近商圈發展，但卻沒有因此為太平老街帶來人潮也衍生出許多問題。

*改變最大的應該是老街附近越來越熱鬧了，尤其是火車站那不少商店一直在開，也想說老街就在附近而已，應該會因此吸引到一些人潮，老街改造後的前幾年是有蠻多人會來這逛街和拍照的，尤其是假日期間，但現在不知道為什麼很少遊客會來老街。
A1-01-0620*

*有幾個路段發展的蠻快的，許多知名量販店與連鎖店也都在這開店，加上雲科大讓學生族群變多，所以是有比以前熱鬧許多，但相對的交通情形也就更混亂，尤其是市區幾個重要的路口，在上下班期間更為嚴重。
B2-02-0622*

可見太平老街因不敵量販店、連鎖店和周邊商圈的威脅，使得街區日漸顯得落寞，而出租與閒置的情形也佔不少之比例，尤其是站前商圈的崛起，逐漸取代原有所提供之商業行為，雖然有許多建築物透過翻新賦予新生命，也有流行服飾和新興產業在此開店營業，但仍抵擋不住停滯的發展方式。在環境變遷與周邊商圈相互的競爭和商品缺乏特色等因素，導致消費人潮逐漸流失，讓太平老街依然維持緩慢的生活步調，這些情形並沒有因為再造計畫的施行而有改善。



圖 4-15 周邊商圈構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010

太平老街的周邊商圈，所提供的商業機能大不相同，例如雲林路一段以低價位的餐飲、冷飲業為主要的商業型態，而民生南路則以高價位連鎖吃到飽餐廳或簡餐為主，此路段算是近年來發展的較為快速的區段。從研究調查發現，太平老街為餐食業的只佔11%(11/194)而已，相較於雲林路一段和民生南路飲食的選擇較少，因此學生用餐多半集中在這些路段，加上目前太平老街所販賣的商品與其他商圈的同質性過高選擇性較少，致使年輕族群較有意願在中山路與站前商圈閒逛，讓原本會在太平老街逛街的人潮被這些路段吸收。另外太平老街又位於市中心，店面租金相較於這些路段有較高之趨勢，讓許多無法承受高租金的外來業者被迫離開，以致於店面經營者的汰換率較高，進而影響外來業者在此營業的意願。

二、商業類型

早期太平老街依附著傳統農業社會的消費需求而發展出具獨特的商業模式，主要販賣的商品常以民生用品為主，例如雜貨店提供居民日常所需，又是在地居民聯絡感情的另一個去處，另外在個人服務業，如：美容美髮、照相館、車行在當時也頗為興盛，但隨著工業的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逐漸追求較佳的生活享受，商業經營型態也隨之轉變，或多或少對老街商業經營模式有影響。從表4-1的統計可以發現太平老街所提供之商品日趨多元化，許多傳統產業逐漸被取代，商業型態也不再侷限於特定行業。

表4-2 太平老街商業型態的統計

商業型態	數量 (戶、家)	所佔之比率 建築物總數量(194)/商業型態數量*100%
服飾業	43	22.1 %
餐飲業	11	5.6 %
冷飲(檳榔攤、冰店)	6	3 %
醫療診所	14	7.2 %
中、西藥房、藥局	5	2.5 %
銀樓	8	4.1 %
雜貨店	2	1 %
批發業(精品、飾品)	4	2 %
電器、水電、煤氣行	4	2 %
電子娛樂、投注站	4	2 %
棉被行	2	1 %
美容美髮	5	2.5 %
書局、玩具行	2	1 %
鞋行	3	1.5%
鐘錶、眼鏡行	9	4.6%
通訊行	2	1 %
照相館	2	1 %
旅社、飯店	2	1 %
動物醫院	2	1 %
其他	17	8.7%
總計	147	75.8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從商業型態的調查中，可看出服飾和醫療在太平老街中仍扮演支配性的功能角色尤其是服飾業佔商業型態的21%(41/194)，但相較於站前商圈，街區服飾店的選擇性與樣式較少，因此無法吸引年輕人在此閒逛光顧。從臺灣許多歷史街區可發現往往最吸引遊客前來遊玩的因素，多半為在地小吃或具特色的飲食，而太平老街也是呈現此一情形，尤其是街區內的「老街冰店」與「古早味碗粿」，可見地方特色的小吃或美食的經營可為街區創造另一個商機。



圖4-16 太平老街代表性的店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 2010

太平路在改頭換面後，面臨最大的考驗就是居民對老街的定位與經營理念有很大的歧異性，太平路全長約600公尺，行政區域橫跨四個里，而且商業型態頗為複雜，其中以服飾業、金飾業、眼鏡業及醫藥業為主要型態。太平老街因路段過長及營業型態複雜而意見分歧，因此造成屋主與各承租戶間因自身利益的考量而難有共識。加上許多房東不住在此地，對於老房子的感情日淡而疏於維修，至於承租戶如何改裝也毫不在意；更甚者，有數間因為產權複雜，而閒置荒廢以至於殘破。⁶⁶因此如何凝聚商家共同意識，營造出舒適安全的購物空間，改善原有的商業型態並創造新的消費市場，吸引更多人前來太平老街，才是現今應考量的問題。從現況調查發現目前太平老街商店的經營型態缺乏創新與完善的制度，加上商業化以及都市發展的過程讓原有的特色消失不見，雖然再造計畫後的太平老街於環境上獲得改善，但商業活動情形隨著周邊商圈的崛起而逐漸沒落，太平老街必須找到本身的特色與經營方式以改善原有之現況。

⁶⁶ 黃也瑜 2002〈誰是社區的主人—從太平老街再造看台灣的社區營造〉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碩士

4-4-3 交通狀況

一、交通系統

斗六市主要匯集了縱貫鐵路、台三線(北通林內、竹山、南投，並經彰雲、南雲二大橋與彰化、南投兩縣相接，南達嘉義縣梅山)、台一甲線(通往斗南、蔴桐，並與中山高速公路斗南及西螺交流道連接)、中二高(於石榴工業區設有交流道)、以及東西向快速道路(東起於本市，西至台西，並在溝壩里設置交流道)，距中山高斗南交流道亦近，為雲林縣的市政中心交通四通八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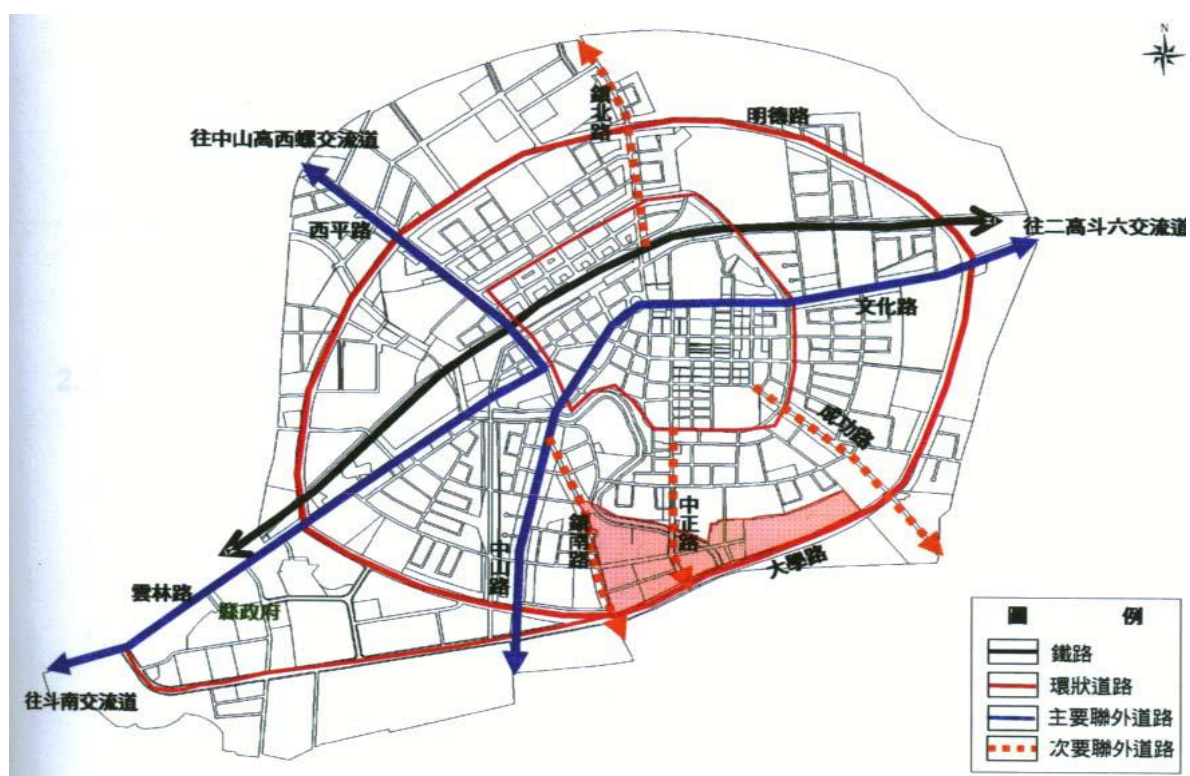


圖4-17 聯外道路系統圖

資料來源：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變更斗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服務建議書】

另外主要連接斗六市區的道路可為環狀道路及聯外道路兩種類型，環狀道路以明德路構成北外環和大學路構成南外環，往北可至林內往南可至斗南，分別環繞斗六市區，而大學路為主要外環道路由於通往國道三號，因此成為重要的交通節點。聯外道路則有鎮北路、鎮南路、西平路、文化路、雲林路、成功路、中正路以及中山路等八條主要連接外環的道路，提供不同路線的車輛進出斗六市區，例如成功路由圓環往東南方向延伸與大學路相交，可往東南方相向通往至古坑鄉。

二、交通情形

太平老街位於斗六市中心地帶，總長六百餘公尺，主要入口由北面圓環進入，端點銜接中山路，街區內共有大同路、中華路、成功路、鎮前街與府前路等道路所形成的十字路口或T形路口，每一路口提供不同車輛的往來交通狀況也大不盡相同，多半維持狹小街道，道路呈現完整的棋盤狀，經由太平老街可到達市中心相關重要據點以及公共機關，造成街區於上下班時間車輛進出情形較為頻繁，致使常見人車爭道之危險景象。早期的歷史街區從聚落至城鎮的交通步道皆以人的步行為主要考量，而人的四肢和身體成為測量空間尺度的工具，並與建築物的高度、寬度、比例和人類構成適宜的環境生活，但隨著車輛成長快速，讓太平老街的街道更為擁擠，可供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路邊停車情形嚴重，街道空間逐漸失去人行空間中應有的行走空間品質，而交通問題讓都市發展讓太平老街的鄰里關係甚巨。



圖 4-18 太平路區域路段

資料來源；底圖為(林崇熙等，1999)本研究重新繪製

太平老街交通混亂因素，除了面臨交通要道的因素外，路邊停車問題也是造成此因之處，機、汽車停車型態可分為路邊停車情形與騎樓停車兩種情形，一般商家與民眾多使用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機車停車數量為數不少，隨著各路段與時段的不同停車狀況不一，像大同路至圓環口路段以及鎮前街口至中華路口路段，由於面臨火車站前商圈的要道，並且吸納鄰近圓環地帶、大同路和中華路的停車量，汽機車進出量相對於中山路口至鎮前街口就較為頻繁路邊停車的情形也較為嚴重，中山路口至鎮前街口屬於商業較為蕭條的區段，因而停車狀況較為寬鬆，此一情形的原因與路邊停車狀況相同，也與鄰近地區商業活絡程度的差異有極大的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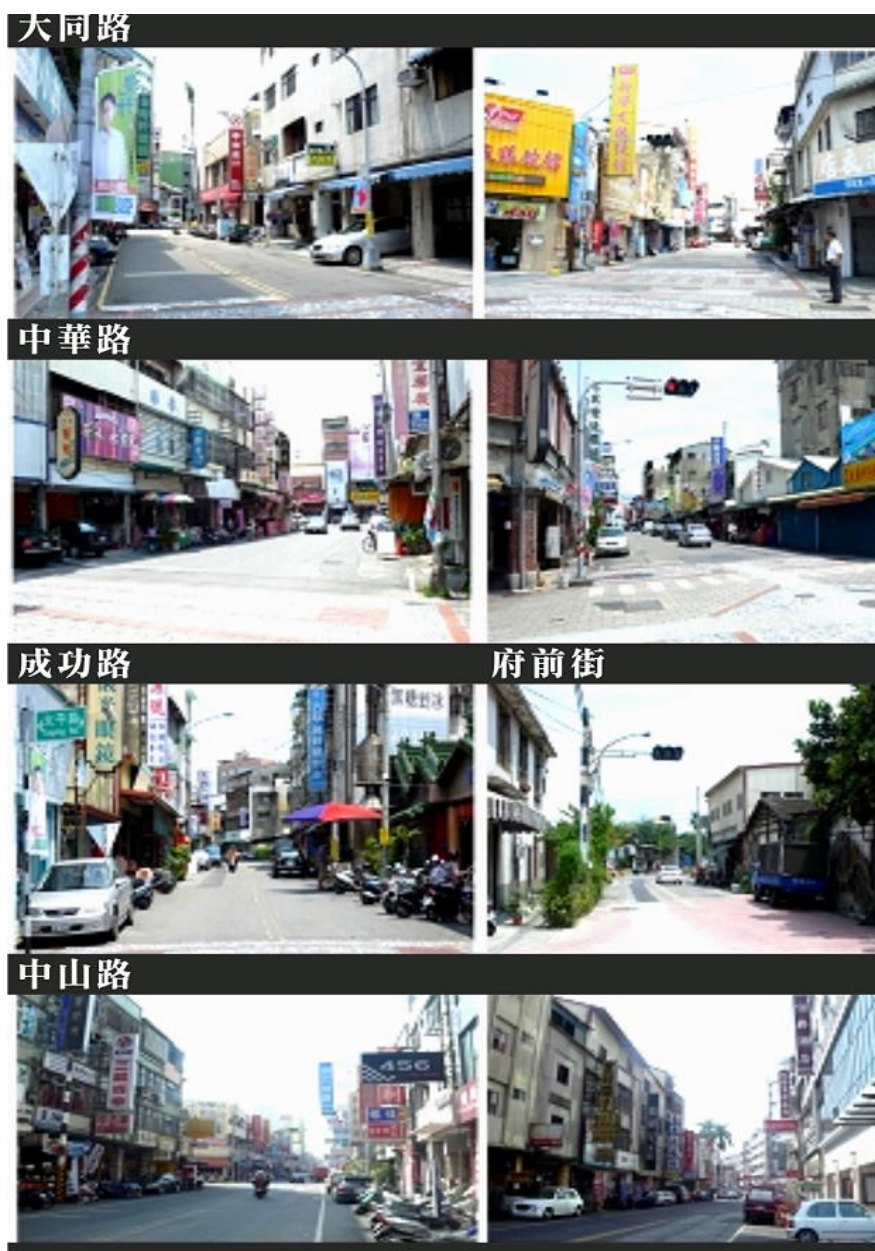


圖 4-19 各路段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觀察斗六地區的消費行為，大致還處在「功能式採購」樣態，而較少是「休閒式逛街」樣態。「功能式採購」的行為傾向於將車子停在特定商店前，採買所欲之物品後即離去，而不會在附近隨意逛逛。這般的「功能式採購」行為遇上停車大不易的太平老街，其所發生的馬路上（而非馬路邊）隨意停車（雖然會閃警示燈），常常是造成太平老街癱瘓的主因。⁶⁷ 這種線性發展的街道主要肇因於地區的自然發展軌跡，隨著都市功能的擴張和街道隨之進行線性的擴延，功能上主要扮演一個重要的交通孔道，並因而吸引商業消費的經濟形態。但由於斗六新商圈近幾年於火車站前形成，太平老街的商業活動漸漸的被取代也失去其重要性，致使商業逐漸沒落，加上斗六都市計畫對於老街缺乏整體性的規劃和永續的經營方式，導致本為商業十分繁盛的太平街在歲月的更替下，逐漸顯露出老態。

相較於雲林縣其他地區，一直以來斗六市就屬市政中心也算是發展較為快速的，只是這些快速的發展進而也產生許多問題。就拿交通來說，由於交通量比別的地區來的大，許多的路段都還是維持以前的路寬，加上現在的人都以汽車或機車為主要的代步工具，更容易產生交通上的問題，例如中華路以及中山路等商業情形較為活絡的路段就容易有臨時停車，以造成交通阻塞及混亂的情形，而太平老街又鄰近這些路段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其實臺灣大部分的老街都為地方開發較早的區域，本身道路的寬度就比新開發的路段來的狹窄，本來就不適合給汽機車通行，而且當初太平老街的規劃也不是以汽機車通行為主要的考量，這些車輛的通行也衍化出許多問題的產生，因此太平老街應該對於車輛有一定管制，也需要有更多的政策來解決這些問題，並還給行人可行走的街道，讓更多人有意願在老街逛街，這樣老街才有可能再帶來人潮。C3-01-0624

目前太平老街受到以車行為主以及車流密度高的交通影響，加上太平老街位於市中心的狹窄道路的區域中交通岔口較多，多少為人流的通行產生了一些不確定的意外因素，使得交通組織呈現混亂之情形，進一步的影響民眾在街區內行走閒晃的意願。從訪談資料整理也得知，多半人認為斗六市在交通建設以及各商業路段的發展上有很大的進步，但對於車流量的控管、臨時停車以及停車不便等問題也有許多的抱怨，而這些交通問題或多或少也為太平老街的商業活動帶來影響，因此透過有效的交通管制將有助於商業的發展以及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讓地方民眾有願意在此閒逛，進而為太平老街帶來商機。

⁶⁷ 林崇熙 2005 〈文化、價值觀、與斗六的交通〉《環保資訊月刊》(91)

4-4-4 太平老街的衰落因素

從再造計畫的施行過程到現今太平老街的發展，經由實際的環境調查可見，這些極具歷史文化的歷史建築和多元的產業特色目前仍未受到相當的重視，缺乏整體的行銷規劃與創新，致使太平老街的特色無法突顯，對於太平老街後續的發展問題，應有更完善的對策以解決目前現況。另外，太平老街受到在時代的變遷以及各種外在因素之影響，讓原有商業活絡情形不再，反而隨著地方的發展而逐漸衰弱，研究者認為太平老街衰落包含許多面向，例如周邊商圈、交通狀況、地方產業以及街區的經營方向等各種因素，所面臨之問題大多與臺灣其他歷史街區相似，本研究經由環境現況調查將其太平老街衰落的因素分為以下幾點：

(一)、太平老街缺乏地方特色，商業型態過於單一

太平老街透過再造計畫將老舊的歷史建物重新整修，雖然讓空間美化了也吸引不少外地的生意人來此開業，近年來隨著周邊商圈逐漸的擴展，太平老街所販賣之商品與其他路段的商品重疊，商業型態以服飾業為主造成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又缺乏太平老街本身特色，面臨生意不見起色與高額的租金的情況，讓商家流動率或出租情形相較於其他路段來的高。研究者認為要讓太平老街商業情形再復甦，必須透過整體的行銷規劃與創新與結合地方產業等策略，凝聚商家組織自治並創造出屬於斗六太平老街本身的特色，才不會因此受到其他路段之影響而被取代。

(二)、地方組織缺乏永續經營的策略，隨著計畫案的結束而瓦解

「太平大街發展協會」經由再造計畫案的執行與相關活動的舉辦，累積了許多資源以及經驗，但隨著再造計畫的結束，組織卻只剩核心人物苦撐之情形，加上社區組織缺乏向心力也未能有回饋的機制，讓民眾們不願投入太多心力在公共事務上，種種因素而導致組織的解散。太平老街的永續發展必須靠妥善管理維護，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雖是一種辦法，但還是必須仰賴地方組織或當地居民自發性管理，可見太平大街發展協會的瓦解，對於後續的經營與計畫推動有很大影響，因此如何透過回饋機制或相關培訓課程促使民眾有意願為地方付出，讓組織能持續性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三)、公共空間的不當使用，讓民眾可交流活動的空間減少

太平老街內主要的公共空間，可分為騎樓、街道空間與廟埕空間，在可供人行駐足、休憩、自然進行交談社交的空間非常的有限的情況下，街區內公共空間常因商業佔用或停放汽機車，讓原本供民眾可交流活動的空間相對的減少，公共空間的不當使用也影響街道景觀，因此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應該要有一套規範與維護的方式。另外，太平老街也必須以人行需求為主要考量，這樣才能使民眾在活動時獲得較好的品質，吸引更多人願意來太平老街內消費活動，透過公共空間的經營與活動以帶動市街新風貌的產生，讓街區內的商業活動能因此獲致活絡之效果。

(四)、交通的不便與車輛進出歷史街區頻繁，使得民眾來此閒逛意願降低

由再造計畫後，雖然在街道增加了行道樹及街道家具與指示牌，但卻也讓街道寬度變小，尤其是車輛進出較為頻繁的太平老街，加上路邊停車與臨時停車等情形，讓行人於街區內行走時就必須與汽機車爭道，原本可供行走的騎樓也因各種佔用情形，使得該空間不能有效負擔遮陽避雨的人行空間，甚至安全均受到嚴重的影響，這也是多半人不願意在逛街購物的因素。因此必須整頓既有的街區內公共空間，例如騎樓或街道，加強人行舒適品質，讓民眾有來逛街消費的意願，這樣才能使街區的商業情形獲得改善。

由以上所提到的問題可見，太平老街的雖然透過再造計畫的實施讓硬體設施趨於完整，但除了在環境景觀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外，必須改善其老街軟體建設上的問題，例如地方組織回饋機制或公共空間的經營方式等，唯有軟硬體建設達到完善，才能使太平老街達到永續經營的可能性。但目前於斗六老街之公共空間，已經逐漸與地方傳統文化產生脫節，而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所強調之記憶性、紋理性與社區性也未能透過再造計畫的施行展現其特性，造成公共空間無法與地方文化串聯，讓公共空間所具有情感交流空間形態難以彰顯。因此太平老街對於民眾的重要性與特殊性如何突顯，在規劃過程中如何透過周邊環境的協調、合作及計畫經營等，藉由商家群體自主性成立的管理組織，透過自發性的改善消費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創造商圈整體的競爭力及令人愉快的商業環境，提供不同的對象各種活動的進行，成為共同的情感維繫點，讓太平路的承租戶與居民有共同的地方認同是非常重要的。

4-4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與「騎樓」之建構

4-4-1 公共空間的類型

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型態和結構，隨著商業活動與生活條件的影響已經有很大的轉變。然而，歷史街區的集體記憶得以存續與維繫，往往依賴於地方的公共活動，即人群活動與城市空間產生關聯的地方，連結於居民之生活情感和兼具地方歷史之意義，不管是傳統聚落或歷史街區都有屬於地方特色的公共空間，這些場所與居民的日常生活、作息有著密切關係，街區居民在公共空間中，透過不斷的互動交流透過身體實踐，塑造出自身對於太平老街的認同感和地方感，目前太平老街內主要的公共空間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廟埕空間

宗教性活動在實質的聚落發展上有一種超乎距離、跨越時空的無形連繫功能；早期為祈求遷徙過程中的平安與免於傳染疾病的侵襲，族群與居民之間依靠著共同的宗教信仰與祭祀活動，進行著一種心靈上的相互撫慰和里鄰關係上的無形連繫，彼此間形成一種緊密依附的生命共同體。所以即使是不同聚落間，亦會因為共同的宗教信仰與祭祀活動，產生互動行為交流，進而產生因應行為活動的空間場所。這類宗教建築與場所，存在於里鄰、社區、聚落之間，扮演著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寄託，通常也是所有公共性空間的形成過程中最早也最神聖的場所；而此類宗教建築環境的存在，在空間的意義上說明的不只是一個座落的位置，更重要的是情感與環境意象的價值。⁶⁸

因此這些廟宇對太平老街居民而言不僅是精神上的寄託，更是居民之間聯絡情感的媒介之一，尤其是街區內的福德宮和街尾的代天宮、永福寺，以廟宇為團結象徵為社會生活的中心，延伸出宗教信仰的活動，往往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廟埕除了提供基本的宗教機能之外，藉著廟會、市集以及日常生活等各種活動的產生，使廟埕空間與西方廣場具有類似的功能與價值，與常民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廟埕空間為街區居民共同記憶的所在，扮演著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寄託，提供民眾可交流的場所，對於凝聚地方意識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⁶⁸ 曹莉玲 2005 〈從社會組織與空間認知看__聚落行為與場所精神的關係〉《2005 設計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私立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

太平老街自古以來就流傳著：『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街中央是土地公間』的諺語，由此可見廟宇對於太平老街的重要性，而廟埕為重要祭拜活動主要的延伸空間，除祭祀外，亦可作為社交、休閒及商業活動之用。例如廟宇大樹旁老人下棋聊天與小孩遊戲，廟埕即謝神演戲的舞台與流動攤販聚集的場所，提供街區居民一個多向性日常生活的空間。



圖4-20 永福寺與代天宮的廟埕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1



圖4-21 福德宮的廟埕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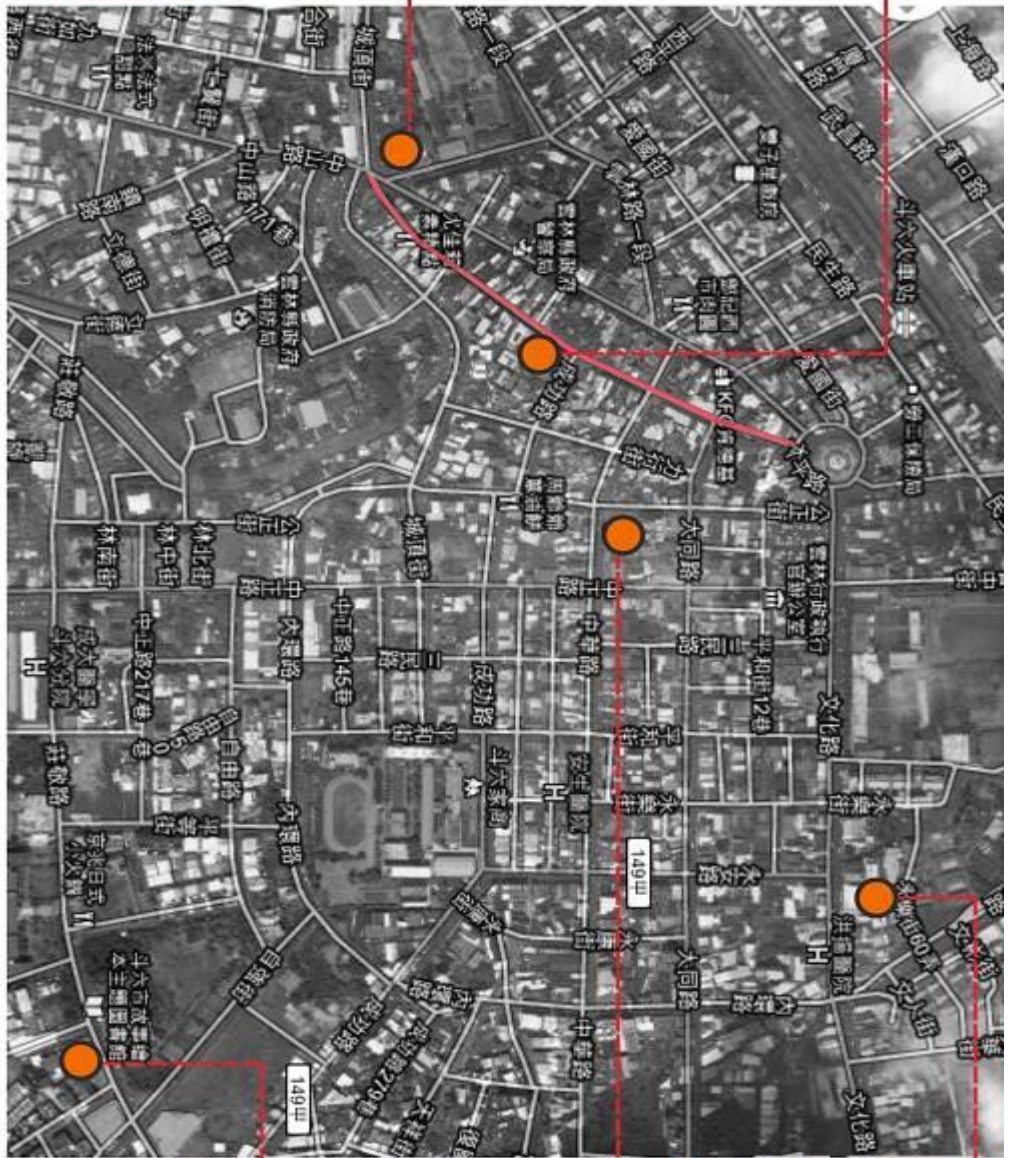
太平老街的廟埕空間，相較於其他鄉鎮聚落較為小，通常作為商業活動之使用又以流動性攤販為主，從廟埕周圍亦可見時段性之活動的形成。目前廟埕周圍散佈多家著名的固定攤販，都已經在此地販賣多年，也因為這些的流動攤販帶來民眾的集聚參與，賦予空間意義創造出新的流動空間，例如代天宮前的攤販為斗六市最具代表性的特色小吃，在此飲食為多半為地方居民，攤販和居民或居民與居民間透過用餐的過程彼此寒暄問候，進行建立特殊的情感，塑造了獨特的地方特色與微妙的人際互動關係，記錄著街區居民的生活軌跡和生活的真實面貌，但隨著社會的變遷，都市的規劃，公園、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漸增，使得廟埕所提供之功能與精神逐漸喪失。



福德宮



永福寺
代天宮



善修宮



新興宮



受天宮

圖4-22 太平老街周邊主要寺廟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二、街巷空間

傳統街巷與都市計畫道路為不同的兩套空間系統，傳統街巷向內連繫著聚落裡的廟埕、鄰里廣場，向外更可通達主要商業大街，其空間組織如同血管一樣四通八達，且人們可以自在的步行，與建築物所形成的空間尺度也符合人們的心理感受；然而計畫道路開闢後，每個地區風格皆是筆直而無個性，且車輛隨意穿梭於街廓之間，破壞了原本親切的鄰里關係和步行權利。眾觀現今都市空間環境，傳統街巷紋理依稀猶存，只是受到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影響而埋沒於街廓內部或被拓寬成一條條供車行的道路。⁶⁹由此可見，街巷的網路組織明顯表示出截然不同的空間紋理，並緊密的與街區生活相互結合，形成了充滿了多色彩、多情調的公共空間。太平老街的街巷空間便由這樣的特色中，展現其各種不同的空間氛圍與民眾在行進路徑中之感受，讓街巷空間賦予極強的場所感，只是隨著城市建設與道路的拓寬等因素，這種適合人行駐留的街巷空間也正在不斷地消失。



圖4-23 太平老街的街巷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011

街巷空間承載著城市交通和社會生活雙重功能，形塑出街區多樣豐富的街道生活，發展出多樣性的空間型態，但目前太平老街的街道多半為提供汽機車行駛，可供行人駐留的空間，除了騎樓外就是街巷空間，例如中央市場旁的巷弄空間，常常可看見居民在採買過程中，在這裡休憩、交往、進行資訊的傳達，許多生活的事件就在這些空間中展現，形成豐富的空間組織，街巷既是太平老街居民私生活的延伸區域，又是公共活動的空間也為日常之路徑通行所需，可以說是延續傳統生活脈絡的重要場所，也增加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性。

⁶⁹ 胡杏璋 2007〈台南府城舊市中心區步行空間系統之建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 P.34

三、傳統市場

傳統市場中所產生的活動，即屬於合成性的活動。雖然在都市中，傳統市場食物的供給只是影響都市居民生活許多變數中的一項。但是其供應模式對都市活動系統與居民的生活同時具有其影響與重要意義，因為在傳統市場中居民所進行的不單是購物的行為，藉由購物的過程中不斷地和攤商聊天，作價格的讓步和贈送等，但同時也完成了一種"以個人關係作為基礎"的交易活動（Sjoberg），且舊有市場的形成，多位於人口聚集的鄰里中心，因此成常為主要的社交場所，人們在傳統市場中，藉由聊天討論公共事務、交換生活訊息，並藉此做情感的交流，成為重要的都市活動空間，塑造了鄰里生活的樣貌。⁷⁰傳統市場的超級市場最大的差別乃在於人與人的互動關係，也由於「人」的因素，使市場不是個販賣東西的地方，更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地方，居民藉由在市場內，消費者的相互聊天或是與賣家討價還價過程中，形成一種以個人關係作為基礎的交易活動與其他所衍生出的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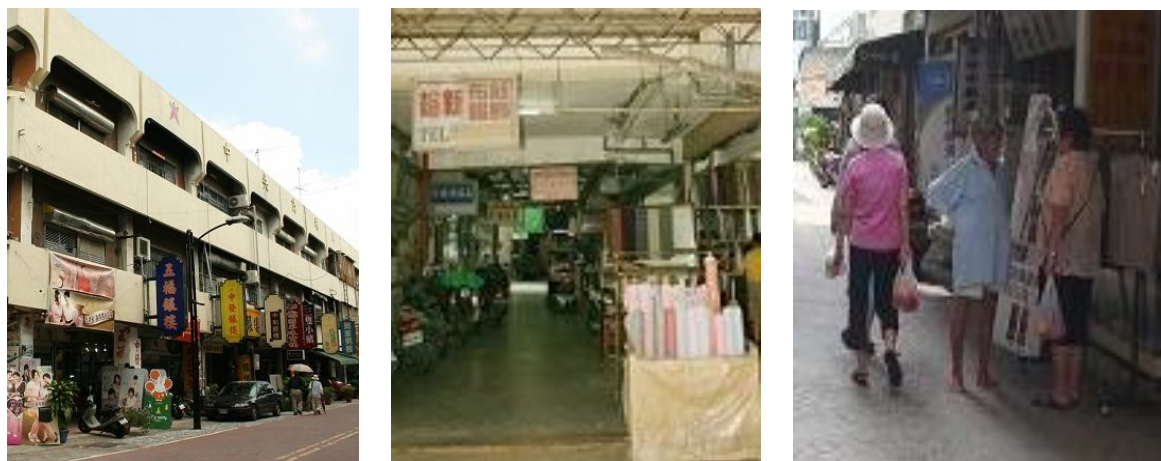


圖4-24 太平老街內的中央商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1

早期由於交通工具較為不發達，傳統市集常位於人口密集與往來便利之處，其主要功能為提供鄰近居民日常採買，目前太平老街居民的飲食多半習慣於家中自炊，食物來源則是用步行或是騎腳踏車到離住家較近的市場購買，依不同的需求到西市場或中央商場進行採買，因此擁有居民共同的情感記憶市場是社會大眾賴以生存不可或缺的居住環境之要素，除了滿足日常生活所需品外，更是地方人際網絡的交流站，人際的互動、社會的關心就在此蘊釀而生。

⁷⁰ 楊淑媚 2002 〈以消費者行為探討傳統零售市場發展定位與對策－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

四、騎樓

騎樓隨著殖民主義、官方推動的因素，形成為城鎮特殊的建築與街道空間類型，是城鎮發展至某一特定階段的產物與反映。望月真一在《開放空間的設計與實例》中曾指出：「台灣的騎樓空間與義大利波隆尼亞的柱廊類似，同樣具有延續人行空間之特性，因此歷史性建築與都市紋理之結合可透過騎樓來連結，保持城市的活力與特色。街屋前的騎樓或雜貨店，是維繫左鄰右舍感情的好地方。騎樓形態在現代商業街中的傳承與延續，有助於商業區人性化、網路化、系統化的步行系統的建立，優化商業街的交通系統，促使商業街區更好的發揮其功效。⁷¹」騎樓為住家和商家共同圍塑的空間，成為居家生活與商業活動之延伸，可見騎樓不管在都市或傳統鄉鎮都扮演著空間及活動的延續性，由線性而網絡化型態將人與人的關係緊密串連起來。



圖4-25 「騎樓」與常民生活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2011

由研究觀察發現，太平老街的居民利用騎樓捉凳圍坐相互寒暄聊天，店家間透過營業前商品擺設的過程進行交流(如圖4-25)，騎樓作為多功能的交際空間和展示空間，形成特殊的互動關係，有效地組織街區內的公共空間以及增進居民和店家間的人際交往，並配合街道所連結之不同區域，在空間發展中形成相異的群聚文化環境，使街道變得更加有層次，也豐富了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但現今斗六老街部分商家為滿足個人利益，將騎樓空間完全佔用作為商品的展示空間，進一步阻隔了人與人相互間的情感網絡，讓早期透過騎樓的日常生活和公共生活，居家和商業交易，那種融為一體的生活方式與裙帶關係也漸漸的消逝，如何將騎樓所具有之公共群體性展現於歷史街區中，發揮在城市中動態的文化特質，才不會讓騎樓因各種因素而抹滅於歷史街區之空間價值。

⁷¹ 望月真一 1998〈開放空間的計劃與實務〉何方子翻譯 《空間》第104期

4-4-2 騎樓的使用型態

目前太平老街「騎樓」街屋類型可分為：1、住宅 2、商業 3.住商混合類型，依照不同的類型空間使用的方式也會有所不同，就商業空間本身來說，「騎樓」雖然可以提供商家作為商業空間使用或吸引消費者停留、消費，但也因商家空間不當的使用行為，對行人之行走路徑造成問題，同時也減少街區內人與人的公共交流、活動的空間，而不同使用者在同一個場域之中所產生複雜的使用模式。

商業型態



住宅型態



圖 4-26 斗六老街「騎樓」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1

依騎樓的實際使用狀況，可將其使用性質分為兩種類型來進行討論，如商業區的使用，明顯表現空間領域不斷地向外擴張、延伸的情形，企圖得到最大的利益，但同時卻保有「騎樓」連續性的移動功能，來串連其消費行為；住宅的使用多以私人領域擴張為主要的使用方式，因此造成鄰里間互相維繫感情、交流的公共空間消失或騎樓連續性產生斷裂。太平老街騎樓目前已經逐漸失去原先人行功能與實質空間意義，商業型態騎樓被商家佔用、延伸為商業空間，住宅型態騎樓為住戶佔用或私人停車使用，不同的使用行為與不同的事件交互影響下，而騎樓的公共性、權力競爭和公私模糊等空間特性，讓整個場域關係變得更加複雜。本研究依照實際的住宅型態、商業型態或住商混合型態，騎樓使用模式與類型再加以區分，並依不同的活動或權力類型進行分類，就實際調查發現太平老街的騎樓主要使用情形為私領域擴張、佔用的使用為大多數，各類型型態調查如下所述：

一、商業型態

太平老街的商業型態騎樓的使用，從調查中發現許多店家將此空間作為店面延伸以進行物品的販售行為，其次作為為等候空間使用，來解決店面面積不足的問題，如果將這些不當使用的行為表現於街區中就顯得更為凌亂(圖4-2)，另外也有些店面的延伸區域不只為騎樓，甚至擴張至規劃的人行空間，造成行走上不便與安全疑慮上的問題。研究者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商家對於騎樓的使用區域沒有一致性，常依店面或個人需求進行擺放，較有道德的商家者會留設可供行走空間，相反的者將騎樓完全作為商品的擺放空間，而目前太平老街以服飾業佔用情形較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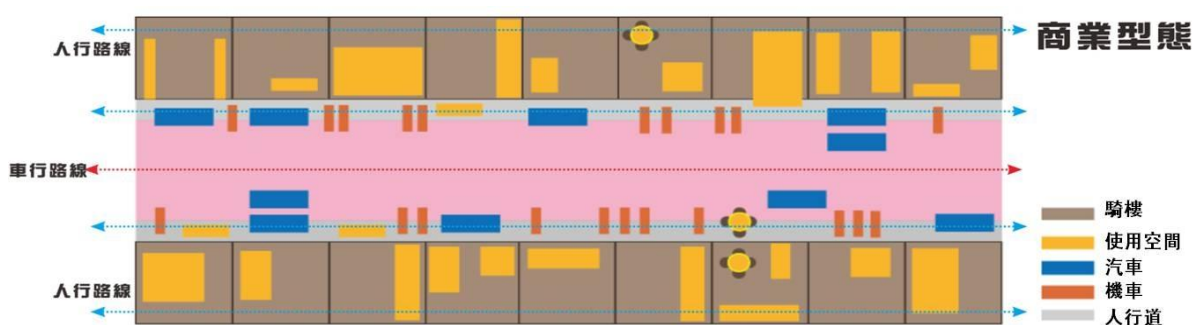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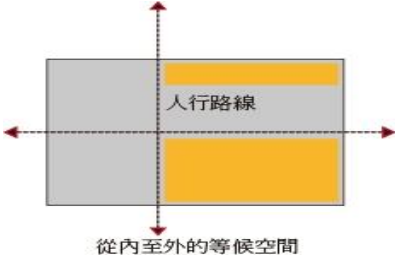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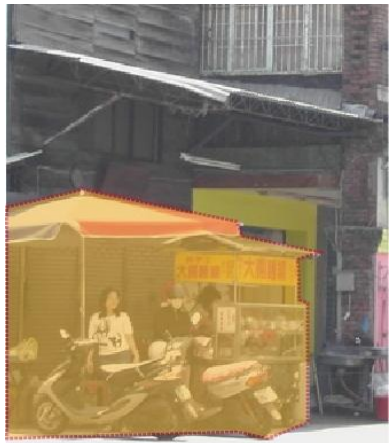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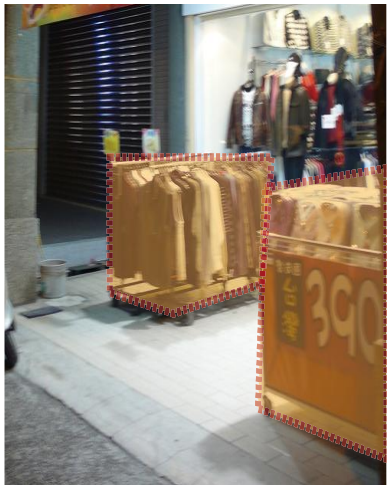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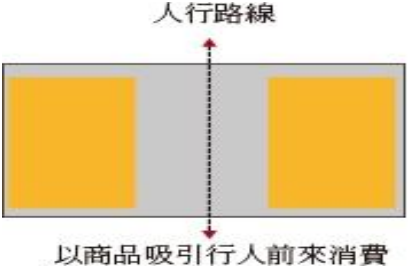
圖 4-27 商業型態的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1

行人與消費者在騎樓介面上游移，身份也會隨著使用行為不時地轉變，造成騎樓有不同的使用模式，在這公共場域之中私人的領域不斷地擴張，企圖延伸其使用範圍，以得到最大之利益，因此本研究從商業型態中可整理出5種類型。

表4-3 商業型態的「騎樓」使用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物品堆放	由於店面使用面積不足，因此有部分商家會將物品擺放至騎樓，但大部分都會留設可行走空間。	
	<p>空間使用區域</p> <p>保留與外部連結空間</p>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等候	<p>將騎樓作為等候或休憩的空間，空間使用者依據店裡需求而設置，通常為一小部分並不會影響行走空間。</p>	
	<p>空間使用區域</p>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攤販	<p>部分商家由於本身運用不到騎樓空間，因此承租給攤販以進行生意，但此種使用影響行走之路線最為嚴重。</p>	
	<p>空間使用區域</p>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展示	<p>由於店面使用面積不足，因此有部分商家會將物品擺放至騎樓，進一步的吸引顧客前往購買。</p>	
	<p>空間使用區域</p>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飲食	飲食型態的商家由於店內的座位有限，因此會利用騎樓作為室內空間的延伸，以達到最大商業利益。	
	空間使用區域	
	<p>人行路線</p>  <p>完全的佔用，以得到最大空間效益</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2011

由表4-1可見，部分商家會將「騎樓」圍塑另一個展示空間或承租給攤販擺攤，藉此以吸引消費者，但這種向外延伸的情形，減少騎樓的活動空間尺度，進而造成行人的行走不便。可見商業行為的展開，在雜亂狹小的環境中，店家為了將其領域明顯之區分，常會利用各種手法去達到目的，對於商家和行人而言，研究者認為不同的看法與使用，也會造成不一樣的使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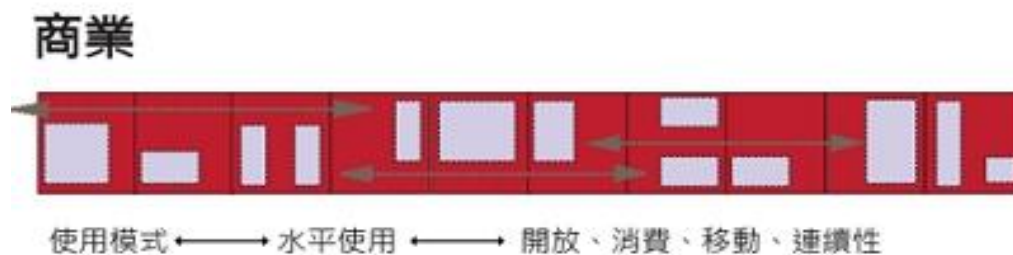


圖4-28 商業型態使用路徑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太平老街騎樓又負擔了街區內的步行機能，雖在法令規範上為公共空間，但實際使用情形，太平老街的商家大部分將騎樓作為其商業空間使用，說明騎樓公共與私人的界限的模糊性。另一方面騎樓為店家（住家）與道路的緩衝空間，另一方面者是店家商品的展示空間，又要提供行人的通行空間，諸多使用行為也造成執法上的問題，讓騎樓遭到佔用的情形越來越嚴重。

二、住宅型態

太平老街「住宅型態」的騎樓為了避免受到行人干擾，多半佔用此空間作為私人之用途，但相對於商業區複雜競爭與利益的目的顯得較為單一，主要以私領域的擴張首要的競爭活動，例如將騎樓封閉，以增加房屋可用之面積或阻擋行人可輕易行走之路線以表現私人領域的權力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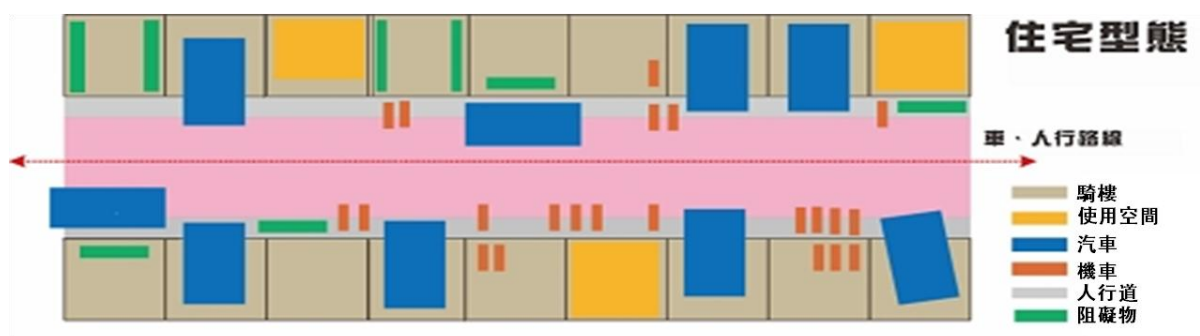




圖 4-29 住宅型態的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11

目前「太平老街」住宅型態「騎樓」使用多半以停放自家的汽機車為主，其次為將空間封閉依自家需求使用。從騎樓的使用模式，可看出住家在公共空間進行領域的權力表現，而使用型態主要可分為3種類型（表4-2）。

表4-4 住宅型態的「騎樓」使用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停車	住宅型態的騎樓多為停放私人汽機車為主，此一情形於晚間時較為嚴重，停放更影響了原本的人行空間。	
	<p>空間使用區域</p> <p>將騎樓當成私人車庫使用</p>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封閉	為增加房屋使用空間，有部分民眾常利用自家前的騎樓裝設鐵門封閉以提供更多的空間自行使用。	
	空間使用區域	
	 <p>完全的佔用使「人」無法通行</p>	
使用型態	說明	實際照片
阻礙	利用盆栽或障礙物阻擋人可輕易行徑的路線，圍起來的空間者作為私人使用。	
	空間使用區域	
	 <p>不可輕易進入 私人領域的展現</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根據雲林縣稅務局於《雲林訊》中表示，騎樓如供公眾通行使用，依規定該騎樓部分之面積免徵房屋稅，但是若清查發現騎樓全部或部分設攤營業，營業外時間才淨空或封閉當住家、車庫使用，因未符合供公眾通行使用的要件，不得免徵房屋稅，至於有部分民眾為增加房屋使用空間，常利用自家前的騎樓裝設鐵捲門封閉使用或出租供營業人設攤營業，已不符合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免徵房屋稅之要件，依規定應依其實際使用情形為住家用或非住家用之稅率課徵房屋稅。雖然騎樓的產權屬於私人所有，但本身卻屬於公共空間的一部份，所以在這公共與私密重疊的場域之中，私人的領域與邊界不斷地擴張，企圖延伸其權力範圍，同一時間公共性與行人本該擁有的場域卻不斷地被削弱，進而形成現今臺灣的騎樓狀態，尤其是住宅的騎樓更為顯現。

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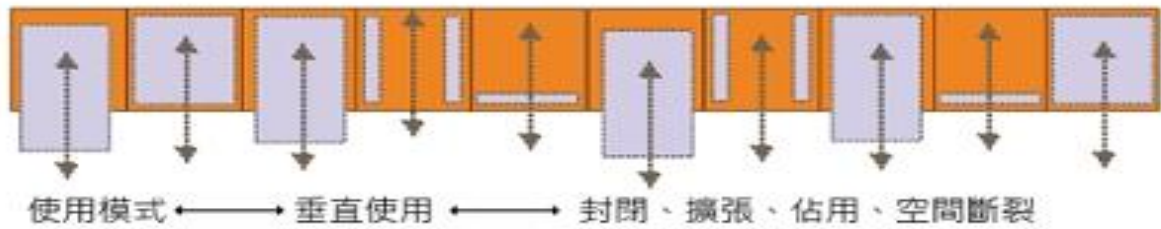


圖4-30 住宅型態使用路徑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另外從研究也發現，屋主或使用者對於騎樓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多半傾向為其自身所有，與政府法令規定有所差異，造成使用者為謀自身利益不惜佔用，加上騎樓位於私人與公共的模糊地帶，使得警方亦無法加以取締，整體而言效益不彰。斗六太平老街長久以來的街屋型態即混雜了居住與商業使用，所以當兩種不同屬性的權力關係重疊在同一建築區塊時，住商混合型態就會造成更劇烈的拉扯，此種彈性多變的空間兼具多種空間的機能與性格，時而公共時而私密的變化模式，模糊了原本的空間定位。



圖4-31 住商混合的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2011

研究者認為除了對騎樓的使用方式與問題進行探討外，更應該注重其空間的內在因素，例如居民與商家透過騎樓所進行的公共交流和日常生活有何關聯性等。在空間的建構下，透過公共活動相互的連結和生活實踐不斷強化人對於地方（空間）的情感，並重新牽繫住太平老街內「空間和人」或是「人與人」間的關係，只是目前常因商業活動快速發展讓這些情感關係被忽略。因此，如何重新找回傳統於騎樓內所進行的公共交流活動或發生的特殊事件，加深了此空間的特性，透過這些居民生活與交際的過程中讓人們對騎樓產生不同的情感連結，對於太平老街來說是很重要的。

4-5 小結

總結以上對再造計畫實施過程、環境現況調查，對歷史街區之問題不能只是對單體建築進行保存的考慮而已，它包含許多面向的配合，例如社會、經濟、地方文化與心理等因素的考量，必須整合出兼顧各層面之規劃的方式。從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實施可發現，目前現階段單一僵化的保存制度與規劃方式偏向於硬體空間的設計與修復，例如立面整修與道路鋪面的鋪設或人行道、招牌的設置等，加上執行過程還是會有政府單位介入街區運作之情形，多為物質建設之呈現。另外，歷史街區居民的參與和意見流於形式，多半決定權還是在於執行單位上，讓再造計畫未能完全針對街區居民之需求或解決太平老街之實質問題，缺乏對地方組織的回饋機制或公共空間的經營方式以及街區後續的發展策略，使得太平老街未能經由再造計畫的執行，促使商業復甦與歷史街區獲得再生，反而隨著地方的發展而衰退。

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使用，因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讓過去街區社群與公共空間之強烈依存關係逐漸薄弱，從太平老街的地方文化與生活方式來看，公共空間的空間特質為街區日常生活的累積，透過地方社群於場所進行之交流活動，塑造出具地方感與記憶性的公共空間，因此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所連結的不僅止於地方文化，更涵蓋歷史街區共同集體記憶。從公共空間經營角度，重要工作在於歷史街區空間形態之維護，但無論是街道、騎樓或歷史性建築的不當使用，都會造成延續社區共同記憶的線性空間消失，對於歷史街區的騎樓應將其整合至歷史街區的日常生活中，不應該因為都市更新的價值體系，就否定了「騎樓」在歷史街區的公共聚集之功能與實質的結構體系。

騎樓為太平老街創造出一種開放性，因應時間不同及不斷狀態的變化，呈現多樣性的空間特質，但由於太平老街的街屋內部空間較為狹窄，造成可使用之空間較少的情況而向外延伸與擴張，店家與住家因商業活動的關係容易重疊，使空間領域產生極大的競爭情形，讓騎樓的使用情形也就更為混雜。在都市結構的不斷發展變遷中，太平老街已逐漸喪失了應予以保存的歷史風貌及居民的生活方式，例如居民閒暇時在騎樓下進行乘涼、聊天等人際互動，進而衍生出的人情味，但這樣的景象以逐漸被商業行為給取代，使得公共空間不再是連貫性的串聯而是片段性的存在，在一個使用機能單一化的空間，期能發揮的價值就有所限制，人們的活動也逐漸由水平動線的發展轉變為垂直動線，失去原有水平互動熱絡的景象，種種的轉變因素亦是造成太平老街再發展所面臨之窘境，進而影響整體歷史街區的發展與保存。

從環境調查分析可發現，騎樓具有延續人行空間的特性，讓歷史性建築與都市紋理相互連結，使得城市更具活力及特色，而空間構成通常依街區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累積以及社會與宗教活動等因素的影響有所改變，隨著商業、住宅和住商混合型態等不同屬性，而有不同使用之情形，像商業區將騎樓或人行道侵佔以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住宅區則有路霸現象以及屋外雜物的堆積的情況；住商混合型的將騎樓內增加阻隔物，這些對公私領域進行劃分之行為，也影響了騎樓作為太平老街人行路徑之功能。

目前政府對於騎樓的規劃手法粗略及法令規範不明之現象，進而影響到歷史街區的生活環境以及行走安全，使得人行空間與使用界面產生混淆，雖然騎樓空間無論在亞洲或是西方都有類似的建築型態，卻也因為事件與活動的獨特性和不同建築單體之間的多元交互狀況以產生地域性之特色，尤其是像太平老街這樣具有歷史記憶的街區。因此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政府應付出相當之監督，並針對商業區或住宅區、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等影響因素進行考量，具體規定騎樓的使用方式或可停放汽車之區段，重新思考歷史街區的騎樓該如何在都市空間結構下規劃與規範，對於歷史街區騎樓的使用也應有更完善的政策與機制，以解決太平老街「騎樓」實質使用上的問題。

第五章

5-1 太平老街「騎樓」的空間特質

- 5-1-1 公共空間的特質
- 5-1-2 「騎樓」的行為分析
- 5-1-3 「騎樓」的空間特性

5-2 「騎樓」對太平老街的重要性

- 5-2-1 公共活動之形成
- 5-2-2 地方文化之延續
- 5-2-3 地方記憶與歸屬感

5-3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騎樓」使用之檢視

- 5-3-1 「公共空間」、「騎樓」認知上的差異
- 5-3-2 「公共空間」、「騎樓」現況課題分析
- 5-3-3 「騎樓」使用之策略與實質做法

5-4 小結

太平老街「騎樓」對歷史街區之影響

第五章 太平老街「騎樓」對歷史街區之影響

從上一章節的環境現況調查可發現，目前太平老街受到周邊交通、商圈和地方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商業活動的蕭條，雖然透過再造計畫讓原本老街的環境獲得改善，但對於後續的經營、地方組織的整合、公共空間的維護管理等軟體方面缺乏完整性的策略，讓歷史街區因此無法獲得再生，反而隨著大環境的變遷而逐漸沒落。歷史街區在現代化城市中有著重要價值，對其歷史建築保存以及可持續性的原則外，還因重視對其太平老街內居民的生活形態、公共交流活動與具有特殊性場所之考慮，讓原有老街空間肌理能夠隨著地方發展而延續。

由此可見要使歷史街區能持續性的發展不能只就硬體設施進行改善而以，「人」於老街內所形成的各種活動也是歷史街區能否再生的重要關鍵，這些活動往往藉由公共空間得已展開，因此研究者認為公共空間所賦予公共性與記憶性之特質，透過彼此的建構經營過程讓民眾對地方產生認同，才能使歷史街區獲得另一個再生的契機。本章節對太平老街公共空間與騎樓的空間特質進行整理分析，找出公共空間與居民日常生活之關聯性以及人與空間互動的特性，後續提出對策以探討騎樓對太平老街的價值意義與傳統公共空間重構的可能性，從歷史街區保存與公共空間後續經營的角度予以省思。

5-1 太平老街「騎樓」的空間特質

「騎樓」對於太平老街的價值，除了承接了舊有的文化思維還有其公共交流的「連結」功能上，讓居民有了實體的空間可以進行社交與商業活動，也聯繫因個人化和現代化而逐漸消失的情感，並透過所展現之「公共性」特質，讓民眾建立自我與地方間的關係，提供群體對環境的共同記憶與情感上的安全感藉此對地方產生認同，太平老街藉由這些公共交流產生了微妙的變動，讓太平老街的騎樓更具意義，同時具有延續當地生活文化特色之功能。目前太平老街內的公共空間可分為廟埕、市場、街巷以及騎樓，這些空間通常與老街內居民的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其空間特質又充滿各種權力、經濟與社會等交互之情形，讓空間呈現多種的面貌，並隨著不同的時間、空間、用途與使用者的認知對其歷史街區也就有不同的意義，但太平老街許多交流活動也透過這些公共空間才能進行，因此以下以探討分析太平老街「公共空間」的特質，從「騎樓」的空間特性了解這些使用對於歷史街區的影響因素為何。

5-1-1 公共空間的特質

一、日常生活的關聯性

在日常生活中太平老街地方民眾間的交往活動多半於公共空間進行，並透過日常生活習慣和行為活動等自發性行為而產生，其反映地方特殊的文化特色與地方特質，藉由特定社群與特定空間兩者之間所形成的互動關係，讓居民有群體的意識產生強烈的地方凝聚力與認同感，增進街區的發展。直觀的描述日常生活，是一種個人或是群體每天生活的樣貌，包含工作、社交、休閒、娛樂、居家、信仰、休息……等一切行為的總稱。可以區分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季或是每年的或是每幾年生活步調。如同列斐伏爾所言，空間是社會的產物，空間就是被社會關係所建構、所運作、所實踐方能展示其存在的價值。換言之，生活中的細節與運作方式支持空間的存在，因此日常生活中的種種，蘊含著結構性的意涵。日常生活乃是一般人最習慣的生活內容，也是人們最真實、最具體的在是存有狀態，人類並不是依據某些抽象的理論在過虛擬的生活，而是在點點滴滴的人與人，物與物，與空間形式，與環境的不斷社會互動中實踐前進。⁷²



圖5-1 日常生活的活動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2011

從地方民眾的日常生活與自身觀察來看太平老街公共空間與社會互動之關係、生活互動方式，從中可更了解騎樓的內在意義以及價值所在。目前地方民眾的日常活動主要分為交流活動與祭祀活動，並依循不同的時間產生不同的活動使用方式，透過日常生活的建構產生具有記憶性的空間。因此在歷史街區保存的過程中，除了將硬體設施進行改善與維護外，對於這些與生活有緊密關聯性的活動也應該重視。

⁷² 黃昭瑾 2001〈合院空間形式與日常生活之研究—台灣鄉村性之展演與變遷〉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 碩士

另外，日常生活的例行化特性，讓我們每日以習慣性的移動方式，塑造個人的空間感，以及對地方環境的認同。日常生活活動系統的主要成份有三：活動的時間、活動發生的地點及活動的類型。其中時間方面所必需關注的是活動所持續的時間長度及發生的時間點。而空間則須注意活動設施的空間分佈狀況，因為這會影響活動是否發生在此地。活動的類型則是活動會發生於何時及何地的先決因素。⁷³ 太平老街的居民往往會隨著時間與空間的變化，在特定的環境或空間讓這些日常活動得以進行，也經由彼此間互動的過程中，這些場所多半具有其獨特性，例如在廟埕飲食與休憩、市場採買、騎樓下寒暄問暖等交流活動所呈現之情形。由此可見，騎樓所形成的日常活動，使人與人之間或人與環境之間相互間的網絡是非常緊密的，而且地方民眾對於這些具有記憶性的公共空間也具有特殊情感。

「騎樓」為地方居民創造出集聚性和各式各樣的交流活動，在個人、家庭、社會之間的各種網絡連結與特殊事件所形成的記憶與情感，使人與空間有著微妙相契合的關係，展露出的地方特色在各式各樣的空間裡，在不同的狀況和不同人物間產生互動，讓這些公共空間產生不同的情愫連結。太平老街的網絡連結透過公共空間得以實現，進而形成太平老街獨特的空間紋理，維持歷史街區中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文化網絡的運作，也提供一個空間形塑合理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

另一方面，地方民眾間的交流活動並非全與物質環境相關，更重要透過不同人們、情境與時空背景的參與與互動，賦予場所不同的意義，產生對場所的依戀，進而對太平老街產生「地方感」⁷⁴。但現今太平老街在創新與舊有商業經營的空間中對峙，使得公共空間面貌顯得複雜且模糊，且不斷改變自身所扮演的角色，隨著生活方式不斷地重新組構，讓人們對於地方的情感逐漸淡去，進而影響太平老街的保存與後續發展。因此對於公共空間的經營，必須讓這些公共空間與現代活動機能相契合之環境，增加太平老街之吸引力以及居民對地方之認同感，結合地方生活空間與地方產業以活絡當地商業活動，使得太平老街能與地方民眾的日常生活相互產生關係，讓這些空間隨著地方的發展得以延續下去。

⁷³ Colledge R. & Stimson R. 1997《*Spatial Behavior: A Geographic Perspective*》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⁷⁴ 在人文地理學詞典選譯中，地方感具有雙重意義，一則地方感是指地方本身所具有的特質；二則地方感是指人們自身對於地方的依附。這乃是兩種不同但互相關聯的視角。以第一種涵義而言，某些地方由於其獨特的物理特性或「可意象性」（imagability），或是由於和重要的真實或神話事件有關，因而被視為特殊或值得記憶的。以第二種涵義而言，在日常生活裡，個人在地方藉由經驗、記憶和意向而發展了對地方的深刻附著。

二、地方感的塑造

太平老街從巷道到聚集人群活動的廟埕或騎樓空間，形成明確的公共場所，公共活動的建構讓地方民眾有較強的凝聚力，例如居民常利用自家騎樓、大樹下、巷道或者廟埕等，作為日常生活談天休憩的空間，因此它不僅表達一種存在的形式，更是一種人的生活經驗認知所逐漸構成的空間經驗，強化人對於空間的感覺，充分顯現此一地區的空間特色，形成了居民間共同的記憶，說明了人事物甚至是人與空間的互動關係。但隨著資訊的發達，我們所談的「地方感」不再透過在親身經驗與體驗建立，進而被流動的同質空間所取代，例如電視、電腦等資訊產品，加上現代都市的規劃往往對於居民的生活是漠視的，許多充滿「地方感」的場所或建築隨著城市發展下被摧毀，地方發展也趨於同質化與商業化，讓地方感流失最後使生活環境變成失憶的空間。



圖5-2 太平老街歷史記憶的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早期的太平老街和拆除前的受天宮)

資料來源：斗六市志，2006

瑞爾夫(1986)認為有些地方由於它們的中心性或清晰的形式、非凡的尺寸、不尋常的建築、或異常的自然特徵，或是因能與重大意義事件聯想在一塊兒：像是英雄的出生地...這類地方具有「高度的想像性」。透過高度想像而獲致其公共性格的公共場所(地方)，它們的特殊造型也許會被利用甚至創造做為一種表徵。可見地方感的形成是需要建立在對於區域熟悉感上，重複規則的生活慣習、不經意的時空遭逢，引領著人們在此空間相遇駐足。在此空間裡，人們認識彼此且能有好的互動，而此熟悉性是無意識的、沒有經過安排的結果。⁷⁵這些隨著時代變遷或特殊事件而消失的建築或場所空間，往往是地方民眾最具深刻記憶的，就像以下訪談所提到的例如早期生活的情形、特殊的歷史事件或特有的建築空間，經由這些事件與社群內部互動的關係讓居民對此地產生認同和歸屬感，而太平老街的廟埕、市場、街巷與騎樓等公共空間多半也具有這樣特質。

⁷⁵ 黃惠琴 2005〈女教師與女學生的空間識覺研究—以高雄市的高中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9期 P.91

涵碧樓吧，其實只要住在斗六的人大部分一定知道涵碧樓跟陳林氏寶的故事，這也是大家共同的回憶，在以前也算是斗六的地標，畢竟很少有這樣的建築物，但好像是在70幾年不知什麼原因就被拆掉，現在都蓋起房子了，然而老街內的建築物本身就具有歷史，也希望老街不會因為地方的發展而不見。A1-12-0620

太平老街有蠻多具代表性的建築，像是『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街中央是土地公間』的諺語就說明這些寺廟對於老街的重要性，只是街頭媽祖間變成現在的圓環，另外早期還有涵碧樓這樣具有故事性與歷史性的建築物，只是隨著地區的發展或某種因素而消失了。C3-08-0624

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多半為居民日常時間與行走路徑交會的地方，透過街區居民的共同參與，產生具有地方感的場所，太平老街的廟埕、市場、街巷或騎樓，這些公共場所在大部分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扮演其重要的角色。然而「地方感」是透過許多人事物與地方環境所組成，地方民眾對於一個地方的空間認識往往是透過數個場所的聯繫，由日常生活的實踐或具有特殊性或特殊意義的空間，是一種內在的歸屬與認同，更是一種情感上的依附之所在。隨著商業的發展與生活品質的提昇，太平老街漸漸的無法滿足地方民眾的生活需求以及生活品質，致使地方居民們遷移此地，熟悉的歷史街區環境隨著居民的搬遷而漸漸的荒廢與落寞，種種因素弱化了街區的活力而逐漸喪失地方感，也讓太平老街的經營趨向於同質化，失去原有的地方文化特色。

人本主義地理學者也認為「該地方的人」直接與地方特性發生感性的聯繫，而以「識覺地方」、「評價地方」、和用「再建構地方」的心情賦予該地方一種「主觀感性的價值意義」，就是「地方感」。「地方感」不是「地方的客觀屬性」，也不純是「人的主觀幻象」，而是由於人與地互動所產生的「情境的現象」。⁷⁶人們對於社區產生認同感並形成社區意識的機制主要來自於居民日常生活社會互動建立聯繫關係。參與的過程及其結果，一方面形塑出具有獨特地方感與居民記憶的空間，另一方面使居民充滿感動，受到動員、彼此協力以及創作等真實的經驗，因此才使空間成為居民集體的場所，使活動具有意義，而社區意識也在逐漸被凝聚下來。⁷⁷如何呈顯居民於太平老街內的生活實態與公共交流情形，將其地方文化之承續發展，透過居民活動行動所展現的文化，才能塑造出與人文環境相契的空間地景，這也是公共空間於歷史街區中的價值所在。

⁷⁶ 潘桂成 1997《人本主義地理學之本質》台北：固地文化

⁷⁷ 陳亮全 1996〈近年來台灣參與式社區環境營造的發展與課題〉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編《兩岸都市發展變遷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P.12

騎樓雖然屬於公共空間，但為私人轉向公共的一個型態，隨著傳統街屋的建築型式發展，但目前都市的建築發展主要朝向高樓層住宅或辦公大樓為主，民眾的日常活動空間幾乎侷限在密閉的空間，對於地方並無特殊感情也無法產生認同，公共事務的參與也多半較無意願，太平老街在其生活經驗下、生活實踐中各自共同擁有一些地方，由這些地方而型構出整體意象的公共空間，對於歷史街區後續的發展有其一定的重要性，只是目前許多公共空間逐漸被私人以佔用，讓傳統具有人情味的公共空間被商業行為給取代，進而影響太平老街的保存和發展。太平老街的居民，由於每個人有不同的時空經驗，對地方之意象自然不同，個人對於地方的意象也是部分的和有選擇性的，主體在時空脈絡中經驗不同處境產生出不同場域。人對於地方的想像與感受是與整個社會關係結構所共同形成與轉變的，對於地方本身所象徵的意義，因為個人在各種時空、處境下的不同，造成每個人與環境互動下所接收到的訊息並不相同，地方感也就自然不同，但對於地方民眾來說都存在著特殊情感。

太平老街居民透過自身的經驗連結成一個複雜的記憶網絡，使得個別的記憶在「地方」進行整體的串連與運作，這些具有地方情感與記憶的空間，再現了太平老街的地方感，獨特性連結了時間與空間，創造出地方的場所特質與個別元素相互間的連結關係，這些自身生活的連結關係，讓我們能夠看見真實的地方感與建構出自身對於地方認同。「地方感」係指個人在生活環境及成長過程中的經驗累積所產生的熟悉情境，從中獲得安全感和歸屬感，其乃在於強調唯有經由個人親密的經驗、居住，以及經常性的接觸、活動、記憶積累。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往往交會了各種不同層次空間所構成的網絡，包括了現代資本主義消費空間、延伸到過去的想像空間，以及集體認同所塑造的共同體等，並賦予地方不同的意義。

除此之外，在這樣的空間與活動關係下所產生的事件記憶，也會強化其空間上的氛圍，地方民眾會因為這樣的經驗，強化對於太平老街的認同與歸屬感，而其歷史事件的發生將影響個人對空間的體驗，隨著不同的經驗記憶，在時間的承續之下不斷發生的事件，便不斷地給地方增添了各種的空間感受。這些事件除了添加一個文化背景及實體環境所給意象之外，本身所蘊含的內容來陳述一個空間及營造場所氣氛，這也可視為時間的累積所形成。太平老街經過地方發展、環境變遷、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的改造，造成街區景觀的改變，而這些改變雖然可透過照片來記錄這些轉變的過程，但是一個靜止的畫面，也必須透過人與物的連結，才能找出空間或場所存在的真實感，而人與地方發展是相輔相成的，因此人於街區內生活也是歷史街區保存中應重視的部份。

5-1-2 「騎樓」的使用行為分析

一、人行路徑

太平老街受到商業經濟改變與交通工具演進，原有的行走路徑與戶外空間被汽機車所替代，加上民眾的消費行為多為偶發性與目的性，造成騎樓與人行道停放機車與路邊臨時停車的情形較為嚴重，進而壓迫到人行路徑。騎樓隨著商業行為的擴張與住家空間的延伸，人行活動範圍受到限制並降低相互連繫的行走空間，連帶造成人們不願在太平老街行走與駐留的意願，致使騎樓所賦予的社會性與公共性功能漸漸的消逝。太平老街的騎樓提供了商業與社交活動的空間，具有路徑的屬性以供行人行走之用，讓商業活動可藉由行走的過程中展開，但隨著都市的發展與交通運輸的改變，多半以交通工具替代了步行的習慣，使太平老街內的行走路徑面臨道傳統與現代的生活型態及社會結構兩者間關係脫離之情形。

路徑介面



主要的人行對象



圖5-3 太平老街的人行路徑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2011

像以前騎樓(店門口)都會留給讓行人可以走的空間，不像現在都被阻擋起來，行走起來非常不方便，那些障礙物也很容易造成危險，這樣多少會讓人不願意在老街行走逛街。A1-10-0620

把騎樓給封閉起來，多少對民眾行走順暢性與安全性有影響，尤其是下雨天的話，有時候利用騎樓避雨都很難，照你說的騎樓是屬於公共空間的話，彼此間應該共同維護讓騎樓留有空間可以讓人行走。B2-11-0622

騎樓在歷史街區的生活中扮演其重要的角色，經由經濟發展時代的變遷，以商業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讓臺灣的街道與人行空間面臨眾多問題，這樣的發展方式讓鄰里關係更為疏遠。這些使用的行為多半依據個人之需求發展，縱使空間範圍被建築線明確地劃分，公共、私人領域的宣示仍可能超越於此，隨著不同的活動事件不斷的被重新界定，造成公私劃分不明的情形，例如店面佔用騎樓及路面，侵占人行的空間及車道，攤販佔用路面影響交通和汽機車停車混亂嚴重影響人行通道，這些不當使用的行為騎樓的使用隨商業活動的發展，讓太平老街的空間感與地方感兩者間充滿了矛盾，同一空間產生許多不同行為與景觀的一個面向，不同領域界限的跨越，象徵道路與騎樓、公共與私人的溝通，佔用、延伸與封閉等行為均說明騎樓空間的私有化。

我認為老街的騎樓本身就應該要保有可行走的空間，尤其是在老街的街道這麼狹窄又要提供車輛通行的情況下，但往往因為店家的佔據，而迫使行人必須要與車輛爭道，而這些佔用的情形除了容易造成安全上的問題，也對於老街的景觀有所影響。C3-06-0624

像騎樓的佔用不管是不是在老街，都會讓人在走路的時候非常的不方便，尤其是在下雨天或車子多的時候。相較於火車站前面的店家，老街這樣的情形更為嚴重，我想應該是老街的店面空間比較小，所以才會有許多的店將商品擺放出來，但我覺得騎樓算是老街的一個特色，佔用的情形不應該這麼嚴重才對。D4-06-0629

經由訪談過程也得知，訪談者大部份認為騎樓必須作為通行路徑之使用，佔用情形對太平老街也有一定的影響，隨著身份的轉變對騎樓的使用認知與看法也不盡相同，而且騎樓的使用情形，往往與商業活動有直接的關聯性，不同的商業種類、活動與行為，就會形成騎樓不同的面貌。但目前騎樓使用多半以個人利益為考量的使用，將店面之商業行為擴展至騎樓空間，雖然使消費者擁有多樣性的閒逛與消費方式，卻降低了步行空間品質，居民利用騎樓所進行的公共之活動，隨著商業活動的延伸與擴張也消逝了。

路徑現況

人行道



騎樓



圖5-4 太平老街的路徑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2011

綜觀太平老街的人行空間情形，街道界面破碎不連續、街道設施老化或景觀特色不鮮明等問題普遍存在，已經無法滿足民眾日益提高的物質需求，讓太平老街被周邊商圈給取代而沒落。研究者認為騎樓可為太平老街創造商機，經由民眾在行走的過程中，能更接近店家以增加消費機會，另一方面也具有人行系統之串聯功能，亦作為歷史街區內活動的場域，提高人行活動的可及性，連續性以及多樣性的空間經驗，但最基本的就是要讓騎樓的通行能通暢，讓公共交流活動得以進行，才能回復到原有的空間樣貌與空間機能。

二、內部空間的延伸

太平老街由於商業活動的聚集，促使街屋的內部空間組織將居住及交易兩種用途的空間分別的安排在狹窄而長的基地上，這樣的使用方式往往造成內部空間使用的不足，將其空間延伸至騎樓，另外騎樓界定了建築內部與外部空間、私人與公共空間，作為人們過渡與交流的空間，扮演著建築物內外聯繫、相互交流的管道，塑造了室外的環境。從太平老街騎樓的類型，發現使用者依照建築類型會產生不同的使用型態，相對的人受其外在環境的影響則會將其行為表現於空間上，透過不同身分使用者的移動模式與穿越路徑建立而成，也因為權力者必須不斷穿越邊界與邊界之間的縫隙，讓騎樓的競爭活動得以更加緊密地連結起來。

會在騎樓(店門口) 擺放一些椅子跟鄰居或朋友聊天，多半的話這個空間是沒有在使用的，頂多將腳踏車和機車停放進來或將一些藥材拿出來曬而已。A1-08-0622

有時候因為屋子裡面比較窄，做棉被時需要比較大的空間，所以將棉被拿到騎樓(店門口)製作，平常是很少使用到這個空間，頂多就停放自己的機車，不然就是給客人停。B2-08-0624

之前是有把一些促銷的商品擺放出來，因為別的店家都這樣使用我想說應該也是可以，但發現其實顧客如果喜歡你店裡的商品就會直接進來光顧消費，這些促銷品其實影響不大，還有把衣服放在騎樓對於質料多少會有影響。現在的話，因為有些朋友會來店裡聊天，店面位子有限，所以就在騎樓擺放你現在看到的桌椅。F6-08-0710

從以上訪談可發現，大部分店家通常將騎樓作為內部延伸之空間，並依造個人需求已呈現空間樣貌，雖然了解騎樓需留設可通行空間，但往往位於公共與私人的模糊介面，產生商家將商品延伸至騎樓使用，讓原本的公共空間變成消費空間，而住家的私人空間逐漸向公共空間滲透與延伸，形成「公共性」與「私人性」交互重疊的情形，雖然為歷史街區創造多變的生活機能與商業特質，但從中也減少了騎樓的活動空間尺度。不管是住家或商家這種將內部空間延伸至騎樓使用之情形，通常是為了滿足內部空間不足或個人利益，店家與商家就儘可能擴大可使用之空間。因此對於騎樓的設置應該依據環境條件與使用行為，規劃出得宜的開放空間以及其地域性之空間性質，才能會創造具有空間的記憶與串連的可能性，並將公共活動向外延展形成為緊密的網絡。

表5-1 內部空間延伸的類型

建築類型	主要延伸情形	空間特性	使用性質	備註
商業型態	展示使用	商業性	開放性	將騎樓空間做為商品買賣展示的空間，讓行人能清楚所販賣之商品，以吸引顧客前來購買。
住宅型態	個人使用	領域性	封閉性	住家的騎樓往往由於內部空間的不足或為防範行人的隨意來往，而封閉自行使用，其有領域性表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2011

三、作為祭祀空間

祭祀活動對於鄉鎮聚落宗教是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因此有民眾的聚集就有宗教的活動衍生，且對居民關係與社會組成有深遠的影響。目前太平老街最主要的祭祀活動為「作牙」⁷⁸為營業者之專有祭祀，主要祭祀「土地公」以求生意興隆、財源廣進，而各商家會依營業時間的不同，於農曆初二、十六沿街對外的祭祀，而且祭祀時商家會將供桌擺放於騎樓下進行祭祀之活動，這樣的祭祀行為成了居民生活的一種習慣，經由宗教祭典的進行亦使得人與地方間關係更為密切，透過騎樓連續性之特質，無形中整合街區社會之功能。除此之外，臺灣民間信仰的祭、慶典素來就在政治與經濟層面上，更與此地方發生密不可分的關係，祭祀與慶典原本就是公眾的事，人群的結合與社會連帶的建立，亦是在這著基礎上發生的。

祭祀行為的產生



圖5-5 祭祀活動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整理，2011

⁷⁸ 《台灣省通志》中記載：「土地公亦為商人所崇拜之財神。商家例於每月望朔之翌日，具饌祭祀土地神，曰作迓（或牙），又曰迓福，即迎接福運之意。」

太平老街騎樓除了作為商家或住家的延伸空間外，常見在特定之祭典活動或婚喪喜慶透過騎樓空間的使用讓這些活動得以進行，但在社會變遷下，祭拜的目的及形式都在轉變，而祭祀活動對於居民與外來者也有不同的認知與感受，目前街區內的商家多半為外來的承租者對於地方信仰的認同相對於原居住者有所差異，讓地方傳統的祭祀活動逐漸簡化，無形中也削減透過共同祭祀活動凝聚當地信徒的功能，對於祭祀行為及虔誠態度或有漸淡。

現代都市的生活形態顯然已和過去大不相同，廟宇慶典中的儀式或節目，實際上很難和一般民眾產生互動，甚至於有些活動形式和生活品質的要求有所衝突，但民間廟宇慶典若能夠同時扮演延續傳統文化詮釋以及符合現代價值創新的角色，則可以使太平老街因為「歷史感」與「連續感」所展現的魅力，促成環境經營的生機，培養公共事務的合作默契與素養，扮演起歷史街區中公共議題對話的角色，在信仰中找到精神支柱，並藉由地方民眾參與的慶典活動可增進彼此之間的情感以增進鄰里之間的良好關係，此類的活動不僅是為了神明慶典的觀點出發，也可促進人際關係之融合。

騎樓算是老街中重要的一個空間，尤其是當行走在騎樓下就能體驗早期生活的情形，而且許多商業活動也是靠騎樓才能進行，只是現在太平老街的騎樓多作為擺放服飾的空間，不只是造成行走上的不方便，也會使老街那種空間的氛圍不見了。以前騎樓的使用，雖然也會把商品擺放到騎樓上，但通常都有一定的擺放規定，也不會把通道給阻擋起來，不像現在這麼嚴重，因此各商家或住家對於騎樓的使用必須要有共識才行。

E5-08-0703

從以上的行為分析和訪談整理，充分顯示騎樓對於太平老街的重要性，不光只是外在環境的影響而已，還包含內在情感因素，畢竟此空間隨著地方發展而生成，尤其是像太平老街這樣連棟式店舖街屋的商業街道，騎樓就成了街坊鄰居話家常的場所，提供移動的行人在此產生聚合與停留。「騎樓」不管作為人行路徑、內部空間的延伸或祭祀空間，其使用方式多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只是騎樓牽涉到不一樣人群的權力與利益，私有或公共的定義隨著不同的身份成為不斷推移而改變，產生多樣貌的空間型態。因此研究者認為，應有不同的政策制度，針對不同區段、性質的騎樓訂定合理的補償基準，透過各種活動導入及地方民眾的營造重新賦予騎樓新的價值，讓地方民眾對騎樓產生認同有意願的共同維護管理，也不能只透過嚴格的規範來限制所有於騎樓下產生之行為，讓太平老街失去原有的空間紋理與生活樣貌。

5-1-3 「騎樓」的空間特性

一、空間與權力的競爭

騎樓在不同類型的權力分配下，由人與人之間關係所構成的，而且每個空間有其使用模式和規則，其有獨特的交換過程隨著關係的消長而變化，例如政治、權力和消費關係等因素促使改變場域之型態，也經由社會層級的增加相對地衍生出更多的空間場域，在各場域代表不同的社會空間，顯現由資本和權力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從斗六老街「騎樓」的空間使用之實際情形可見，雖然空間的使用規範可藉由法律規範來明訂，但往往因實際使用情況和社會結構不同與環境因素影響，使用者對其空間就有不同的認知，也就有不同之使用行為。

權力事件



圖5-6 空間競爭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目前太平老街「騎樓」因空間使用者、擁有者與不同身分的人相互競爭而有不同的使用模式，在這種空間與權力相互競爭過程中，並不是透過嚴格規範來限制空間使用之行為，而是彼此之間互相存在著有機制的聯繫，但使用者往往為爭取最大之利益，利用各種策略來爭奪或維護有利於自身的權力，在各自的騎樓空間中展開競爭之事件，也就演變為一個反映社會權力關係的空間場域。另外在使用上因權力性質所產生的差異，反應了空間的變化和權力行使間不同的作用(如圖5-6)，騎樓權力競爭之情形透過消費讓公私界限互相游移，進一步定義出不同權力的競爭強度與轉換過程，這樣連帶造成了公共與私有領域的空間問題或因競爭狀態下的使用行為擴張等因素，使得公共與私密空間產生了許多使用上的缺點與狀況。

臺灣都市法規保留騎樓空間的使用，創造另一種可人行、停留空間，但卻因為騎樓本身為私人所有，又必須賦予公共通行的機能，造成使用執法上的爭議。目前太平老街內的騎樓由於在公共與私人界定上的游移，人們常為了擴張個人領域範圍，忽略了法制上的使用規範，這些現況反應出經由不同權力事件重疊於場域之中所產生拉扯與混亂鬥爭的結果，騎樓常為因應其空間使用之需求，出現了一個領域範圍相互比較、交換和競爭的場所，具有自身和必然性的空間體現。



圖5-7 領域性的表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從研究觀察發現，太平老街的住宅做為私人停車之用，商家則延伸擴張當作商品的展售空間，這些的不當使用之行為，普遍民眾已經將它視為一種理所的現象，甚至成為台灣特有的景觀特色，連帶地使騎樓成為消費競爭的犧牲品，另外街區商家多半會於營業結束後利用繩索、障礙物將騎樓封閉或將植栽擺放於此(如圖5-7)，防止車輛隨意停放之問題，但也因這些領域性的表現，進而造成民眾行走上的不變。目前太平老街騎樓的佔用與擴張問題，可發現騎樓實質的公共之機能已經喪失，深入去觀察這些使用之現象，空間使用背後所反應的是不同使用者看待騎樓的態度與實質層面的需求，如果規劃者能以正面且積極的態度去正視這些問題的話，才能使歷史街區「騎樓」有實質的改善與提升。

二、空間與時間的關係

在現今工業與都市發展的情況下，不但破壞了傳統家庭結構與生活模式，隨著商業活動的千變萬化與交通運輸的便利性，加速了空間的流動性，這些空間由於時間快速的轉變情形，使人與人的關係不再緊密，改變了生產方式及生活的步調。騎樓也經由時間不斷的被切割與壓縮下，空間透過重組的過程衍生出另一種與空間及時間串聯的可能性，讓騎樓除了具有本身功能性外，人對於空間認知與價值觀反映於空間的使用情況，這樣的外部空間是依自然與時間逐漸演變形塑而成，它不僅表達一種空間層次，更是一種人的生活經驗認知所逐漸形構的空間經驗，說明了人與社會的生存感知關係。除了這些空間活動感知的之外，公共空間對人活動最重要的影響在於人對環境如何的詮釋及發展脈絡中因應環境所衍生，它是具有整體脈絡的，包含了歷史街區的發展過程中所衍生的公共活動。

騎樓與時間的關係



圖5-8 騎樓使用與時間的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時間因子在公共空間構成中一直是個重要的因素，從空間現象的觀察中，時間代表一種經驗累積的產生，影響空間在歷史街區所存在的象徵意義與事件發生的記憶，對地方文化的產生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聯性，這種空間的體現與場所精神並非短時間內能顯現出來的，必須考慮地方的文化脈絡及社會結構等因素間交互的影響。太平老街的騎樓容納了各種的生活事件，因這些事件讓空間更具價值，透過空間與時間的轉換過程中，產生不同事件的進行牽動了不同的生活節奏，就研究觀察騎樓隨著時間的不同也會產生不同的使用方式與生活事件，而公共空間的功能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斷變化着，但公共空間的結構與形態並沒有因功能的演化隨之發生改變，以下針對各時段的使用與活動情形進行說明。

(1) 早晨AM-7:00~10:00

太平老街於早晨主要的活動對象可分為學生、家庭主婦與上班族，學生與上班族會經由到上班、課的過程於街區內的特定地點享用早餐，而婦人則會到附近的第一市場或中央商場進行採買日常所需，騎樓在此一時段由於店家尚未營業被使用的情形並不頻繁，行人於騎樓內較可無限制的通行。但部分騎樓會有攤販或早餐車供應行經的路人購買早餐，多數位於路口轉角處，因此當消費者聚集時，容易造成交通阻塞及危險。

(2) 店面營業—10:00

太平老街大部分商家營業時間為10:00至11:00左右，此一時段為上班及上課時間，因此活動人群較少，大多為在附近的市集買完菜，順道經過的家庭主婦。依商業型態者有不同，各商家在營業前會將騎樓整理打掃，把特定的商品或展示牌擺放騎樓，因此騎樓下之人行走道空間因領域私有化的情形而減少。

(3) 攤販的停駐—16:30

太平老街於16:30以後，許多攤販會利用店家的騎樓空間進行商品的販賣，商業活動之情形在此一時段也較為熱絡，多半學生會於放學時間在老街內閒晃，但由於騎樓可供行走空間被攤販佔據，甚至有些攤販會將其商品向人行道延伸，大部分空間則被臨時停車(機車)所佔滿，加上五點過後下班的上班族到市區，隨著市區的人潮增加讓街區更顯為擁擠。騎樓的使用情形因攤販達到最高峰。街道的各式各樣活動在各處展現，被攤販佔用的騎樓由於無法供應行人行走，常造成人、車搶道以及交通堵塞之情形。

(4)結束營業—22:00

太平老街的商家與攤販營業的結束時間通常到22:00甚至更早，此時商家會將騎樓下的展示牌與商品收置回店內，由於老街內的臨時停車的狀況嚴重，因此部分商家會將繩索綁在騎樓柱或將障礙物擺放於騎樓下，以防止車輛的停放，此時交通量與活動人群是一天最少的时候，只剩零星的攤販會於騎樓下販賣宵夜供給夜貓子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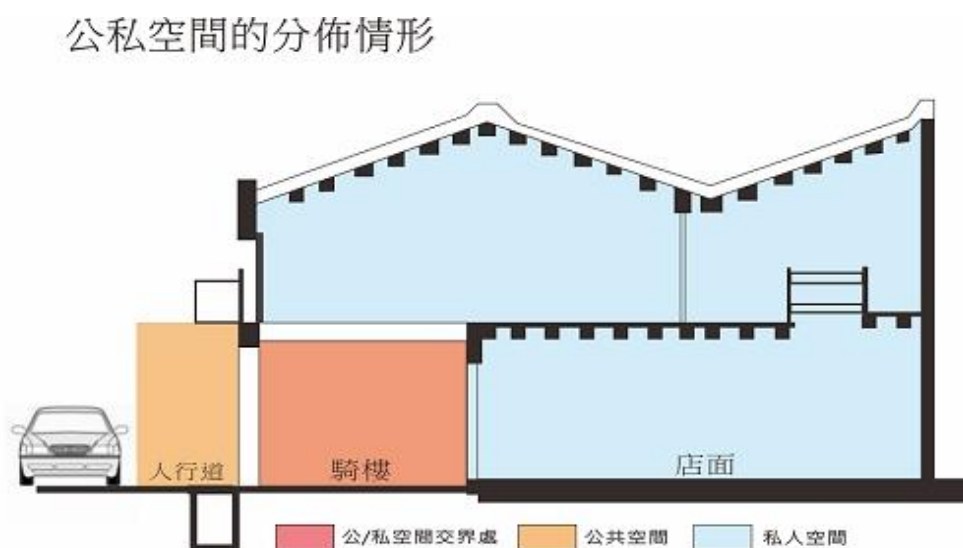
從以上研究整理可發現，太平老街騎樓的使用依循著時間的線性而改變了，相對的藉由這些形式及外貌的不同，表達某種意義與象徵，這是需要一種長期的衍變所有的結果，人於空間中的互動而產生特有的生活節奏與使用方式，讓不同的生活事件於空間中展開，這些事件的發生將影響個人對空間的觀感，隨之有著不同的經驗記憶進而對空間產生認同，在時間的承續之下所發生之事件，也為太平老街地方增加了各種的空間感受的機會。另外騎樓特殊邊界特性所型塑出的空間關係，並塑造出特殊性活動場域，依不同尺度的空間圍塑及領域擴展之目的，協調人於都市中隨著不同的時間及事件在改變，呈現出不同多樣性的空間模式。但現今由於各種的社會因素，讓時間所造成的變化，人們也藉由時間的縮短來減少與空間的距離，卻也無形的造成時間與空間相互拉扯之情形，其公共空間之公共性逐漸淡化，因公共與私人介面的游移而衍生出許多問題。

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藉由時間累積產生的一種場所經驗，不管是人為環境與活動事件在時間延續下而改變，形成的具有象徵意義或記憶的空間以及地方特質的場所空間，可見一種空間定義下而產生的認定上，也會因時間與人及空間的不同，產生不同的體驗，突顯對於此空間的價值標準的思考。這些存在於太平老街且具有特殊意義的空間，多半經歷過長久時間而造就出的生活痕跡，一一地將地方之文化特色給展示出來，這些都必須經由時間所累積才能形成，並透過時間與空間的交互轉換，拼湊出屬於太平老街的生活型態。

空間與時間的定義在時代的變遷下有所改變，但卻也真實的記錄著太平老街居民生活的方式，就像太平老街的歷史建築雖會因時間的因素而不斷老去，因不同時間和不同的人所圍塑出之獨有的空間特質，也經由時間的不斷堆疊對這些空間產生記憶與場所的認同，讓這些空間蘊含人們對於過去生活與環境所產生的歸屬感，豐富了太平老街的文化特色，這樣的空間特質往往以歷史街區中的公共空間最為顯現，可見公共空間在歷史街區扮演其重要之角色。

三、公/私領域的重疊

在公共空間的定義中，公共與私人是相對界定又互相交會的概念，而空間之為公共或私人，有許多意涵，既涉及「產權」的公私歸屬以及該空間中「活動」的公共或私人性質，產權和活動的公私特質，而不同情境與身分則有不同界定方式。「騎樓」提供了私人住宅與公共空間的緩衝介面，從相關研究討論來看這種生活介面被視為居住空間的延伸，更重要的是藉著開放空間串聯起人與人在建築實體之間聯繫的公共空間，尤其是太平老街這樣具有歷史價值的商業街道，隨著都市發展讓許多傳統公共空間的脈絡依循消失，空間相互的聯繫關係被切斷，抹煞掉「騎樓」作為城市生活空間的重要角色，讓這些具有公共性與記憶性的公共空間，形成公私領域的游離狀態的空間特質。



因此在各種的使用狀況之下，騎樓本身複雜的條件反應出種種權力重疊下所衍生的問題，為了不同的需求與利益的競爭，場域本身也呈現一種不穩定的狀態，公共與私密的邊界變得模糊且多變，遊走於公共與私人的模糊邊界中，不斷地因權力拉扯而擺盪不定，時而公共時而私密的變化模式，模糊了原本的空間定位。時間的改變以及動攤販的出現、人潮的聚集，商店將商品從室內延伸至公共空間販賣等，這種公私滲透所創造出的流動、可預期的與未知的空間，使得許多從前一直被認為的公共空間或不適合被商品化、私有化的東西，慢慢被日益擴張的私人財產權所侵蝕、佔領反映了這個城市與文化的另一面。

目前公共與私密的權力重疊是太平老街騎樓使用上最大的問題，加上太平老街鄰居彼此相識，對於公共與私人的界限雖然清楚，但礙於販賣的商品性質有不同的銷售與擺放方式，彼此間互相包容，常久下來形成自成一格的區域特性，讓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模糊性接受度也較高。「騎樓」因為消費競爭的需要，使得住商空間配置方式呈現單一且品質不良的狀態，我們可以藉由不同面向、時間的邊界與場域變化和早期不同活動狀態劃分方式，作為權力重疊競爭效應的判斷依據。

公共使用情形



行走



駐留



休憩



交流

私人使用情形



停車



店面延伸



租借攤販使用

圖5-10 「騎樓」公私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2011

「騎樓」作為公共與私有空間的中介，對於店家、行人、住戶而言，研究者認為會有不同的看法與使用，進而造成不一樣的景觀與地理感，就好像當座椅被商家擺至「騎樓」前端時，已經宣示他的擁有權，同時驅逐可能擋住他店面的機車與人行路徑，但臺灣人民與法制卻也常常默許這樣的行為，造成行人與消費者在這個介面上游移，身份不時地轉變或交換，在這公共與私密重疊的場域之中，私人的領域與邊界不斷地擴張，企圖延伸其權力範圍，某種程度上反映出的是存在於一部分人當中的公共空間、私空間界限的模糊和混淆，公權利、私權利意識的淡薄和混亂。

5-2 「騎樓」對太平老街的重要性

社區總體營造的提出，是一個對應於創造、再生文化生活價值機制的策略。因此社區總體營造的機制設計，主要是在於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組織、行動，先由外部政策的帶領刺激，引發居民對於自我權利與地方事務的關心，再漸進式地由民眾來主導社區營造的進行，使一個地方和社區重新恢復生機和活力。可供作為社區總體營造切入點的議題，包括生活問題的解決、社區環境景觀的改善、古蹟、建築、聚落與生活空間的保存、地方文史、人物、傳說、典故之整理呈現、民俗廟會祭典與地方生活文化的展現、社區藝文聯誼活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增進地方福祉的合作事業、地方特有產業之開發與文化內涵的提昇、生活商店街之營造、社區形象與識別系統之創造、地方文化旅遊品質之精進以及國際小型活動的舉辦等等。⁷⁹這些公共空間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如能透過地方組織與居民們的動員，使公共活動能與社區生活作更緊密的結合，形成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礎，既可達到歷史建築保存的政策和目的，可凝聚在地居民的社區意識，具有傳承地方文化之特質，讓太平老街各種公共活動得以在此進行，因此對於太平老街之公共空間如何去找尋與定義它價值的所在，這對於歷史街區保存的成敗有很大之關聯性。

5-2-1 公共活動之形成

歷史街區「騎樓」的價值乃在於透過公共交流及活動的過程，讓地方民眾對地方產生認同感，促使對太平老街相關公共事務感到重視，在這種關係下居民透過日常的鄰里網絡、宗教慶典、公共交流的維繫形成了地方特有的公共活動。這些公共活動均是歷史街區保存過程中重要的資源，也是地方生活中的一部分，其價值更是隨著時間的累積與民眾互動關係讓地方文化得以延續，除了關注歷史街區環境的改善外，更應重視其地方民眾的交流活動與生活等內在因素考慮，因此公共活動不單僅訴說著活動的成型及特色，描述著一種地方的產業活動特殊性。另外，太平老街內的公共活動多半經由居民日常生活特定區域的進行，在過程中產生演變且具備時間的延續與空間的擴展，因應環境而創造屬於太平老街的特色具體顯現，這些公共活動的產生及運行，展現出太平老街居民生活文化與社會性質，而公共活動所產生的地方特色與形塑方式，對於太平老街具有其一定的影響力。

⁷⁹ 蘇昭英、蔡季勳主編，1999，《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整體來說，騎樓作為太平老街歷史性的產物，它的意義不只是在實質的物質性，同時也在空間面向背後所表達的文化景觀之意涵。透過人在場所中使用空間的關係，經由這些關係讓太平老街的人、事、物、建築、場所皆被賦予意義，因此騎樓在環境意義上來說，多種的媒介闡述自身的歷史，不只是靜態的呈現而是動態的活動，在騎樓所進行之活動包含許多面向，富饒地方特色是居民日常生活的表現。而文化認同方法也是保存文化之方法，但文化無法以概念系統來延續，而是存在於各種形物質、社會各個生命體的思想、居民生活、風俗習慣之中。因此文化認同方法大多和活動有關，在活動過程中可藉由觀察、聯結、增強等方式，進行訊息、情感轉移，使文化認同感增加。而活動參與熱絡，有助於認同感的凝聚。⁸⁰可見地方民眾對當地公共活動的參與程度愈高，那對公共空間的內化價值性認同也相對愈高，也越會激發出居民參與的行動力與意願，可見公共活動是連結各世代之間的變化過程，研究者認為歷史街區保存之重點於人在街區內的活動情形。

公共活動與地方文化必須有所關聯，才得以體現地方特色之文化內涵，透過這些活動的舉辦將地方文化向外傳遞，讓地方文化產業能藉此契機得以發展，更進一步帶動地方的發展，從公共空間之公共性的角度思考，公共活動如何延續其在地文化的發展，對現有的地方環境的掌握與分析外，必須讓民眾參與和行動實踐以延續既有的公共活動與公共空間的使用。除了公共生活環境營造、歷史街區保存以及地方發展的推動等方面的建構為發展主軸，應更重視公共空間的營造與經營維護管理，對其公共活動的建立也要加以考慮。對歷史街區而言，有豐富多元的公共活動才是帶動硬體空間的根源，呈現的一種經驗向度、活動脈絡的空間樣貌，但目前太平老街缺乏共同經營的概念以及與地方社群之公共活動的串聯、機能性，加上無完善的地方組織與健全公共空間營造的觀念，導致太平老街的發展未能透過再造計劃的施行而復甦。

歷史街區之社群性活動薄弱的情形日漸嚴重，雖然透過商業行銷活動可為太平老街帶來人潮，但難以支撐永續的經營發展，唯靠長期的經營、推廣地方文化的本質加以善加整合運用，營造而出的文化創意方能促使地方文化之傳承，且自成一格的地方文化特色，並具備完善的發展機制和策略。如何讓太平老街居民在公共空間不足的條件下重新思考，觸發居民對「騎樓」使用的想像，提供居民的可社交活動之場所，最為重要是為太平老街創造一個可供的人行交流活動的動線，才能有利於歷史街區的動態式保存與再生之契機。

⁸⁰ 鍾東儒 2004 〈東勢居民對產業文化認同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碩士

5-2-2 地方文化之延續

太平老街的重要特點在於其街道與廟宇所組成的商業街道，因此廟埕空間、街巷與騎樓都是歷史街區內最重要的公共活動空間，不僅是此地方的流通動線，也是維持地區基本生活的重要場所，如日常扮演兒童遊戲、聚會、戶外生活以及人際交流的重要功能，在這傳統的社會生活與生產方式下為充滿人性的場所空間，而且這樣的公共交流方式經由長時間的延續和經驗，更包括了歷史記憶的延展與地方文化的延續，藉由各式各樣的公共活動建構地區居民參與之意願，更進一步的喚起居民對於自身生活環境的集體記憶和凝聚居民之間的共識，這也是公共空間對於歷史街區再生影響的最主要因素。由此可見，太平老街「騎樓」具有其地方特性、時間的變遷與生活的經驗，透過日常生活的累積經由時間的演進更加豐富地方的記憶與經驗，讓地方文化可隨著地方發展得以延續下去。

「騎樓」為太平老街歷史發展的一部份，除了從硬體設施方面進行考量外，研究者認為更重要的乃在「人」於空間內的活動情形，因此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應該也要涵蓋街區內與居民息息相關的生活環境和地方文化，以體現地方文化特徵，這樣才能使歷史街區整體獲得保存。而地方文化價值的認同和尊重是歷史街區保存最基本的，歷史文化性的維護和居民現代生活需求的滿足也是關鍵所在，歷史街區內生活環境的活化應展現其特有的文化與公共活動，透過街區民眾參與建立認同並建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模式中，讓太平老街的歷史文化得以延續，這對於太平老街後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性，尤其是在歷史發展演進過程中，人們逐漸形成的生活方式以及自然而然地所形成獨有的文化特質。

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扮演其提昇地方文化之角色，尤其是面對文化傳承危機的社區或聚落，讓地方民眾透過各種交流活動、接觸和生活體驗周遭的文化資產，將這些活動內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形成特有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習慣，為地方文化之延續注入地方性動力，啟發街區居民對地方擁有認同感促使居民有意願參與地方活動，才能使歷史街區真正達到保存與再生之效用。由此可見，地方民眾於太平老街的生活樣貌才是歷史街區保存的主體，它們的存在讓歷史街區更具生命力的，為太平老街帶來再生與後續發展的動力，這也是騎樓對於歷史街區重要的地方，因此如何讓地方民眾參與歷史街區的保存、利用以及管理維護，保護真實的地方文化信息，傳承歷史文脈以及太平老街的文化積澱，這些問題關係著太平老街能否持續的發展。

騎樓在特定區域透過社群重複的活動進行，從過程中產生演變並具備文化的延續以及空間的擴展之功能，因應各種社會活動的需要而產生，但在城市變遷的過程中，歷史街區的保存必須藉重歷史文化的傳承與發揚，促使地方文化產業活化並提昇歷史街區再發展與再生的競爭力，因此公共空間的場所意義，扮演著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轉變，讓地方文化特色能有效的宣揚，這也是公共空間對歷史街區的價值所在。另一方面，若無法保有地方文化之獨特性與延續性，可能使文化資源因商業化之影響而導致地方文化特質在同質化生活消費的過程中逐漸消失。騎樓對於歷史街區來說有其附加價值，例如具有地方性文化以及人文藝術等特質，有助於歷史街區的延續發展和持續性的經營，在社會的價值觀扮演其相當重要之角色。

在研究都市開發或者快速變遷的區域認同議題時，必須特別關注於當地人如何認知土地與界線，這大大與他們自身的認定有緊密的連結。新的社群不斷從更廣大的社會與空間關係中形成，因此對於社群的研究來說，將其置於歷史過程與區域性脈絡是有著必要性與重要性。不論社群是指村落、鄉鎮、鄉里、社會組織、社會結構或者文化，就理解其社會文化特徵而言，要處理的是被研究對象與外在大社會的關聯性及其於歷史過程中的發展，及他們如何重新理解社區及社群。⁸¹不管是古蹟保存、社區環境改造其重點皆不在於具體可見之硬體成果，而是透過民眾於公共空間內所進行各種活動，讓民眾透過這些活動的過程，彼此的情感更為活絡，進而開始對本身所居處之生活環境或公共事務感到重視。歷史街區保存之最大目的則在於延續歷史經驗與傳承歷史價值，對於這樣具有高度人文經驗的公共空間應該更為重視，否則這些具有歷史記憶與地方感的公共空間將隨著歷史時空之延續演進，而益形分歧淡薄終至消散無蹤之情形。

回顧臺灣歷史街區保存歷程，雖即儘量復原歷史建物之原始形貌，但往往因缺乏常態性與規律性使用，無法落實後續的管理維護，另外在公共空間的營造方面，多半沒有考慮到不同民眾的需求與善用地方資源與特色，減低了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與意願，使其腐朽毀壞速度則遠超想像。雖然歷史街區可藉由環境的改造或地方特色營造等過程，讓歷史街區環境獲得改善，但研究者認為更重要的乃在於地方民眾情感間的連繫與空間互動的過程，如何公共空間的建構使居民的情感可以互動，促進歷史街區的良性循環再生，達到地方文化的傳承與延續，進而與整個地方民眾日常生活相繫，這才是太平老街能否保存與再生的關鍵要素。

⁸¹ 陳文德 2000 〈試論「社群」(Community)研究的意義：一個卑南族聚落的例子〉《社群研究的省思》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P.45

5-2-3 地方認同與歸屬感

太平老街的騎樓經由經常性活動的涉入，透過地方記憶的積累讓空間充滿意義與真實的空間經驗，在不同的地方具有不同的心理感受，人們也對這些場所產生認同感，地方民眾也藉由日常生活中所進行之公共活動產生集合集體的歸屬感，而地方認同指的是人們對於地方所產生的依附感與歸屬感，也是個人對地方與環境的情感依附，因此對太平老街居民而言，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具有凝聚地方民眾歸屬感的力量，對外來者來說，也會對其獨特的地方性產生深刻的視覺印象。另外，歷史街區的生活空間不只有外在的地理環境與自然景觀，重要的是在歷史文化結構下具有集體經驗以及經由主體意向與經驗模式體驗出來的場所，也是集體文化記憶的意義所在，更是共同感情所附著的地方，形成了感情價值的中心與具有認同與歸屬感的公共空間。

Eyles (1985) 認為社會網絡的建立需具有特定的地區，透過長期的社會和空間互動關係，以讓人產生對於地方的歸屬感與認同感，也就是透過生活在同一地區的一群人，經過互動後產生一種分享共同經驗與回憶的感受，有了這些共識基礎之後，才能夠建立起為社群所認同的感知並賦予其意義。但全球化的趨勢下，傳統時空地理界線逐漸消失，各種資訊得以在國際間快速的流通，造成全球化是一種缺乏在地共同經驗、沒有記憶支撐的強勢力量，其效應往往造成地方社群生活的改變，同時，也降低了當地人們對於地域的認同感。⁸²因此擁有豐富的城市記憶和具有意義的社會性活動，對於一個地區的發展來說是非常重要，一個好的公共空間可以讓地方文化和生活內涵更加充實，騎樓為空間上屬於民眾交流使用的公共場所，相反地則可能導致地方文化的喪失以及地方認同感的瓦解。

歷史街區在歷史脈絡及自然環境的互相作用下，發展出獨特的生活型態及風俗習慣為地方文化之基礎，經由歷史記憶的建構得以凝聚認同和型塑地方感，將某些事物或事件給聯繫起來，建立了人對地方、群體及社會的認同。另外，騎樓對地方民眾而言，除了主觀所認定的空間因素外，由於經過長時間的相處與生活上產生連繫，進一步對空間具有情感上的歸屬，而這種對地方的認同或歸屬感，多少會影響個體與其生活地方的關係以及整個群體的行為。因此如何真實且完整地反映太平老街之歷史面貌，使身處其中的人們對舊有事物認同，塑造出屬於該地區之文化特色，也是歷史街區發展過程中應考量之因素。

⁸² Eyles, John. 1985 *Sense of Place* London: Silverbrook Press.

由此可見，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或歷史街區保存的前提，地方民眾必須具有共同意識與地方認同才可創造出更多發展之可能性，藉由意識認同的過程增進歷史街區居民間的情感，縮短彼此情感間的距離，使社區共同體的意識得以建立，讓太平老街的歷史文化資源受到重視與肯定，透過對地方的認同感使地方達到整合之基礎與發展動力。騎樓讓太平老街某些的交流互動和生活事件得以發生，增加人們交流以及互動的機會，這些互動則可能讓這些異質性高的鄰里關係更為融合，集體使用的行為也能間接形塑社區的共同意識，形成社區共同依循的生活價值，因此認同生成與意義生產的公共空間是所有地方民眾情感實踐的場所，延續和承載著地方居民的共同記憶，這也是地方文化的重要表徵。

楊鎮毓在〈從社會資本角度探討社區營造與社區產業發展-以宜蘭白米、尚德社區為例〉的研究中也提到：「社區居民組成不同也因此使得認知上便有所差異，次級組織針對居民組成的不同而成立，居民與居民在次級組織互動過程中，產生出共同語言、故事的，這些共同語言與故事，是有助於凝聚居民的共識，有了共識，社區在推動社區營造等發展便也減少一些阻力。社區更可藉由社區營造一些具象成果，去說服居民對於推動社區發展的不確定性，近而得到更多居民的支持與認同。社區共識的建立是需要靠長期的努力延續下去，並不是短暫的付出就能得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因此，地方民眾必須先對地方產生認同及歸屬感，透過地方各種活動的參與及互動過程等方式，形成對社區關懷、社區認同感以及社區凝聚力量，讓居民能自動自發的親自參與工作，逐漸凝聚共識對地方的認同，在地方認同的過程中有共同的信念及需求，共同達成相互之承諾或義務，才能有助於太平老街的發展，如何透過公共空間的營造讓民眾產生認同，在此過程中居民讓達成相同的共識，創造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歷史街區。

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目的在於喚起逐漸消失的社會認同感，以營造共同體的氛圍，逐步讓民眾可以認識地方文化，為人民建構理想生活環境，因此這些環境問題、認同問題、文化問題甚至是經濟問題等因素的累積，都是使民眾對地方缺乏認同與歸屬感的重要形成原因，也是人們不得不去正視解決的問題。不同的歷史街區擁有不同的資源與特性，其需求也會有所不同也牽涉歷史街區的內在認同感建立以及文化傳遞保留，但無論是歷史街區內在或是外在的改變，這些都必須是居民自發性的行動，且對地方的事物認同而重視在無形中產生一種網絡關係而相互依附成長，更透過與人和環境的互動來豐富的歷史街區保存價值，才能真正達到社區總體營造或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生之目的。

5-3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騎樓」使用之檢視

從太平老街公共空間的使用與再造計畫的實施過程中，可發現公共空間經營之困難在於政府對於相關的發展沒有完善的政策，尤其是後續的管理維護方面，以至於歷史街區內的公共空間多半因經費不足、不當使用或規範不明等因素影響而遭受破壞，讓原本公共空間所賦予的機能消失。另外再造計畫與實際居民想像存在著落差，太平老街地方社區居民無法達到共識，造成太平老街整體的營造趨於衰敗，同時也欠缺公共空間經營之思考，進而未能彰顯太平老街的歷史文化特質，更將僅存的地方文化逼近凋零逐漸消失於老街中。但公共空間的擴張和人群社會的介入，可讓原本單純的公共空間，透過場所特色與人文素養的參與後，產生了新的附加價值，在太平老街當中扮演著促進使用者涉入、參與、互動、溝通的角色，但目前市民公共性尚未成熟，造成歷史街區中公共空間經營之議題喪失公共性的思考，未顯現出太平老街之歷史文化特質，因此地方居民的參與度與管理維護、機制對於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生就更為重要了，以下本研究透過政策法令、規劃執行、經營管理等層面進行檢視與省思。

5-3-1 「公共空間」、「騎樓」認知上的差異

公共空間是社會所有活動上演與進行的場所，如：街道、廣場、公園等皆為在日常生活當中人們可公平使用、移動、遊戲、放鬆、聚集與分散的場所。外部空間之所以能成為人們生活地點的記憶，其最重要的條件是「社會性的活動」，而不是絢麗的形式，這些戶外活動的組合受不同條件的影響，實質環境就是其中一個因子；他透過不同的方式以不同的程度影響著戶外活動。⁸³太平老街在時間的變遷之下，不論是在建築或是地方活動上均有所改變，但這種具有地方感與記憶性的公共空間對太平老街影響最大，尤其是在資訊發達與個人認知上的差異，讓騎樓在使用上出現許多有別於歷史街區傳統原有運行的活動以及價值觀產生許多使用上的問題，形成不同以往的空間經驗。另外，騎樓也經由擴張與介入的情形，讓使原本單純的公共空間呈現多元化的面貌，經由各種事件介入與地方社群的參與後重新賦予新的價值，但從研究現況調查以及訪談過程中已經可以明顯看出這些認知上的轉變，這些轉變也衍生出公共空間私有化、商業化等各種問題。

⁸³ Jan Genl 1996《戶外空間的場所行為——公共空間使用之研究》陳秋伶譯 台北：田園城市。（陳朝興在書中的導讀和對台灣公共空間批判的發言）

目前太平老街「騎樓」使用上之問題，主要來自於民眾對公共空間的認知，公共空間在不同時期具有不同的內涵，從傳統農業生活衍生至現代後，公共空間承載著經濟與社會、公共與私密、環境與心理等多方面，充分表現出居民文化特質、生活方式以及地方認同，尤其是像太平老街為地方最早發展的街道，只是隨著現在公共空間的概念與實現日趨繁複多變，公共性與個人利益間的矛盾，騎樓在私人與公共間遊走，公共空間不在是大家所想可讓供人自行使用或進行交流活動的空間，其中包含經濟、政治或利益等相互競爭情形，而且不同身分的對於空間的認知上有所落差，這樣的認知落差就造成公共空間私有化之情形導致公共空間變得不自由，從騎樓的使用最容易顯現此一情形。

公共空間應該是每個人都能去也能使用的，就像圓環或公園都算是公共空間，不管哪個時候想去就去，也沒有人會阻止你，而且是大家共同擁有的空間。A1-05-0620

應該是提供居民可以相互交流與從事一些休閒運動的地方，就像籽公園或圓環這樣，而且每個人都有權利使用這些空間或遊樂器材，只是這些都屬於公共財務不能隨意的破壞。D4-04-0629

現在老街能使用的公共空間其實不多，但卻也是大家互相連絡感情的地方，尤其是在老街能活動的空間不多的情況下，也只剩土地公廟、中央市場或圓環而已，然而這些地方也常見居民們一起圍坐聊天的情形，因此我覺得公共空間除了提供民眾可活動的空間，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彼此間的感情。E5-05-0703

簡單來說就是大家可以共同使用的空間。F6-05-0710

公共空間就是大家都有權利可以使用的空間。G7-06-0717

從以上的訪談整理也得知，雖然大部分居民對於公共空間的想法一致，但想法與實際使用上存在著落差，尤其是牽涉到個人權利、利益時，就會使公共空間產生私有化之情形。這些不當的使用多因居民對於公共空間認同不足或規範不明，讓諸多問題因而衍生，尤其是像騎樓位於公私模糊的介面上，不同身份也就會有不同的使用方式，雖然大部份人都認為騎樓為公共空間，但還是會受到其他商家影響，將其內部商品延伸至騎樓擺放，因此對它的認知想法上也就會有所差異，產生不同的佔用情形，讓民眾對此產生疑慮，以至於很難判定騎樓是否為公共空間，使得太平老街「騎樓」原有所賦予的價值與空間機能消失不見。

我想騎樓算是公共空間吧！新聞之前也有報導因為商家佔用被開單之類的，只是我們這邊的規定沒有這麼嚴，才会有店家將商品擺放出來或是有攤販在擺攤的情形，這樣的情形也就讓我們很難去認定騎樓是不是公共空間，但如果必須供行人通行的話就應該為公共空間，就跟人行道的概念一樣，騎樓是公共空間的話就應該嚴格的管制。D4-05-0629

騎樓是公共空間阿，因為以前就知道騎樓是給行人走的一個空間不能做為私人使用，但太平老街看到許多店都會將商品擺放在騎樓，雖然認為是公共空間，但還是會跟其他店一樣促銷品給擺出來。F6-07-10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一方面除法令的不完善之外，在政府部門未充份宣導與推動下，讓民眾對擁有產權的私有空間必須作為公共使用之規範產生質疑，這個結果從騎樓被佔用、違規使用即可見端倪。另外，騎樓由於法律的規定與民眾的認知想法也有所差距，讓空間於使用上出現歧見，加上太平老街傳統的社交和公共生活模式已有所轉變，相關的公共活動不一定在傳統的公共空間發生，讓騎樓與地方的連結性越來越薄落，對太平老街的價值和重要性也起了質變，進一步使得騎樓所賦予之機能也逐漸被私人化、商業化給取代，尤其是現今太平老街的店家以承租戶居多，造成這些騎樓的不當使用相對於其他地區的歷史街區更為嚴重。

像我們這個歲數的人，其實對於政府那些規定比較不懂，從以前騎樓就這樣用，好幾10年沒改變過也沒什麼問題，也沒有人跟我們說這樣使用不行的，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會有人來講了。A1-09-0620

我對於法規的話是不太瞭解，只知道不能阻擋到人通行的空間不行作為私人使用，還有就是佔用的話會被開罰之類的。E5-07-0703

在太平老街的街道較為狹窄的情況下，騎樓創造另一種人行與交流空間，但卻因本身為私人所有又需提供公共之使用，而衍生出許多問題，這也牽涉到騎樓固然有法規與執法上的模糊地帶，但台灣都市人群對於這種模糊往往也有很大的選擇性，在江大寧《騎樓之法律地位》也清楚說明這樣的情形：「騎樓所屬建物之所有權人最常見的主張是：1、我有騎樓之所有權，所以騎樓當然歸我使用。2、騎樓所有人依照規定繳稅，就應該擁有使用權。而政府官員最常見的主張是：1、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用，不得占為為私用。2、騎樓如供公眾使用，可申請減稅，所以不得任意私用。」騎樓使用型態突顯了不同了社會關係於空間的影響力，同時產生一種自身文化背景所影響的認知差距，形成了不同的空間體驗。

太平老街的騎樓具有獨特歷史感的空間有其獨特的歷史，也記載著歷史街區所有發生的大小事物，空間是在於主體與邊界關係的變動之間所形成，騎樓的私有、公共或開放、封閉都隨著不同的社群成為不斷推移改變的場域，賦予對其公共空間的認知意義，改善現代社會所產生冷漠的疏離感，一個具有獨特歷史意義的公共空間並非僅只是一個人行路徑或通道而以，因此對於歷史街區騎樓不能只用嚴格的規範限制，讓原有街區的生活文化與公共交流消失，必須有共同體與回復早期使用模式之概念。

以前的話街坊鄰居間彼此都算熟識，大部分也都會將騎樓空出來，有時候大家在騎樓下一起工作或者聊天，小孩們則在騎樓玩耍，跟現在較大的不同可能是因為環境的改變，原本舊有的鄰居都搬離開這，新的店家或住家也因為個人的需要幾乎將騎樓給封閉起來自己使用，不像以前騎樓這樣的開放。B2-10-0622

騎樓最大的不同應該是佔用的情形越來越嚴重，不管是作為住家或商業空間，現在人也都不認為騎樓是公共空間，而隨意的佔用，老街的騎樓也變得和別的地方的騎樓沒什麼差別，不像早期老街的騎樓多半保有行走的順暢性，而居民們也會利用空閒的時間一起坐在騎樓下聊天，現在這種情形就很少看見了。C3-07-0624

另外從訪談結果也發現，多半居民對於騎樓的法令或規範並不了解，但早期鄰里間有一定的使用模式，如留設騎樓空間供人行走或作為彼此公共交流的空間，非正式制度規範著居民使用模式，而是鄰里隨經驗而演化的規則，這一道德觀念在其後用以規範人們的社會生活，維繫鄰里間的發展。但隨著近代科技進步，資訊發達和物資財富增加等因素，而導致傳統道德規範被摒棄了，使得道德規範並不能完全控制人的使用模式，雖然可透過制式化的法令，限制個人一小部份的權利來保障多數人更大的權利，但這樣的強制規範卻也進一步讓太平老街的交流活動消失。

如何透過公共空間改善之過程，使太平老街的保存與再生相關議題能被具體呈現，透過地方民眾的參與凝聚社區意識、增進對太平老街的認同、促使鄰里公共性的產生，讓居民開始重視公共空間的環境品質，進而開始思索妥善利用的方法，才能使這些不當使用情形獲得改善，藉此也讓互相不熟識的鄰里關係產生互動，使騎樓成為居民另一個生活空間，讓太平老街因這樣公共與交流活動創造出另一個再生之契機。太平老街「騎樓」之所以可貴，在於其公共性引發的社會網絡，漣漪出民眾自主的價值性，但公共空間的營造並非凝聚公民意識的萬靈丹，更需透過各種活動交流、資訊傳播等方法相輔相成，集體行動的持續程度也驗證了公民意識之成熟度。

5-3-2 太平老街「公共空間」、「騎樓」現況課題分析

歷史街區保存涉及空間技術層面和地方文化傳承，更重要是地方民眾的認同與參與意願等諸多因素，並不是單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考量而以，如何針對居民實際需求與延續原有太平老街的文化特色，讓歷史街區因此獲得再生對規劃單位與地方民眾來說都是重要的課題。從相關社區營造與城鄉新風貌的推動可發現，政府部門對歷史街區所進行之公共空間的規劃，大多屬於硬體層面的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而改善層面多以地方景觀為主，甚少對歷史街區保存提出對策與後續經營的策略。研究者認為，公共空間的規劃與執行除了改善並提升環境品質外，應更進一步以公共空間之活動來凝聚社區共識，建立與維繫歷史街區的文化等方面重視，促使歷史街區再生之重要契機，以下針對目前「公共空間」、「騎樓」的政策制度、規劃執行以及經營管理方面進行檢視。

一、「公共空間」、「騎樓」的政策制度

在都市快速的發展過程中，儘少部分的公共空間因受到關注而得以維繫和提升，通常是在高容積率、高密度的商業運動中被弱化，導致空間環境品質下降，甚至萎縮消失，另一方面民眾缺乏對歷史街區之參與熱忱與對周邊公共環境的管理，所擬定之公共空間規劃無法與地方實際需求契合，讓許多歷史街區不但未經由再造計畫的執行獲得復甦，反而破壞原有空間紋理與活動特性，並與周邊的環境產生不協調。現今對於歷史街區相關計畫的推動主要依循政策法令，單一僵化的保存制度，未針對地方民眾之需求以尋找解決歷史街區實質問題之策略，讓太平老街之公共空間原有空間機能消失，加上未能涵蓋歷史文化價值與街區經營的部份，歷史街區得否保存必須配合社會、經濟和文化等不同面向之考量，整合出符合兼顧各層面的政策制度。

換言之，政府往往基於行政效率的考量而忽略民眾需求，雖然許多政策提出為「由下而上」的規劃作法，但實際上民眾參與之機制仍無法於歷史街區中落實，主要決策還是以政府或規劃單位為主，導致居民理想與實際成果產生落差，讓民眾參與也變成一種形式。另外，公部門的政策制度也取代歷史街區的自理機制，進而削弱地方原有的生命力與活動力，若能在政策制度上考慮地方發展與文化特質，建立公共空間之公共政策，將可以增益地方實踐之成效，一方面也可以減少地方文化與環境間所形成的矛盾與衝突情形。因此必須發掘社區共同的價值、發揮地方的集體智慧，重新建構多元文化的地方特質，建構地方民眾得以實踐的公共領域，才能讓太平老街能永續的發展。

現今對於騎樓的規範，通常於不同區段或不同性質之使用一律給予稅賦減免，而佔用的情形也只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⁸⁴相關規定進行開罰，未明確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檢視目前騎樓管制政策，政府亦是以公共利益之名，限制人民財產權之使用，多少會產生民眾不好的觀感而衍生更多使用上的問題，尤其是在政策法令不明的情況下，應予檢討修正或運用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

如果照我剛才這樣說的話，應該算是公共空間，因為大家都可以在騎樓(店門口)上行走啊，也沒有人會因為你走在上面把你趕走。但如果是住家的話還是不希望人可以隨意的出入門口，尤其是陌生人，就會利用一些盆栽或其他東西阻擋，這樣就很難認定它是不是公共空間了。A1-07-0620

不太曉得算不算耶，你看老街的騎樓(店門口)多半拿來擺放自行的商品，如果是公共空間應該是不能這樣使用，但也沒看到有人來取締之類的，也不知道騎樓算不算屬於公共空間。B2-07-0622

我認為騎樓(店門口)本來就屬於公共空間，法規也有規定騎樓需要留設可行走的空間和不可作為私人空間使用，而且留設騎樓會有獎勵措施，只是現在都被作為商業用途或擺放私人用品使用，讓原本可行走的空間因此不見，也讓居民間可活動的空間變少了。C3-05-0624

雖然大部份的人都認為騎樓為公共空間，不能有佔用之行為，但由於政策制度上的問題，造成騎樓公私不明的情況，依不同身分及需求產生各種使用情形，久而久之也就默認這樣佔用的行為，可見對歷史街區之騎樓應有不同的政策制度，就不同區段、性質之騎樓訂定合理的補償基準，必須有明確和適宜性的法令規範。另外，從研究結果也發現，早期傳統聚落或歷史街區中對於公共空間或騎樓使用的規範並不是透過強制手段去限制，而是經由社會輿論及個人道德觀所驅使的，即是人與社會關係的一種行為規範，透過這樣的規範以維繫一個鄰里間的發展，將騎樓回復到早期可共同維護和共同管理，因此建構社會生活共同體之關係，讓地方民眾重新體認這充滿人性的公共空間，才能使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永續經營下去。

⁸⁴ 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其第 1 條說明：「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又於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該條例將騎樓納入「道路」範圍，又同時劃入「人行道」之範圍，使的騎樓究竟為道路或人行道產生歧異。

由此可見，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和騎樓使用，不能只透過嚴格的法令限制使用之行為，將原有的空間紋理與生活樣貌給捨棄，應該要有更完善與多層面的政策制度，建構公共空間與騎樓之共同體概念，讓疏離公共生活的人們能重新得到相繫的歸屬感，公共意識能夠藉此形成，使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不會因時代變遷或地方發展等因素，而衍生出許多使用上的問題。另外，在臺灣社會裡法令對約束使用行為之規範和人們的實際使用情形，往往存在著認知上的落差，這種落差表現於騎樓空間使用上，因此傳統道德的約束力量讓我們在不同空間表現出適當之行為，尤其是像歷史街區未有嚴謹的結構，更需要推動「社區共同體」的公共意識重建運動。

二、「公共空間」、「騎樓」的規劃設計

目前對於公共空間的規劃使用亦鮮少以社區居民的角度為考量進行規劃，主要著重在提升環境實質環境品質，忽視歷史街區居民的重要性，政府部門所進行之公共空間規劃工作而言，大都屬於硬體層面的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缺乏對地方軟體層面之社區經營行動。若從歷史街區的角度來探討的話，政府部門在進行公共空間規劃設計時，除了基本改善提升環境品質外，也應重視公共活動的形成讓地方文化得以延續，才能使歷史街區達到永續的經營與保存。另外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規劃執行上，軟體面之經營實屬不可忽略的部份，執行上應調整為符合現代化生活之使用方式，透過公共空間共同的營造使其空間能提供居民使用，對於歷史街區後續的發展，瞭解並解決歷史街區的核心問題，為規劃執行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

在《華盛頓憲章》原則目標所指出，進行歷史城鎮之保護時，需要保存城鎮與都市地區之歷史特徵與表現此特徵之所有物質及精神性元素。因此針對歷史街區之復甦工作，其維護內容應當包含以下幾項元素⁸⁵：

- (1) 由土地與街道所定義的都市模式。
- (2) 建築物與綠地及開放空間之關係。
- (3) 建築物由比例、規模、式樣、構造、材料、顏色與裝飾所定義之室內外形式外貌。
- (4) 城鎮或都市地區與其周遭自然及人造環境之關係。
- (5) 歷經時光，城鎮所獲致的各種機能。

⁸⁵ 傅朝卿 2002《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籌備處 P.44-45

目前政府部門對於「騎樓」的概念多半還停留在有權屬方面的問題，對於「騎樓」所具有之公共性層面均未能加以處理，相關機制無法落實的情況下，造成地方民眾對於騎樓的規範與使用產生疑慮和質疑，間接的產生許多使用上的問題，雖然在相關計畫針對騎樓的問題雖然有提出做法，但在實際的執行上卻有很大落差。因此相關執行單位必須考量太平老街居民實際的需求性，將「騎樓」導向共同經營管理機制結合地方文化特色，透過完善的溝通讓地方民眾可以參與，在公共空間的規劃執行上，也需要營造出可讓民眾認同的騎樓空間，藉由所產生的公共交流活動為太平老街「騎樓」創造另一個使用模式與價值。

三、「公共空間」、「騎樓」的經營管理

臺灣目前對於公私領域的認知均處於模糊階段，在個人私利比公共利益更具有誘因時，使得地方民眾對於公眾事務的關心度亦普遍下降，導致歷史街區以利益為前提之想法，讓「騎樓」商業化與私有化的情形特別嚴重。太平老街「騎樓」在文化價值與空間形態層面上對於地方具有獨特意涵，但對於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缺乏後續管理機制與維護的方式，以致於無法提供地方民眾長期的使用，在實質上成為閒置的空間，讓原本所賦予的空間機能也因此喪失。公共空間的經營重點為地方感的塑造，由動態且持續的社會關係所生產及再生產；再者，街區場所的自明性亦受外界影響，須透過外來與「內部」的多重性互動與學習，始能營造出適合市民社區生活並兼具地方文化特色之空間。

86

目前「騎樓」的監督管理單位，包括了各縣市之工務局、都發局、建設局、警察局等單位，但各單位間由於職權不一、分工不夠明確，產生效率不彰之情形。另外政府若要貫徹騎樓管制政策，就必須耗費大批警力來取締騎樓違章以及面對民眾抗爭問題，造成執法上的困難。因此在騎樓的經營管理上應該要有社區共同體的概念，對於後續的維護設置相關的獎勵機制，使地方民眾有意願去管理維護，讓地方民眾重新體認騎樓對歷史街區之重要性，才能找回傳統充滿人性的公共空間。歷史街區「騎樓」的文化價值係利用城市中實體與虛體空間的保留，藉由軟體層面的活動引入，延續和傳承歷史街區的社群集體記憶，彰顯出歷史街區的文化價值，透過生生不息之交流活動才能使太平老街能真正的得到保存。

⁸⁶ 陳宇進 1996〈全球化過程中的地方重建〉《市民的城市：城市設計與地方重建的經驗》台北：創新 P.101

無論是何種類型的公共空間，維繫地方的公共活動也是經營管理重點，但目前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已經與過去的歷史文化緊密程度較為薄弱，也甚少對具有的文化價值或集體記憶的空間進行經營，使得太平老街的公共活動逐漸與地方文化特質漸次脫離，失去了太平老街「騎樓」於都市環境中獨特之地方感。在現有體制下，政府主導著公共空間的規劃、建設與管理，維護公共利益，但對於歷史街區相關計畫的推動下，未能將永續發展的規劃思維融入街區經營管理上，更在歷史街區保存政策中不斷擺盪以及相關機制無法落實之情形下，讓規劃成果與實際想像有所落差，造成民眾喪失信任感，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工作產生質疑，間接阻礙地方組織經營與發展之可能性。因此，對於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的經營，應朝向彈性多用途使用方向規劃，考量與地方文化相互聯繫，符合不同社群多樣性的需求，避免產生公共空間不敷使用、不適用造成後續管理上的問題。

政策的推行，勢必須讓地方相關單位與社區居民有程度上的認識與認知，以利取得共識，進而導向共同經營管理機制，不能一昧由上而下的單方執行，需考量社區居民的需求性，以營造雙贏的局勢，透過完善的溝通與傳遞，促使相關發展得以更加順暢執行，同時提升社區參與之熱絡度，降低地方政府社區居民之衝突，建立完善的溝通機制，讓地方發展得到最大的成效與效益，同時透過與地方居民的溝通，進而兼顧地區文化特色之價值，營造最具地方特色的社群性活動。⁸⁷現階段歷史街區單一而制式的保存手法，相關計畫的推動太過於傾向硬體空間的建設與修復，缺乏後續經營策略而讓歷史發展受限。研究者認為，不管是公共空間的政策制度、規劃執行和經營管理，都應著重於地方文化的延續、歷史空間形態規劃以及歷史街區經營面向等實質問題，需多面向的考量整合各層面均衡發展的機制策略，讓公共空間於太平老街達到實質之效用。

由以上可發現再造計畫對地方與環境的影響是長久且深遠的，規劃者在規劃過程中對環境的體驗、思維、使用者的考量以及民眾參與程度等因素，皆都影響著太平老街發展的結果，公共空間想要能夠永續經營，應注重民眾的參與和公共交流互動的情形。再造計畫的執行階段，不只是單純的美化歷史街區的環境與硬體建設，更需藉此讓太平老街居民產生對地方的關心與認同，透過計畫的執行以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社區社會、文化生活與產業活動，振興地方的生機與活力，才能助於太平老街之公共空間持續性的發展。

⁸⁷ 蔡欣珊 2009〈從社區組織與地方文化探究街區再造經營管理之機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碩士 P.96

5-3-3 「騎樓」使用之策略與實質做法

太平老街隨著再造計畫的結束，容易因為公共活動的缺乏與後續經營不當，讓地方民眾對於歷史性空間的記憶淡忘，使得太平老街的保存不易也無法因此獲得再生。歷史街區居民的主要交流活動大都集中於公共空間，加上計畫多著重於環境改善，忽略騎樓所賦予的內在價值，可見對於公共空間經營應不斷的投入，熱絡社區居民社群性的活動，增添共同集體的記憶，經由地方民眾的參與以凝聚共識，進一步的為地方的發展共同努力。因此，如何將「騎樓」導向共同經營管理的機制面上，同時帶動地方組織的活躍性與強化太平老街居民對地方的認同感，使公共空間與日常生活產生連結，才能使公共空間與生活的品質相互成長。在本研究的空間環境特質分析中可見，公共空間具有賦予之地方感及地方意識、集體記憶之特質，如果地方居民能確實的合作態度共同經營，透過地方民眾的參與使「騎樓」能真正切合需要的理想環境，建立太平老街長期的經營模式，將大大影響歷史街區的後續發展，以下研究者針對目前太平老街對於騎樓的使用提出實質的對策與做法。

一、對於騎樓的設置可運用一致性的使用方式，解決行走路徑的斷裂

從現況調查可以發現，目前太平老街「騎樓」在使用上並無統一的使用規範，常因為一戶的佔用而導致行走路徑的斷裂，這樣的使用行為導致原本所賦予的空間連續性以及公共性逐漸被商業行為所取代，使得內部空間的使用行為擴張至騎樓的情形產生，進而影響地方民眾原有的行走路徑。但目前地方民眾與鄰里間的連結關係則是透過不同身分的移動與穿越等路徑建立而成，加上商業型態、住宅型態以及住商混合型態的使用情況皆不相同，雖然透過強制的手段不允許「騎樓」進行商業與個人使用，可以解決這些不當使用之情形，但勢必會讓地方民眾反彈，也會進一步的讓太平老街的交流活動消失，而失去騎樓原有在歷史街區內的價值。

研究者認為可運用一致性的使用規範，限制「騎樓」可使用區域，除了保留可通行的路徑也讓太平老街的交流活動得宜進行，針對不同建築的使用型態，設定不同的設置方式，以解決「騎樓」原有行走路徑斷裂的情形，藉由各種的穿越、駐留和交流等行為模式來連結各空間的關係，為太平老街「騎樓」創造另一個使用方式與價值。另外透過一致性的騎樓設置，除了解決原有行走路徑之問題，也讓太平老街「騎樓」在視覺上不會因為各種使用行為更為雜亂，並形成整齊劃一的景觀。

二、突顯「騎樓」在歷史街區的價值，讓地方民眾有共同維護的意願

歷史街區「騎樓」所具有的價值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等，這些價值必須被強化塑造出來，讓民眾有意願及自發性的維護管理「騎樓」的使用方式，面對歷史街區保存的執行過程，應將保存的價值與居民做適當的溝通，尤其是歷史建築物多半屬私有財產的情況下，當制度不能給所有權者完善的補償時，保存和執行過程與自然會有許多的阻撓，成效也會大打折扣。因此對於公共空間的經營策略擬定時，必須確保其周遭空間再利用與經營方面以及空間內部所形成的活動重視，才能讓太平老街「騎樓」不會因此喪失原有的場所精神。

另外，地方居民對於相關活動與地方組織的參與為太平老街得否再發展、再利用的關鍵要素，如何透過相關規範制定、鼓勵參與方式以及保存價值的突顯，提升其參與意願，同時激勵地方組織的成立或強化地方組織，推動歷史街區的相關發展以及整合地方民眾的意見，進而使公共空間能符合太平老街的需求性，讓公、私部門清楚明白太平老街實質的需求與相關環境的認知，使當地居民能清楚了解未來歷史街區的發展情形和願景為何，這對於太平老街後續的發展都是重要的課題。

三、賦予太平老街發展之新契機，運用「騎樓」創造出屬於在地的特色

對於太平老街「騎樓」應使其能融入當地生活環境之中，但過去的文資法規範，使得古蹟保存多偏向外表形式上之原貌保存，鮮少考慮地方居民的生活空間等方面進行考量，僅對建築物的外觀整修，加上內部空間無法彈性使用而造成居住者的不便，讓地方居民因生活品質降低而無意願的在此居住，使歷史街區變成空殼無人生活的情況，因此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需更重視人於街區內的生活型態與樣貌，營造出一個具時空延續性、歷史文化價值及良好環境品質的生活空間，讓具歷史意義之空間場域與居民生活環境皆能持續的發展。

其實太平老街相較於其他地區的老街較無本身的特色，像鹿港老街就有屬於地方特色的商品，例如伴手禮、地方小吃或古董玩之類，不像太平老街的商店大多販賣服飾為主，而且這些服飾店又比不上附近的商店，雖然太平老街的建築物有特色，但好像光靠這一點並沒有辦法吸引到人來這裡觀光，還有就是騎樓佔用與車輛進出的情形，應該可以透過適當的管制來解決。E5-04-0703

我覺得太平老街販賣的東西應該可以跟在地產業或在地小吃做結合，找到屬於老街本身的特色，才不會使得老街被火車站附近的那些商店給比下去。D4-07-0629

臺灣各地區歷史街區形成的背景條件不同，有其獨特的文化特色，但現今發展與再利用多朝向觀光旅遊方面發展，以致於有過度商業化的傾向，將地方文化空間轉化成商品，讓歷史街區獨特意象漸消失而趨於同質化，讓外地民眾對太平老街的歷史文化也未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而太平老街「騎樓」伴隨著地方發展所形成的空間元素，因應各時代的變遷演變出各種使用方式，因屬其珍貴的文化資產，唯今之計便是做好文化扎根的工作，努力突顯出獨具的文化特色，才不會讓太平老街「騎樓」與其他商圈「騎樓」沒什麼區別，而喪失「騎樓」於歷史街區內的價值。因此如何找到屬於太平老街的特色，創造太平老街的不可取代性讓遊客有意願再來此地遊玩，帶動歷史街區的發展與永續經營方式，這都影響著太平老街得否保存的重要因素。

四、「騎樓」的使用應該將地方文化活動與共同體概念導入

地方文化活動的舉辦對歷史街區的意義在於帶動地方社群與居民的參與，藉此帶動居民對地區的認同感，在參與的過程中人與人互動交流也會讓居民對彼此更加熟悉培養相互隸屬的感覺，增進共同體之關係，創造歷史街區多元文化發展的可能性，尤其是在歷史區域公共空間不足的條件下重新思考，觸發居民對於「騎樓」使用的另一個想像，也有利於歷史環境空間的動態式保存。不管是對於歷史街區保存或騎樓的使用，都必須要有地方共同體的概念，地方民眾能共同經營與維護街區環境，讓整個太平老街能將地域性生活共同體組構而成，從而培養出共同體意識以及建立鄰里間的情感，對於太平老街可否持續性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性，只是隨著時代變遷、價值觀的改變以及身份轉變等因素，讓那種共同體的發展形式消失了，因此回復到早期那種共同體的經營方式，也是歷史街區保存與發展的策略。

總而言之，不管是歷史街區保存或公共空間的環境改善，應考慮文化價值及集體生活記憶的維護、地方環境的改善以及生活形式的活化，更重要的是要維護地區歷史文化特色，讓規劃者與地方民眾的共同參與以建立認同感及歸屬感，而非複製他處的成功模式或套用制式的保存模式，必須彰顯出獨特地方文化記憶價值、空間紋理特色，對於區域的歷史及生活習慣有一定的認知，藉由民眾自主參與才能規劃出更符合歷史保存區的特色與整體發展的需求。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最重要乃在於空間形態與地方文化的維護，但是街道、騎樓的不當使用造成延續社區共同記憶的線性空間消失，故對太平老街「騎樓」似應將其整合至生活空間中，不應該因為都市更新的價值體系，而否定了在歷史街區的公共聚集功能與實質的結構體系。

如何因應太平老街不同社群的需求，透過相關計畫的執行讓歷史街區發展能與都市生活產生緊密的聯繫，以陳亮全在〈不再是專業唱獨角戲的時代-社區意識與民眾參與的空間觀〉一文中也提及：「在整個政治、經濟以及實質空間整體社會環境之變革及社區發展為一普遍性、全民性與綜合性的課題下，趨於必然；參與環境規劃之前提則為社區居民對環境之認知、覺醒與共識，且斷言若無參予式之規劃實難以達成令居民滿意之方案，並勉勵專業者改變傳統菁英式之規劃設計，協調不同領域之專精共同推動社區環境之改建。⁸⁸」除了實質空間的保存，應該結合社區營造與民眾參與，處理歷史街區實質層面上的問題，並建立溝通與互信的機制管道，從地方居民的角度出發來思考，將居民視為歷史街區保存工作的主體，才能強化地方共同的意識，達到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生之目的。

目前太平老街公共空間的經營，並未能真正貼近地方民眾之需求，歷史街區的經營過度偏於商業化與著重觀光發展，難以兼具與地方文化的經營，對於連結地方的記憶性、紋理性與地方社群缺乏實際的執行。因此就太平老街騎樓研究之探討，它對於老街的重要性不只是提供行走路徑及連續性之功能而以，其中還包含歷史環境的塑造、公共活動的交流以及具有記憶性的公共空間等內在因素，但現今不管是街區的公共空間或騎樓，常因商業行為或個人意義等影響而造成私人使用的情形，若藉由地方組織與共同體概念的介入，協調居民達成自律、監督以及共享共同利益，並利用太平老街騎樓之特色，配合周遭環境景觀、交通狀況，發展出具有地方獨特性的觀光景點或商店街，亦不失為可行之方式。

⁸⁸ 陳亮全 1993 〈不再是專業唱獨角戲的時代-社區意識與民眾參與的空間觀〉《建築師—12月》109-113。

5-4 小結

從空間特質分析可發現，太平老街「騎樓」的構成往往依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累積以及社會與宗教活動等因素的影響而產生轉變，但目前太平老街對於公私領域進行的劃分並也沒有嚴格的規範，致使容易有公共空間之私有化的使用，尤其是太平老街的騎樓，從以一情形也顯現出政府規畫手法粗略及法令規範不明的現象，進而影響到歷史街區的生活環境以及視覺景觀，讓公共空間與私人界面產生混淆。騎樓為太平老街創造出一種開放性，因應時間不同及不斷狀態的變化，呈現多樣性的空間特質，但由於太平老街的街屋內部空間較為狹窄，造成可使用之空間較少的情況而向騎樓延伸與擴張，店家與住家因商業活動的關係容易重疊，使空間領域產生極大的競爭情形。

另一方面，政策法令之失當，容易造成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議題喪失公共性的思考，讓歷史文化特質無法顯現出，造成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的維護管理與經營的難處。但在早期傳統聚落中，對於公共空間或騎樓使用的規範並不是透過強制手段去限制，而是經由社會輿論及個人道德觀所驅使的，即是人與社會關係的一種行為規範，透過這樣的規範以維繫一個鄰里間的發展，也就是共同體之意識，地方民眾在共同生活中所形成對地方事物認同感、歸屬感，只是隨著時代變遷以及價值觀轉變等因素，已打破了那種傳統共同體中人與人之間密切的情感性聯繫。因此將公共空間與騎樓的經營模式，回復到早期那種可共同維護和共同管理的方式，建構生活共同體之關係，才能真正使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能隨著地方發展能永續經營下去。

歷史街區的公共空間能否永續的經營管理須仰賴社區居民，但目前大都的公共空間缺乏需求性為考量而設置，導致地方民眾使用程度不高，在都市結構的不斷發展變遷中，太平老街「騎樓」逐漸喪失了應予以保存的歷史風貌及居民的生活方式，如居民閒暇時在騎樓下進行乘涼、聊天等人際互動，進而衍生出的人情味，但這樣的景象以逐漸被商業或私人行為給取代。另外，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缺乏整體環境特色，其原因在於對都市形式的歷史脈絡不了解，未從地方文化架構下進行整體規劃，建築與空間之間的界面關係也都被忽略，導致今日臺灣都市公共空間形式不彰且缺乏城市整體意象的情形。民眾參與之規劃應是整體性、全面性的，從規劃過程到完成，甚至一直延續到後續的使用維護，都需要民眾共同的參與，流於形式的民眾參與不僅未能構築符合民眾之需求的空間，更會降低地方居民之凝聚力以及參與意願，因此將延續性的、制度化的民眾參與方法，納入社區營造與歷史街區保存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

第六章

6-1 結論

6-2 建議與後續研究

結論與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於第二章「騎樓」的空間構成、歷史演變以及相關問題探討作一整理，以了解騎樓在歷史街區發展中扮演什麼角色，在從公共空間相關議題和國內對於歷史街區保存發展、手法的演進進行分析，透過文獻整理可發現公共空間與騎樓對歷史街區的日常生活和保存的影響性；第三章針對研究操作、方法與資料整理方式詳細的說明，主要研究方法為「環境現況調查」與「半結構式訪談」；第四章針對太平老街的發展、城鄉新風貌再造計畫的執行和實際環境現況進行分析，將太平老街「公共空間」和「騎樓」的使用方式進行分類整理，討論影響太平老街發展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街區發展運作情形；最後在第五章，經由公共空間的公共性與空間特質分析，發現無論是街道、騎樓或廟埕等傳統人性化的公共空間已經被私人之使用方式給取代，致使公共空間逐漸與社群文化產生脫節，讓歷史街區的情感連繫被割裂，進而影響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後續的發展，最後研究提出「公共空間」、「騎樓」使用與歷史街區保存之省思與策略。

6-1 結論

從社區總體營造到近年的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雖然對於城鄉環境的改造已有不錯的成效，但相關單位後續的發展並無完善的政策，讓歷史街區內的公共空間常因經費不足、不當使用或規範不明等因素影響而遭受破壞，使公共空間所賦予的機能消失。騎樓為太平老街發展過程中最基本與必要的公共空間，它維持日常生活各項活動運行，因應自然環境及居民生活需求逐漸成形與延續，其不當的使用和維護管理，致使原本承載地方歷史和具有記憶性的空間、環境受到具大的衝擊，讓個體與地方之間的牽絆越來越薄弱，造成歷史街區保存在實踐上的困難。本研究之重點結論可歸納如下：

1、太平老街當前所面臨之問題與「騎樓」使用對歷史街區的影響

目前太平老街受到周邊交通、商圈和地方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商業活動的蕭條，雖然透過再造計畫讓原本環境獲得改善，但對於後續的經營、地方組織的整合、公共空間的維護管理等軟體方面缺乏完整性的策略，造成歷史街區保存與後續發展的不易。太平老街「騎樓」最重要的在於空間形態與地方文化上的維護，但不當的使用造成延續地方共同記憶的線性空間的消失，使原本空間連貫性的串聯變成片段性的存在，而失去原有互動熱絡之景象。

從環境特質分析中發現，騎樓具有賦予之地方感及地方意識、集體記憶之特質，如能透過地方民眾共同維護經營，建立社區共同體之概念，讓民眾參與過程以共同塑造切合地方需要之理想實質環境，建立長期經營之模式，將有助於歷史街區後續發展與保存。因此對於騎樓的建構，不僅要就保存手法上貼近地方民眾需求，也要規劃出的適合居民公共活動之場所，與太平老街歷史文化特色相互連繫，讓地方民眾能和空間場所產生互動共同形成集體記憶。

2、騎樓之政策制度無法有明確的作法來解決實質上問題

目前現行法規規範對於騎樓之使用問題，只就空間範圍內相關的項目管制之，無法解決主體結構不當致生的各樣衝突，致使太平老街「騎樓」無法呈現其特有的地域性及公共性。從訪談過程中發現，早期對於「公共空間」、「騎樓」使用的規範並不是透過強制手段去限制，而是地方民眾相互間擁有一定的默契，也就是我們說的約定俗成，即是人與社會關係的一種行為規範，經由這樣的規範以維繫一個鄰里間的發展，使地方民眾能自發的去維護管理這些空間的使用。可見對於歷史街區騎樓不能只用嚴格的規範限制，讓原有街區的生活文化與公共交流消失，必須將騎樓回復到早期可共同維護和共同管理，建構社會生活共同體之關係，才能使空間隨著地方發展得以永續經營下去。除了對騎樓的使用方式與問題進行探討外，也要注重其空間的內在因素，例如居民與商家透過騎樓所進行的公共交流和日常生活有何關聯性等，在空間的建構下，透過公共活動相互的連結和生活實踐不斷強化人對於地方的情感，重新牽繫住太平老街內空間與人間的關係，這些居民生活與交際的過程中，使人們對騎樓產生不同的情感連結，才能真正解決騎樓於歷史街區的實質問題。

3、騎樓可透過一致性的規劃方式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創造出新的使用價值

臺灣對於歷史街區保存的政策，才正逐步的推動當中，對於整體的歷史街區或周邊環境未有相關規定，使得其保存方式較為僵化，忽略地方民眾生活型態及其實際需求，造成當地居民配合度不高，影響歷史街區保存與公共空間的經營。研究者認為對於騎樓設置研究者認為可透過一致的設置，規定太平老街「騎樓」可使用的區域，並針對不同的空間屬性進行不同的配置方式，除了保留可人行之路徑也可讓太平老街內的活動透過騎樓空間展開，另外也需要將地方文化特色與活動引導至騎樓，使其能融入當地生活環境之中。

4、相關計畫的執行與推動方式，讓歷史街區發展趨向於同質性

目前在相關計畫的執行上，容易將單一成功案例模式套用於不同的相關計畫中，趨向於同質性的發展，使歷史街區失去原有風貌以及獨特的地方文化。若能在政策制度上考慮地方發展與文化特質，將可以增益地方實踐之成效，一方面也可以減少地方文化與環境間形成的矛盾與衝突情形。由此可見，如果沒有地方文化特質與地方民眾共同的維護管理亦不容易永續經營下去的，更無法延續歷史街區「公共空間」於都市中的紋理性，因此對於太平老街「騎樓」使用，應朝向彈性多用途使用規劃與政策制度，考量與地方文化與日常生活相互聯繫，符合不同社群多樣性之需求。

5、未能理解歷史街區的核心問題，計畫結果呈現與民眾產生落差

太平老街再造實施與執行未能將規劃思維結合街區經營的角度來多加著墨，加上相關機制的不足，雖然許多政策提出為「由下而上」的規劃作法，但實際上民眾參與之機制仍無法於歷史街區中落實，主要決策還是以政府或規劃單位為主，導致居民理想與實際成果產生落差，讓民眾參與也變成一種形式，導致民眾無法建立信任感，對太平老街後續發展產生質疑，阻斷了民眾自發性參與的意願，以及未來社區組織經營的可能性。公共空間品質改善雖然是提昇都市環境品質的重要手段，若實踐過程中缺乏各部門的配套措施與合作共識，則會讓公共空間應缺乏後續的維護管理而遭受破壞之情形。

整體而言，騎樓在特定區域透過社群重複的活動進行，從過程中產生演變並具備文化的延續以及空間的擴展之功能，因應各種社會活動的需要而產生，扮演著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轉變，讓地方文化特色能有效的宣揚，這也是騎樓對歷史街區的價值所在，另一方面，騎樓若無法保有地方文化之獨特性與延續性，可能使文化資源因商業化之影響而導致地方文化特質在同質化生活消費的過程中逐漸消失。研究者認為，不管是對於公共空間的政策制度、規劃執行和經營管理，都應著重於地方文化的延續、歷史空間形態規劃以及空間與生活間關係等面向等實質問題，多面向的考量整合各層面均衡發展的機制策略，才能讓「騎樓」於太平老街達到實質之效用，經由地方民眾對公共空間及環境本身經驗累積而來的，透過認知、認同、動機及歸屬感，讓地方民眾持續互動後產生的共識，將有助於歷史街區的延續發展和持續性的經營，在社會的價值觀上也扮演其相當重要之角色。

6-2 建議與後續研究

目前太平老街的公共空間已經逐漸與地文文化脫節，讓騎樓所應強調之記憶性與紋理性也未能經由歷史街區再造計畫的實施展現其特性，使得公共空間無法與地方產生情感的連結，致使對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後續發展產生影響。而太平老街為雲林少數僅有的歷史街區，具有其保存與發展的價值，但地方民眾對於歷史街區公共空間和騎樓的使用並不是很重視，加上商業活動與私人領域擴張等因素而遭受破壞，騎樓連續性空間被阻斷也喪失歷史街區之風貌，太平老街昔日的商業氣氛也已不再，本研究以斗六老街為例，提出下列看法作為參考。

1、歷史街區「公共空間」、「騎樓」應透過社區營造方式並結合地方共同體之概念，逐步恢復舊有的歷史風貌

太平老街的騎樓因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讓過去地方社群之強烈依存關係逐漸薄弱，公共空間的空間特質為日常生活的累積，透過地方社群於場所進行之交流活動，塑造出具地方感與記憶性的公共空間，因此騎樓所連結的不僅止於地方文化，更涵蓋歷史街區共同集體記憶。從太平老街「騎樓」之公共性的角度思考，公共活動如何延續其在地文化的發展，對現有的地方環境的掌握與分析外，必須讓民眾參與和行動實踐以延續既有的公共活動與使用方式，以公共生活環境營造、歷史街區保存以及地區推動機制等方面的建構為發展主軸，除了重視公共空間的營造與經營維護管理，對其公共活動的建立也要更加重視。

2、再造計畫後維護管理的持續度

對歷史街區來說維護管理方面是最難執行的部分，由於牽扯到許多層面上的問題，隨著計畫案的結束而缺乏永續的經營，加上公共空間議題不受重視，個人利益大於公共利益，具有整合性之地方組織往往隨著計畫的結束而瓦解，太平老街的雖然透過再造計畫的實施讓硬體設施趨於完整，但除了在環境景觀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外，必須改善其軟體建設上的問題，如地方組織回饋機制或公共空間的經營方式等。另外，不管是歷史街區的保存或公共空間經營，都必須要有地方共同體的概念，地方民眾能共同經營與維護街區環境，讓歷史街區能將地域性生活共同體組構而成，從而培養出共同體意識以及建立鄰里間的情感，才能使太平老街達到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3、透過公共活動引入，延續並傳承歷史街區的社群集體記憶

公共空間跟地方民眾的生活關連性仍需透過活動參與才得以建立，因此活絡這些歷史性空間的使用頻率是很重要的，歷史街區的重點在於永續發展與自主經營管理的能力，其中公共空間的影響力涵蓋歷史街區的文化價值與空間形態面向，歷史街區保存並不只是要留下住宅群和周邊的景觀，而是要重新建構居民的生活方式、周邊環境還有於騎樓內互動關係，以彰顯出歷史街區的文化價值。

4、相關計畫的實施需更重視軟體建設的推行情形及提升

相關計畫的實施除了對整體環境的改善，應以多元的歷史文化內涵為導向，創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環境景觀，在太平老街的經營上也要有整體性的規劃與永續的概念，透過地方組織的活化、地方人力資源的培訓以及公共空間的營造，將太平老街豐富的歷史文化與地方產業特色加以推廣並延續，使歷史街區能與新景觀共存共榮之風貌，進而達成文化產業振興之目的。藉由不同的個案研究，探討規劃團隊於相關計畫執行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建立一套完善的規劃制度，透過規劃進一步的讓老街達到活化與再生之效用與現代地區生活相結合，展現人地關係的連結，將有助於歷史街區後續的發展，這些都是往後歷史街區相關計畫實施應考慮與重視的課題。

根據「太平老街」再造計畫的執行過程發現其地方民眾對於公共參與意願有明顯提升，但整體的參與深度和意義了解還是不足，因此在提出相關計畫時，應當事前考量未來在後續推動的操作上，畢竟地區環境營造也是一個「人」改造的社會運動，除了要考慮到「橫向」之地區組織和地方居民的連繫，也必須考慮到「縱向」的深度與時間軸等因素。在回顧國內相關論文較為缺乏從日常生活與心理層面等角度，對歷史街區保存與發展等議題進行探討，雖然本研究就太平老街「騎樓」進行探討，以理解與歷史街區「生活」間的關連性，但受限於研究時間的關係無法針對騎樓設置上提出實質設計方式，在空間與時間的關係上也缺乏持續性的調查與分析，因此這些問題都可作為後續研究的方向，尤其是在臺灣歷史街區因近代開發造成的衝擊隨處可見，因此對於歷史街區「騎樓」的空間記憶與都市文化資產應如何給予維護，已遭受破壞的舊市區又該如何提出具體的改善策略以及「騎樓」如何去規劃設計符合歷史街區之實質需求，這些研究都有值得探討之處。

參考文獻

書籍資料

王瑞珠

1993 《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台北：淑馨出版社

王慧君主編

2004 《歷史建築保存. 維護. 再利用執行手冊》臺北市：文建會

李乾朗

1995 《臺灣建築史》台北市：雄獅圖書，五版三刷

2005 《台灣古建築鑑賞二十講》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

林崇熙等

1999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計畫規劃書》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內政部營建署發行

林敬宗

2002 《斗六的前世今生》雲林：雲林縣政府

林會承

2000 〈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生〉《北投溫泉博物館專刊》台北市文化局

胡寶林

2003 〈古蹟、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脈絡〉《建築雜誌》no69 P. 50-57。

夏鑄九

1994 《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藝術家出版社

徐裕健

1992 《台北市三級古蹟大稻埕霞海城隍廟調查研究與修復建議》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

益田兼房

2001 〈歷史都市文化遺產保存之相關憲章與全民參與〉《空間雜誌》(135) P. 39-46

張景森

1993 《台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台北：業強出版社

陳文德

2000 〈試論「社群」(Community)研究的意義：一個卑南族聚落的例子〉《社群研究的省思》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宇進

1996 〈全球化過程中的地方重建〉《市民的城市：城市設計與地方重建的經驗》台北：創新

陳亮全

1993 〈不再是專業唱獨角戲的時代-社區意識與民眾參與的空間觀〉《建築師—12月》

傅奕銘總編纂

2006 《斗六市志》雲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傅朝卿

2001 〈文化資產的分類與範圍〉《南台文化》(2)

2002 《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
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籌備處

2004 〈邁向具有都市策略與永續經營概念之古蹟保存維護工作〉《中華日報》

富田芳郎

1995 〈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5(1)台北：台灣風物出版社

雲林縣志稿編委會編

1978 《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志稿編委會

黃武達

1998 《日治時代台北市之近代都市計畫》臺灣都市史研究室

黃惠琴

2005 〈女教師與女學生的空間識覺研究—以高雄市的高中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9)

潘桂成

1997 《人本主義地理學之本質》台北：固地文化

蘇昭英、蔡季勳主編

1999 《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期刊論文

王俊傑

2006 〈都市計畫公共空間生產過程之公共性研究-以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為例〉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所 碩士

王維綸

2008 〈台灣騎樓空間權力問題之研究-以台中市太平路騎樓空間為例〉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碩士

吳綱立、趙又嬋、郭幸萍

2005 〈歷史性街區生活環境活化影響因子之研究〉《2005年都市計畫聯合年會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李東明

2004〈我國重要傳統街區整體保存與永續發展之研究〉建築研究簡訊(47)《專題報導》

林崇熙

2005 〈文化、價值觀、與斗六的交通〉《環保資訊月刊》(91)

林銘鴻

2003 〈造街運動對地區商業發展影響之研究—以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碩士

邱勇嘉

2006 〈社區藝術教育與空間文化化聯結可行性之探討〉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

邱晏樺

2010 〈無聲的街道？台灣中型城市的發展與日常生活實踐〉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

邱銘珠

2002 〈以使用者感官經驗為導向的舊建築再利用之研究〉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碩士

洪愷璜

2002 〈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胡杏璋

2007 〈台南府城舊市中心區步行空間系統之建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

堀込憲二、郭中端

1997 《臺灣的亭仔腳文化》卞鳳奎譯 高雄市：高市文獻 9(2) P.1-9

張恩凱

2004 〈歷史街區景觀管制與保存計畫之研究〉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

曹莉玲

2005 〈從社會組織與空間認知看__聚落行為與場所精神的關係〉《2005 設計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私立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

許秉翔

2006 〈交易成本、權力不均與政治過程-對台灣工業區污染抗爭的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2 P.10~15

郭彰仁、侯錦雄、郭瑞坤、歐雙磐、謝政勳

2009 〈檢視社區居民參與城鄉風貌計畫的計畫行為理論〉《建築學報》(69)

郭肇立

2009 〈戰後台灣的城市建築保存與公共領域〉《建築學報》(67) P. 91

陳怡成

2002 〈上海市歷史性街區保存與開發策略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研究所 碩士

陳亮全

1996 〈近年來台灣參與式社區環境營造的發展與課題〉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編
《兩岸都市發展變遷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

陳振福

2006 〈從財產權觀點分析騎樓管制問題〉立德管理學院 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 碩士

傅朝卿

2001 〈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曾彥寧

2002 〈市民公共空間再開發〉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黃正銅

1984 〈都市騎樓景觀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工學組)研究所 碩士

黃俊銘

1996 〈清末與日據時期亭仔腳相關法規的發展歷程：騎樓管理問題根源的探討〉，東海大學《第二屆建築理論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 P.141-148

黃昭瑾

2001 〈合院空間形式與日常生活之研究—台灣鄉村性之展演與變遷〉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 碩士

黃衍明

2003 〈斗六地圖中的歷史顯影〉《第三屆雲林研究研討會論文集》
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

黃惠琴

2005 〈女教師與女學生的空間識覺研究—以高雄市的高中為例〉《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9期 P.91

黃義魁

1985 〈台灣騎樓空間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

塗芳岳

2004 〈歷史街區保存規範之研究—以大稻埕及鹿港保存區為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碩士

楊淑媚

2002 〈以消費者行為探討傳統零售市場發展定位與對策—以台南市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

溫珮君

2006 〈園道的都市寫作〉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劉乃瑄

2005 〈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台北大學都市計劃 碩士

蔡之豪

1999 〈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蔡幸真

2005 〈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人行通道研究〉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應用媒體藝術所 碩士

蔡欣珊

2009 〈從社區組織與地方文化探究街區再造經營管理之機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碩士

蔡瑞麒

1992 〈台灣街道空間的公共性研究---以永和市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蔡曜先

2004 〈公共生活的踰越與再造：台客文化〉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

蔡瓊儀

2006 〈都市設計管制建築退縮作為人行空間規劃與執行之研究—以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例〉國立高雄大學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碩士

賴麗巧

2004 〈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賴麗巧

2004 〈全球在地化理念下都市閒置空間再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中山-中正路歷史性都市軸線街廓空間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

謝憲一

2004 〈從領域觀點探討特殊教育學校開放空間之研究—以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為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鍾東儒

2004 〈東勢居民對產業文化認同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碩士

國外/翻譯

Barthel, D.

1996 *Historic Preservati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Identit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Chi-Wen Liu

1994 *From Old Town to New City : A Study of Behavior Settings and Meanings of Streets in Taiwa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Eyles, John. 1985 *Sense of Place* London: Silverbrook Press.

Francesco Alberoni

2000 《價值》 林中力譯 台北：經典傳訊出版

Golledge R. & Stimson R.

1997 *Spatial Behavior: A Geographic Perspectiv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Har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Polity.

Jacobs, J.

1962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Jonathan Cape, London.

Jan Genl

1996 《戶外空間的場所行為——公共空間使用之研究》陳秋伶譯 台北：田園城市

Sennet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 Place*〉《空間與社會譯文選》王志弘譯 Vol. 15

Webster, F. 1999 《資訊社會理論》馮建三譯 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望月真一 1998 〈開放空間的計劃與實務〉何方子翻譯 《空間》(104)

網站資料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http://www.dl.gov.tw/index.php>

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風貌

<http://cpamicitytown.cpami.gov.tw/>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http://www2.ylccb.gov.tw/index.asp>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

<http://libimap.nhu.edu.tw:8008/twhannews/user/index.php>